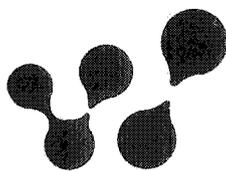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网银互联
www.netbank.cn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Netbank Interlink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 (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11 层 1106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6.0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3,584.1334 万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2）、（3）项不适用监事。

3、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增资入股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承诺：

本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1）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届满；（2）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25%；若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数额的 25%。上述减持数量均以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要求为限，且上述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本人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华弘投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单位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单位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

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单位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公司上市后，本单位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股票上市后，公司制定如下稳定股价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措施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采取措施稳定股价，并尽快促使公司股价恢复至每股净资产及以上的水平。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出现上述措施启动情形，公司应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后启动下列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股份回购

A. 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下同）的情形（下称“回购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尽快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

B. 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国内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的平均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董事会拟定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C. 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交易价格、公司净资产金额、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和资金总额。

D. 股份回购方式

原则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E. 股份回购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于措施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并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并依法履行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制定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F. 股份回购的中止

自股份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 （c）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d）公司在连续 6 个月内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税后净利润的 25%。

中止实施股份回购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回购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公司应继续实施股份回购。

G. 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2）督促相关方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出现上述措施启动情形后，公司应督促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并要求相关方于 15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方案。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其各自的持股份额分摊该等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额，如出现个别实际控制人不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其他实际控制人对该股东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在增持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

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b）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c）本人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超过届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5）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启动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形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称“增持启动情形”），在不触发终止上市情形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资金来源和股份增持数量

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本人实际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股份增持数量。

（3）股份增持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在增持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股份增持方案，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比例、增持方式等具体措施内容。公司董事会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在实施股份增持方案过程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予转让；并且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股份增持方案的中止

自股份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方案：

- （a）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 （b）继续实施股份增持方案将导致公司触发终止上市情形；
- （c）本人在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届时本人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如当年入职）实际取得的税后工资薪酬收入总额的 25%。

本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增持启动情形再次得到满足，则本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5）本人遵守公司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中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在《关于明确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对应的约束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要求。

5.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在措施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制订并披露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后进行实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措施启动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提出其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方案之日起 15 日内，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豁免申请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法定义务。

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6.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及继续实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情形出现后，可中止实施各自的稳定股价措施。

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内，如措施启动情形再次出现，则公司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四、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应于 30 日内安排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确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公司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公司及本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并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等最终认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后，本人应于 30 日内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应按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同时，自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

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确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应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投资者发现上述情形，有权启动向公司及本人提出索赔要求或提起民事诉讼等救济途径，公司及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及赔偿范围等无异议或经过民事诉讼生效判决确定存在上述违法事实及赔偿范围后，本人于 30 日内安排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4、保荐人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现承诺如下：

本保荐人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人关于其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长江保荐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审计机构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验资机构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8、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律所）接受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由于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但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9、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资产、本公司）接受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评估机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由于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但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将由于发行新股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

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下沙数据中心扩建、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建设、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关联。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其他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

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如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出具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人承诺，发行人不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如果日后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份被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绝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侵犯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人的全部关联方。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承担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不得擅自撤销或变更。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单位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如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

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不利用本单位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组织自承诺出具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日后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4）其他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本单位所有，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份被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单位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单位的全部关联方。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单位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承担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且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

（1）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本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a.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e.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f.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g.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h.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未投资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亦不曾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发行人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如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如果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份被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人的全部关联方。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

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承担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不得擅自撤销或变更。

4、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以外的股东的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股份被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在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原始资料、资料正本、资料副本或资料复印件，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无隐瞒、弄虚作假和重大遗漏。

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承担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不得擅自撤销或变更。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赔偿投资者
损失的承诺**

-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b. 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前，不得向社会公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红；
- c.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买卖、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或重大资

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b. 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前，不得向社会公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分红；
- c.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买卖、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a.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b.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c.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 d.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a. 由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b. 承诺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c. 由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d.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e. 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f.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g.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违反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回购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在全部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暂扣其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的应付金额（如公司已完成上市的，按通过分红决议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计算）；

c. 发行人进行分红时，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并代为向相关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d. 前述两项应付金额结清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在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可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5) 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在采取补救措施（即消除同业竞争、赔偿发行人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 在发行人损失全部得到赔偿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发行人所遭受损失的相应金额。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a.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b.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c.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 d.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a.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b.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c.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 d.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b. 在采取补救措施（即消除同业竞争、赔偿发行人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c. 在发行人损失全部得到赔偿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单位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发行人所遭受损失的相应金额。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a.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b.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 c.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d.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违反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公司可直接从本人应得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中扣除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应付金额（不超过每笔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的 50%），并代为向相关投资者支付赔偿金。

注：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监事不适用第 b 项约束措施。

(3) 违反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在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前，发行人可暂扣其 50%的每笔应得工资、薪酬或津贴收入；

c. 在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前，如本人系发行人股东的，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发行人可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注：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无领薪的董事不适用上述约束措施。

(4) 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b. 在采取补救措施（即消除同业竞争、赔偿发行人损失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 在发行人损失全部得到赔偿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发行人所遭受损失的相应金额。

4、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以外的股东关于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a. 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b. 及时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并作出公开道歉；

c.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发行人进行分红的，可直接从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除尚未缴付的收益金额；

d. 相关收益全部缴付至发行人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利润分配事项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a.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b.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c.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d.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e.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开发与创新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基于分析发行人的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市场竞争、行业技术、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公司从而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十一、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遍布全行业各类有互联网数据需求的企业。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电信增值业务的需求。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增加，尚未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但不排除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不将电信增值服务作为主营业务重要成本的客户，为控制或削减成本从而降低对电信增值服务的需求。若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服务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IDC 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 IDC 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级或省级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降低了跨地区 IDC 服务的市场进入门槛。为保障国内 IDC 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尚无迹象表明我国政府会进一步降低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进一步放宽

对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IDC 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传统大型企业通过收购 IDC 企业或自建数据中心机房来进军数据中心行业，基础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凭借技术和资本优势，也兴起了一股建设数据中心的热潮，多家 IDC 企业开始登陆新三板等等，都预示着 IDC 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可避免地日益加剧。与此同时，用户也对数据中心服务在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方面表现出越来越高的需求。IDC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公司被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或因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旨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而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将市场竞争的风险降至最低。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机柜为基本单元的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行业依据当今流行的计算机硬件技术水平已逐步建立起配套的服务器、机柜以及宽带的服务体系。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一步更新，可能出现新的技术变革，产生用户只需使用更少的服务器与机柜，便能支撑其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硬件设备。此类技术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机柜闲置率提高的风险。技术变革后的硬件设备还可能在管理技术及配套硬件设施方面对 IDC 服务商提出更高的运营维护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更新，将导致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失去业务的风险。因此，计算机硬件技术的变革，将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计算机硬件技术的变更潮流，保持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的前瞻性眼光，同时积极学习先进的设备管理与运营技术，为未来可能到来的技术变革储备相应的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减少因技术快速更新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 IDC 托管服务的采购。由于 IDC 行业的上游托

管服务，尤其是宽带业务的供应高度集中在电信、联通、移动等几家基础电信运营商手中，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7%、69.81%、68.21% 及 74.98%，其中，向电信、联通两家基础运营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9.17%、57.28%、55.35% 及 59.97%。尽管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的 IDC 托管服务供应相对充足，供应价格也不存在上升的趋势，但由于宽带业务存在区域性及不可替代性，不排除因基础运营商价格政策或供应策略的变化，导致公司被迫增加业务成本或影响采购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了应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加强与基础运营商的沟通渠道建设，努力构建稳定持久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此来减少基础运营商供应情况产生变化时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浙科火字[2012]103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 201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此，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增值税暂免征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1.85 万元、1,535.44 万元、2,977.63 万元和 2,690.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40.27%、56.39% 和 33.66%。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

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8%、11.58%、32.74%和 1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0.84 元和 0.5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完全达产尚需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扩张 20%左右。上述扩建项目结合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而且在“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的同时，公司还将实施“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以及“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以持续提升业务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然而如果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不能跟上发展步伐，业务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无法将机柜使用率和带宽复用率等核心业务指标提高至预期水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被完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均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杭州市适合办公和作为数据中心的场地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业务依赖的机柜等设备易于搬迁，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业务

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长期稳定的租赁场所，并合理布置网络节点，保持一定的机柜空间余量，以此来降低场地变更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规模、技术特点的运营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服务、销售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管理和技术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充实相关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模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将存在由于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三人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53.06% 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劲网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0.67%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4 |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 6 |
|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7 |
| 四、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12 |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6 |
| 六、其他承诺..... | 18 |
|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26 |
| 八、利润分配事项安排..... | 31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 34 |
| 十、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 34 |
| 十一、风险提示..... | 35 |
| 第一节 释义 | 46 |
| 一、基本术语..... | 46 |
| 二、专业术语..... | 47 |
| 第二节 概览 | 53 |
| 一、发行人简介..... | 53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4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55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57 |

| | |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59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59 |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60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62 |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62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63 |
|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 63 |
| 二、市场竞争风险..... | 63 |
|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 64 |
|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64 |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65 |
| 六、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 65 |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 66 |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66 |
| 九、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 66 |
| 十、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67 |
|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67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8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8 |
| 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68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77 |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78 |
|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4 |

| | |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90 |
| 七、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 101 |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101 |
|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01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04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04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17 |
|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44 |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48 |
| 五、公司服务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153 |
| 六、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156 |
|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58 |
| 八、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 164 |
| 九、公司经营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 170 |
|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72 |
|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 172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76 |
| 一、独立经营情况..... | 176 |
| 二、同业竞争..... | 177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8 |
| 四、关联交易..... | 182 |

|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196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196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02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203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 204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 205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206 |
|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7 |
|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210 |
|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211 |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11 |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 212 |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215 |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18 |
|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18 |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23 |
| 三、审计意见类型 | 224 |
|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24 |
| 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225 |
|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6 |

| | |
|--|------------|
|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 246 |
| 八、分部信息..... | 248 |
| 九、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 248 |
| 十、非经常性损益..... | 248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251 |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4 |
|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 258 |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 280 |
|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 281 |
|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 302 |
| 十七、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04 |
|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 309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13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1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15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46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7 |
| 一、重要合同..... | 347 |
| 二、对外担保..... | 355 |
|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355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357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63 |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363 |

二、查阅时间、地点.....3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 简称 | | 含义 |
|------------------|---|---|
| 网银互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网银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 指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劲网投资 | 指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坤德科技 | 指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 凌快德 | 指 | 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网础科技 | 指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 大高科技 | 指 |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
| Linkcloud | 指 | Linkcloud Limited |
| 攀尚科技 | 指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迪匹恩 | 指 | 上海迪匹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Netbank Data | 指 | Netbank Data B.V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
| 保荐机构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网银互联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 |

| | | |
|--------|---|---|
| 公安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务院办公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华弘投资 | 指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广发信德 | 指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浙商资本 | 指 |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金投智信 | 指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清元欧 | 指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钱江创投 | 指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聚展创想 | 指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聚融移动 | 指 |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奥飞数据 | 指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尚航科技 | 指 |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光环新网 | 指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世纪互联 | 指 | 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 浙富桐君 | 指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实投资 | 指 |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永瀉投资 | 指 |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万网 | 指 | 阿里云旗下品牌，基于云计算的互联网应用服务提供商。提供域名注册、云服务器、虚拟主机、企业邮箱、网站建设等相关服务。 |
| 教科网 | 指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中心 |
| 华数 | 指 |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 |
| 华为 | 指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思科 | 指 |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H3C | 指 | 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锐捷 | 指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

| 简称 | | 含义 |
|--------|---|--|
| IDC 业务 | 指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a Center），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服务的业务 |
| 云计算 | 指 | 云计算是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和网格计算的发展。云计算将 IT 相关的能力以服务的方式提供给用户，允许用户在不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没有相关知识以及设备操作能力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获取需要服务 |

| | | |
|-----------|---|---|
| 公有云 | 指 | 公有云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云，公有云一般可通过互联网使用，可能是免费或成本低廉的，公有云的核心属性是共享资源服务。这种云有许多实例，可在当今整个开放的公有网络中提供服务。企业通过自己的基础设施直接向外部用户提供服务。外部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服务，并不拥有云计算资源 |
| 混合云 | 指 | 混合云融合了公有云和私有云，是近年来云计算的主要模式和发展方向。私有云主要是面向企业用户，出于安全考虑，企业更愿意将数据存放在私有云中，但是同时又希望可以获得公有云的计算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混合云被越来越多的采用，它将公有云和私有云进行混合和匹配，以获得最佳的效果，这种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达到了既省钱又安全的目的 |
| 私有云 | 指 | 私有云是为一个客户单独使用而构建的，因而提供对数据、安全性和服务质量的最有效控制。私有云公司拥有基础设施，并可以控制在此基础设施上部署应用程序的方式。私有云可部署在企业数据中心的防火墙内，也可以将它们部署在一个安全的主机托管场所，私有云的核心属性是专有资源 |
| ICP | 指 | ICP 是互联网内容提供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的缩写，是为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
| ISP | 指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
| ASP | 指 | 应用服务提供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是为各种各样的商务客户和事务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应用，并且这种应用通过托管或者租用的形式实现 |
| 云 SaaS 服务 | 指 | 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Service），是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
| 云 PaaS 服务 | 指 | 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是提供给消费者的服务是把客户采用提供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的或收购的应用程序部署到供应商的云计算基础设施上去。客户不需要管理或控制底层的云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存储等，但客户能控制部署的应用程序，也可能控制运行应用程序的托管环境配置 |
| 云 IaaS 服务 | 指 | 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可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包括处理 CPU、内存、存储、网络和其它基本的计算资源，用户能够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
| UPS 模块 | 指 |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是将蓄电池与主机相连接，通过主机逆变器等模块电路将直流电转换成市电的系统设备 |

| | | |
|--------|---|--|
| SDS | 指 | 软件定义存储(Software Defined Storage),即数据中心中的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等资源可以通过软件进行定义,并且能够自动分配这些资源 |
| SDN | 指 |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由 Emulex 提出的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
| CDN 服务 | 指 |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
| 固网 | 指 | 固网是指的固定电话网络,一般指在固定电话公司。也是相对于移动电话网络而言 |
| 基础电信业务 | 指 |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
| 增值电信业务 | 指 |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
| 主机托管 | 指 | 客户自行采购主机服务器,并安装相应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以实现用户独享专用高性能服务器,实现全部网络服务功能。这种业务方式可以节省高昂的专线及网络设备费用,同时享有数据中心充足的网络带宽资源、电信级高标准的机房设备、环境及服务,并具有独立 IP 地址 |
| 3G | 指 |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
| 4G | 指 |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
| 机柜 | 指 | 机柜一般是冷轧钢板或合金制作的用来存放计算机和相关控制设备的物件,可以提供对存放设备的保护,屏蔽电磁干扰,有序、整齐地排列设备,方便以后维护设备。机柜一般分为服务器机柜、网络机柜、控制台机柜等 |
| BGP | 指 |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运行于 TCP 上的一种自治系统的路由协议。BGP 是唯一一个用来处理像因特网大小的网络的协议,也是唯一能够妥善处理好不相关路由域间的多路连接的协议 |
| PUE | 指 |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
| WAF | 指 | 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系统(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网站应用防火墙是通过执行一系列针对 HTTP/HTTPS 的安全策略来专门为网站应用提供保护的一款产品 |
| NSFnet | 指 | 80 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大学及政府机构为促进其研究工作的迫切要求,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在全美国建立了 6 个超级计算机中心。1986 年 7 月,NSF 资助了一个直接连 |

| | | |
|-------|---|--|
| | | 接这些中心的主干网络，并且允许研究人员对 Internet 进行访问，以使他们能够共享研究成果并查找信息。最初，这个 NSF 主干采用的是 56Kbps 的线路，到 1988 年 7 月，它升级到 1.5M bps 线路。这个主干网络就是 NSFNET |
| IPV4 | 指 | 互联网协议第四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也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构成现今互联网技术的基石的协议。Ipv4 可以运行在各种各样的底层网络上，比如端对端的串行数据链路(PPP 协议和 SLIP 协议)，卫星链路等等 |
| IPV6 | 指 |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IPV6 是 IETF（国际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由于 IPV4 最大的问题在于网络地址资源有限，严重制约了互联网的应用和发展。IPv6 的使用，不仅能解决网络地址资源数量的问题，而且也解决了多种接入设备连入互联网的障碍 |
| Mbps | 指 | 兆比特每秒（Million bits per second），是传输数据单位用来描述数据传输速度。传输速度是指设备的数据交换能力，也叫“带宽”，目前主流的集线器带宽主要有 10Mbps、54Mbps/100Mbps 自适应型、100Mbps 和 150Mbps 四种 |
| VR | 指 |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是仿真技术的一个重要方向。其为仿真技术与计算机图形学、人机接口技术、多媒体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多种技术的集合，是一门富有挑战性的交叉技术前沿学科和研究领域。虚拟现实技术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
| 云主机 | 指 | 云计算在基础设施应用上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云计算产业链金字塔底层，产品源自云计算平台。该平台整合了互联网应用三大核心要素：计算、存储、网络，面向用户提供公用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 |
| 云虚拟主机 | 指 | 一款虚拟主机产品，其具备高在线率、智能容错、正版系统、免备份、等多项优势，特别适用于对网站运行质量有较高要求的用户。云虚拟主机具有高度可用的云架构，将站点数据存放于云存储当中。同云主机不一样的是，云虚拟主机同时运行在服务器集群的每一个成员节点服务器上，并且不同节点服务器上的同一个站点的配置以及数据都是一致的 |
| 云储存 | 指 | 在云计算概念上延伸和发展出来的一个新的概念，是一种新兴的网络存储技术，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 |
| 云邮箱 | 指 | 采用云计算技术部署的邮箱系统，主要为企业级邮箱应用。稳定性和安全性更高，邮箱容量更大。当前云邮箱主要都是以 SaaS 方式提供，用户只需在线购买租用，即可立即开通 |

| | | |
|----------|---|---|
| | | 使用 |
| 云分发 | 指 | 公有云与终端用户之间的内容传输通道，与各大公有云平台实现对接，将云里的内容和应用快速、安全地分发到终端用户手中。它可以实现平台内部流量的分配和调度，确保内容传输的高效、快速、安全 |
| UCloud | 指 |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基础云计算服务提供商，长期专注于移动互联网领域，深度了解移动互联网业务场景和用户需求。针对特定场景，UCloud 通过自主研发提供一系列专业解决方案，包括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等企业必须的基础 IT 架构服务，满足互联网研发团队在不同场景下的各类需求 |
| ARPU | 指 | 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即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ARPU 注重的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收入 |
| AWS | 指 | AWS（Amazon Web Services）是亚马逊公司旗下云计算服务平台，为全世界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云解决方案。AWS 面向用户提供包括弹性计算、存储、数据库、应用程序在内的一整套云计算服务，帮助企业降低 IT 投入成本和维护成本 |
| NP 架构 | 指 | NP 是专门为网络设备处理网络流量而设计的处理器，其体系结构和指令集对于防火墙常用的包过滤、转发等算法和操作都进行了专门的优化，可以高效地完成网络通讯协议栈的常用操作，并对网络流量进行快速的并发处理 |
| X86 硬件架构 | 指 | X86 架构采用通用 CPU（中央处理器）和 PCI（外围器件互联）总线接口，具有很高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过去一直是防火墙开发的主要平台。其产品功能主要由软件实现，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而做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功能模块，产品比较灵活，功能丰富 |
| Gbps | 指 | Gbps 以太网是 IEEE802.3 以太网标准的扩展，传输速度为每秒 1000 兆位(即 1Gbps)。Gbps 交换机的背板带宽，是交换机接口处理器或接口卡和数据总线间所能吞吐的最大数据量 |
| SLA | 指 | 服务等级协议（Service-Level Agreement），是关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
| CPU | 指 |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其为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
| http | 指 | 超文本传输协议（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所有的 WWW 文件都必须遵守这个标准 |
| C/S 架构 | 指 | 客户机和服务器结构，它是软件系统体系结构，通过它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将任务合理分配到客户端和服务器端来实现，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 |

| | | |
|------------|---|--|
| TCP/UDP 协议 | 指 | 传输控制协议和用户数据报协议，两者都属于传输层协议。TCP 提供 IP 环境下的数据可靠传输，它提供的服务包括数据流传送、可靠性、有效流控、全双工操作和多路复用。通过面向连接、端到端和可靠的数据包发送。UDP 则不为 IP 提供可靠性、流控或差错恢复功能。一般来说，TCP 对应的是可靠性要求高的应用，而 UDP 对应的则是可靠性要求低、传输经济的应用 |
| Syslog | 指 | 系统日志或系统记录，是一种用来在互联网协议的网络中传递记录档讯息的标准。Syslog 记录着系统中的任何事件，管理者可以通过查看系统记录随时掌握系统状况。系统日志通过 Syslog 进程记录系统的有关事件，也可以记录应用程序运作事件。通过适当配置，还可以实现运行 Syslog 协议的机器之间的通信 |
| BF 算法 | 指 | 暴风算法，是普通的模式匹配算法 |
| BM 算法 | 指 | 字符串搜索算法，是一种非常高效的字符串搜索算法 |
| KMP 算法 | 指 | 克努特——莫里斯——普拉特操作，是一种改进的字符串匹配算法 |
| 波分复用 | 指 | 将两种或多种不同波长的光载波信号（携带各种信息）在发送端经复用器汇合在一起，并耦合到光线路的同一根光纤中进行传输的技术；在接收端，经解复用器将各种波长的光载波分离，然后由光接收机作进一步处理以恢复原信号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etbank Interlink Technologies Corp.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注册资本：2,688.1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20 层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商业数据中心的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以及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公司成立至今，已形成了从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结合部分运营商及同业的数据中心资源，建立起一个区域互联互通的网络环境。通过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基础的或者定制化的数据中心服务。相比运营商数据中心服务，公司提供了差异化的服务，灵活的响应机制，以及更多客户定制化的功能，以提升客户体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其认定如下：

1、自报告期初至今，何洪忠、余宏智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两人单独持有的股权比例接近，任何一人无法对公司董事会选举、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实施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两人紧密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持相同意见，且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2、自报告期初至今，何洪忠、余宏智两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何洪忠、余宏智两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洪忠、余宏智两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何洪忠、余宏智两人于2015年8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6、为了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控制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16年1月12日，公司股东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韩军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增加韩军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没有改变何洪忠、余宏智对公司的影响，没有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重大变更。

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汇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506号），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79,938,340.15 | 52,801,954.81 | 38,127,055.05 | 28,893,862.03 |
| 非流动资产 | 116,540,638.87 | 100,829,873.40 | 90,190,245.07 | 88,822,420.21 |
| 资产总计 | 196,478,979.02 | 153,631,828.21 | 128,317,300.12 | 117,716,282.24 |
| 流动负债 | 67,013,318.44 | 83,718,086.83 | 74,140,716.76 | 67,577,969.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67,013,318.44 | 83,718,086.83 | 74,140,716.76 | 67,577,969.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319,780.50 | 63,753,408.19 | 45,390,630.17 | 38,177,480.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465,660.58 | 69,913,741.38 | 54,176,583.36 | 50,138,312.39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92,109,668.42 | 161,107,705.10 | 110,318,922.22 | 77,440,705.72 |
| 营业利润 | 15,491,272.66 | 16,933,461.99 | 9,726.80 | -821,412.81 |
| 利润总额 | 15,932,233.34 | 17,517,827.10 | 1,348,856.25 | -431,549.37 |
| 净利润 | 13,508,711.63 | 15,737,158.02 | 2,182,567.72 | 189,877.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48,709.39 | 18,362,778.02 | 5,557,446.74 | 3,673,482.0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 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7,600.94 | 11,388,440.10 | 18,508,045.01 | 5,005,302.7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54,108.80 | -8,648,146.74 | -23,612,681.95 | -30,307,120.7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27,137.29 | 3,034,441.53 | 4,227,388.54 | 22,985,689.7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250,629.43 | 5,774,734.89 | -877,248.40 | -2,316,128.3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19 | 0.63 | 0.51 | 0.43 |
| 速动比率 | 1.06 | 0.56 | 0.45 | 0.3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8 | 47.21 | 52.01 | 51.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4.11 | 54.49 | 57.78 | 57.41 |
|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每股净资产（元） | 4.82 | 3.28 | 2.54 | 2.51 |
| 财务指标 | 2016年 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5 | 7.14 | 8.84 | 11.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5,306.70 | 49,044.49 | 16,452.24 | 11,574.0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308.15 | 3,128.18 | 1,672.85 | 1,281.3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9 | 19.49 | 1.86 | 0.6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69 | 0.53 | 0.87 | 0.2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24 | 0.27 | -0.04 | -0.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17.92 | 33.65 | 13.17 | 1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7.42 | 32.74 | 11.58 | 7.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9 | 0.86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7 | 0.84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 4,000 | 西发改技备案[2016]40号 |
| 2 | 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 | 3,500 | - |
| 3 | 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 | 5,500 | 西发改技备案[2016]39号 |
| 4 | 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 5,000 | - |
| 5 | 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 | 5,000 | - |
| 6 |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4,000 | - |
| 7 |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 | - |
| 合计 | | 29,000 | - |

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6.0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不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分摊的承销费用）

其中：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材料印刷费：【】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保荐代表人：王珏、方东风

项目协办人：徐小兵

项目组成员：程俊俊、李光耀、欧力源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陈其一、王红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0571-88879070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孙玮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芳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电话：0571-85215005

传真：0571-85215010

经办注册评估师：余洁、沈晓栋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七）收款银行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所在的电信增值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遍布全行业各类有互联网数据需求的企业。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电信增值业务的需求。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增加，尚未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但不排除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不将电信增值服务作为主营业务重要成本的客户，为控制或削减成本从而降低对电信增值服务的需求。若公司又未能通过开发新服务及新客户来拓展业务空间，则公司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甚至可能导致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IDC 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 IDC 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国家级或省级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降低了跨地区 IDC 服务的市场进入门槛。为保障国内 IDC 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尚无迹象表明我国政府会进一步降低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门槛。若未来国家进一步放宽对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IDC 企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此外，传统大型企业通过收购 IDC 企业或自建数据中心机房来进军数据中

心行业，基础运营商、大型互联网企业凭借技术和资本优势，也兴起了一股建设数据中心的热潮，多家 IDC 企业开始登陆新三板等等，都预示着 IDC 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可避免地日益加剧。与此同时，用户也对数据中心服务在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方面表现出越来越高的需求。IDC 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导致公司被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或因行业整体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公司旨在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进而在保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将市场竞争的风险降至最低。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机柜为基本单元的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行业依据当今流行的计算机硬件技术水平已逐步建立起配套的服务器、机柜以及宽带的服务体系。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进一步更新，可能出现新的技术变革，产生用户只需使用更少的服务器与机柜，便能支撑其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硬件设备。此类技术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机柜闲置率提高的风险。技术变革后的硬件设备还可能在管理技术及配套硬件设施方面对 IDC 服务商提出更高的运营维护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完成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方面的更新，将导致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失去业务的风险。因此，计算机硬件技术的变革，将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计算机硬件技术的变更潮流，保持对全球数据中心技术发展的前瞻性眼光，同时积极学习先进的设备管理与运营技术，为未来可能到来的技术变革储备相应的运维人才和管理经验，减少因技术快速更新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 IDC 托管服务的采购。由于 IDC 行业的上游托管服务，尤其是宽带业务的供应高度集中在电信、联通、移动等几家基础电信运营商手中，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

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67%、69.81%、68.21% 及 74.98%，其中，向电信、联通两家基础运营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9.17%、57.28%、55.35% 及 59.97%。尽管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的 IDC 托管服务供应相对充足，供应价格也不存在上升的趋势，但由于宽带业务存在区域性及不可替代性，不排除因基础运营商价格政策或供应策略的变化，导致公司被迫增加业务成本或影响采购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了应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加强与基础运营商的沟通渠道建设，努力构建稳定持久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此来减少基础运营商供应情况产生变化时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浙科火字[2012]103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 201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此，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增值税暂免征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1.85 万元、1,535.44 万元、2,977.63 万元和 2,690.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40.27%、56.39% 和 33.66%。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将会影响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若出现回款不顺利或欠款方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8%、11.58%、32.74% 和 17.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0.84 元和 0.5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完全达产尚需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扩张 20% 左右。上述扩建项目结合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而且在“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的同时，公司还将实施“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以及“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以持续提升业务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然而如果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不能跟上发展步伐，业务技术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无法将机柜使用率和带宽复用率等核心业务指标提高至预期水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被完全消化，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产均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证。虽然杭州市适合办公和作为数据中心的场地资源较为充裕，公司业务依赖的机柜等设备易于搬迁，但公司仍存在因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积极寻求长期稳定的租赁场所，并合理布置网络

节点，保持一定的机柜空间余量，以此来降低场地变更导致的经营风险。

十、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规模、技术特点的运营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服务、销售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管理和技术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和充实相关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模和业务扩张的需要，将存在由于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三人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53.06%的股份，并通过杭州劲网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0.6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etbank Interlink Technologies Corp.

注册资本：2,688.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注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20 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8915000-8116

传真：0571-8993709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tbank.cn/>

电子信箱：xuqin@netban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许琴，联系电话为 0571-88915000-8116。

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98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65,747,958.50元。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邦评报[2015]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7,944,153.41元。2015年8月1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网银有限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65,747,958.50元折合股本2,13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44,437,958.5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055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21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01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洪忠，注册资本为2,131.00万元，实收资本2,131.00万元。

2016年11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专[2016]4654号《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确认，因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原因，导致发行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增加919,480.49元。同时，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上述审计结果，并承诺，因本次调整增加的净资产不单独归属于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所有，而由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现有股份比例享有。

2、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8日，由自然人何洪忠出资25.25万元，自然人余宏智出资24.25万元和自然人刘春梅出资0.50万元共同设立。

2004年4月8日，杭州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银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杭瑞验字（2004）第203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4 年 4 月 8 日止，网银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4 月 8 日，网银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 330106000001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洪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发行人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网础科技 40% 股权

① 网础科技基本情况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网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5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何洪忠 |
| 注册资本 | 13,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32 年 7 月 24 日 |

② 本次收购前网础科技的历史沿革

A. 2012年7月，网础科技设立

2012年5月14日，网银有限、张铁柱签署《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00万元，实行分期出资，网银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3,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张铁柱以货币方式出资2,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12年7月2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2]22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20日，网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7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7月25日，网础科技经工商局核准设立。网础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825.00 | 60.00% |
| 2 | 张铁柱 | 2,200.00 | 550.00 | 40.00% |
| 合计 | | 55,00.00 | 1,375.00 | 100.00% |

B. 2013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1月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6日，网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9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月11日，网础科技经工商局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1,371.00 | 60.00% |
| 2 | 张铁柱 | 2,200.00 | 914.00 | 40.00% |
| 合计 | | 5,500.00 | 2,285.00 | 100.00% |

C. 2013年1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1月23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0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2日，网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1月28日，网础科技经工商局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1,671.00 | 60.00% |
| 2 | 张铁柱 | 2,200.00 | 1,114.00 | 40.00% |
| 合计 | | 5,500.00 | 2,785.00 | 100.00% |

D. 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0日，网础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铁柱将拥有公司5.85%的32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张铁柱将拥有公司19.75%的1,086万元股权的出资义务（2013年12月31日前到位）转让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张铁柱将拥有网础科技14.4%的79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同日，张铁柱与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铁柱按1:1作价将其拥有网础科技5.85%的32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322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同时，张铁柱与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拥有网础科技19.75%的1,086万元（2013年12月31日到位）出资义务给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张铁柱与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铁柱按1:1作价将其拥有网础科技14.4%的792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792万元，交割方式为货币。

2013年2月20日，网础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网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1,671.00 | 60.00% |
| 2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1,408.00 | 322.00 | 25.60% |
| 3 |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 792.00 | 792.00 | 14.40% |
| 合计 | | 5,500.00 | 2,785.00 | 100.00% |

E. 2013年4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4月17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14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5日，网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4月26日，网础科技经工商局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1,971.00 | 60.00% |
| 2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1,408.00 | 522.00 | 25.60% |
| 3 |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 792.00 | 792.00 | 14.40% |
| 合计 | | 5,500.00 | 3,285.00 | 100.00% |

F. 2013年8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3年7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3]26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9日，网础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7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年8月7日，网础科技经工商局核准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3,300.00 | 2,421.00 | 60.00% |
| 2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1,408.00 | 822.00 | 25.60% |
| 3 |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 792.00 | 792.00 | 14.40% |
| 合计 | | 5,500.00 | 4,035.00 | 100.00% |

③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

2016年2月25日，网银互联分别与杭州卓煊实业和杭州益浩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卓煊实业将其所持网础科技25.60%的1,408.00万元股权（包含586.00万元出资权）转让给网银互联，杭州益浩实业将其所持网础科技14.40%的79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网银互联。网银互联向杭州卓煊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900.00万元，向杭州益浩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800.00万元。网银互联已分别与2015年12月14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3月10日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

| 股权出让方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
|------------|-----------------|-----------------|---------------|-----------------|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1,408.00 | 822.00 | 25.60% | 900.00 |
|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 792.00 | 792.00 | 14.40% | 800.00 |
| 合计 | 2,200.00 | 1,614.00 | 40.00% | 1,700.00 |

上述股权转让经 2016 年 2 月 25 日网础科技的股东决议通过，以及网银互联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网础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99564899M）。本次变更后，网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互联 | 5,500.00 | 4,035.00 | 100.00% |
| | 合计 | 5,500.00 | 4,035.00 | 100.00% |

2016 年 4 月 20 日，网础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网础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收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互联 |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

④ 收购的原因及影响

网础科技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原因如下：

A、网础科技主要业务为运营下沙数据中心。本次收购使得下沙数据中心成为公司全权控制的自有机房，有助于提升下沙数据中心的服务质量，并且有助于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

B、本次收购能够实现对下沙数据中心的全权控制，有利于管理的改善和效率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配备下沙数据中心的技术团队，合理地配置客户资源。

C、随着下沙数据中心计费机柜数量及使用率的持续提升，网础科技正处于实现盈亏平衡的业绩拐点，未来年度有望持续实现利润提升。此时收购网础科技可以最大程度地享受其在未来年度实现的利润提升，并推动网银互联整体业绩的提升。

本次收购后，网础科技的盈利情况已经有了大幅改善。网础科技 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上半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上半年 |
|----|------|---------------|---------------|
| 1 | 营业收入 | 7,357,112.07 | 11,310,831.77 |
| 2 | 利润总额 | -8,780,167.60 | 1,636,277.32 |
| 3 | 净利润 | -5,531,368.41 | 962,787.91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转让攀尚科技 100%的股权

① 攀尚科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8000087779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9 层 A 座 |
| 法定代表人 | 袁海明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袁海明持有 70% 股权，邹池佳持有 30% 股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攀尚的总资产为 330,087.68 元，净资产为 283,601.96 元，2013 年净利润为-532,771.61 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② 本次转让前攀尚科技的历史沿革

2011 年 11 月 3 日，网银有限签署《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网银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是攀尚科技的唯一股东。

2011 年 11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攀尚科技已收到网银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15 日，攀尚科技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设立。攀尚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网银有限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③ 网银有限转让攀尚科技 100% 股权

2013 年 8 月 12 日，攀尚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网银有限将持有本公司 100.00% 的 100.00 万元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何晓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净资产的原因为以下资源形成溢价：A、攀尚科技已经构建的研发团队，B、攀尚科技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已成型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支付完毕。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网银有限 | 何晓波 | 1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攀尚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何晓波 | 货币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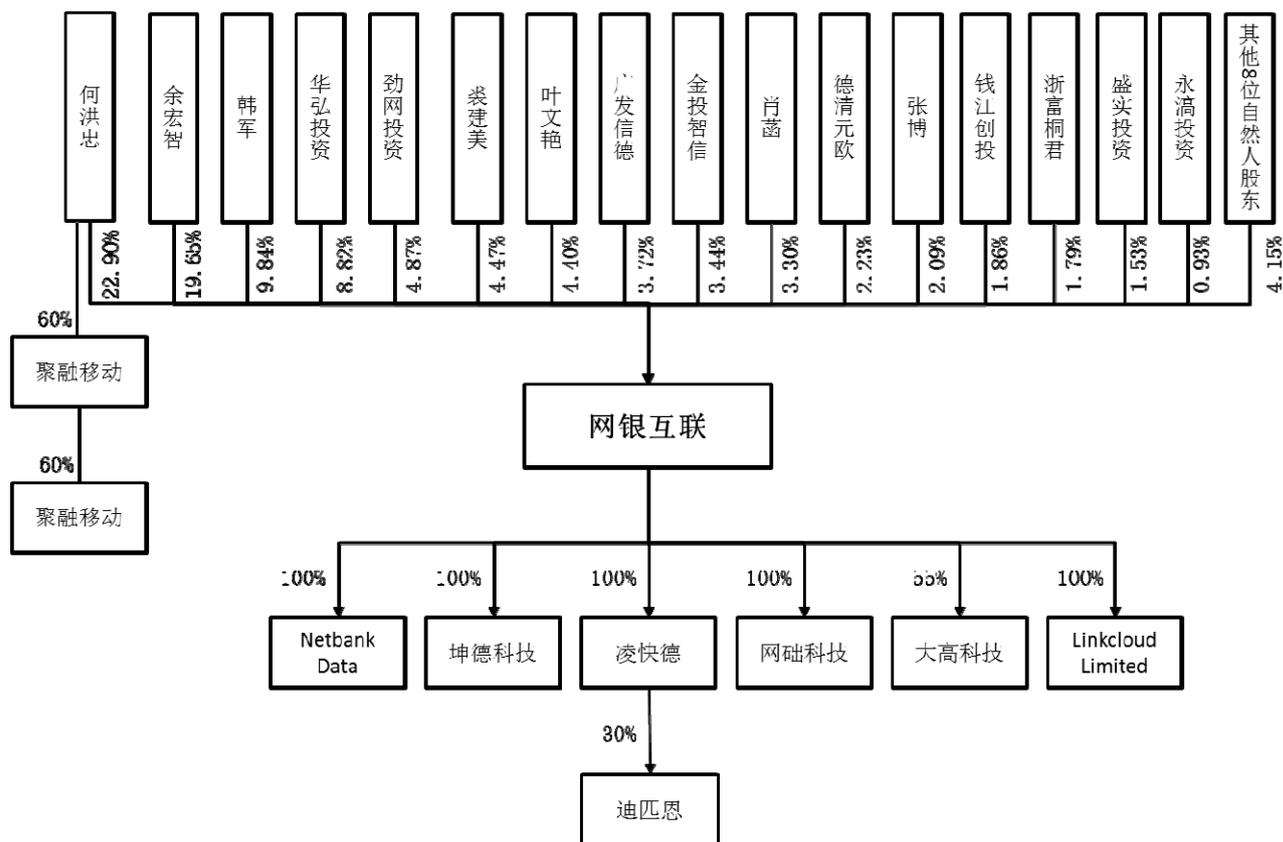
攀尚科技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攀尚科技的受让方何晓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的堂弟，因此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④ 转让攀尚科技的原因及影响

攀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公有云业务。由于网银互联与阿里云存在合作关系，阿里云的主营业务为公有云服务。网银互联出让攀尚科技，是为了避免与合作方产生直接竞争，从而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能够集中精力和资金用于发展 IDC 业务，改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Linkcloud Limited 和 Netbank Data B.V.，以及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拥有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为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转让出去。

1、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军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三幢 20 层 2003 室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606,170.04 | 578,254.57 |
| 净资产 | 539,955.87 | 535,009.14 |
| 净利润 | -34,001.77 | -4,946.73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坤德科技主要定位于协助母公司采购运营商资源。

2、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宏智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三幢 20 层 2002 室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

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0,766,081.46 | 12,083,414.26 |
| 净资产 | 8,220,988.29 | 7,222,510.88 |
| 净利润 | 214,925.32 | -998,477.41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凌快德的主要业务为运营位于福地创业园的数据中心以及为互联网企业提供传输服务。

3、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 17-6 号 4 楼 456 室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总资产 | 86,956,302.94 | 108,025,097.13 |
| 净资产 | 14,930,099.92 | 100,807,586.17 |
| 净利润 | -6,585,454.96 | 1,227,486.25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网础科技的主要业务为运营位于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据中心。

4、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栋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三幢20层2004室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55%股权，李建栋持有35%股权，朱栋梁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机房信息工程、楼宇自动化设备、综合布线系统、发电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气器材安装、保养、维修（限现场），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承接防雷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气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上半年/2016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307,103.65 | 395,936.96 |
| 净资产 | 273,984.93 | 179,733.50 |
| 净利润 | 19,026.63 | -94,251.43 |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大高科技主要从事为数据中心运营企业提供工程维保服务。

5、Linkcloud Limited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Unit 603,6/F.,Miramar Tower,132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Hong Kong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可以从事除法律法规明文禁止或规定必需领有执照的业务之外的所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Linkcloud Limited 定位于为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的目标服务。

6、Netbank Data B.V.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90.00 万欧元

实收资本：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韩军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Prinses Margrietplantsoen 33 i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股权结构：网银互联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章程中所载每一公司目的条款所述限制范围内，拥有开展业务和享有其财产权利所需的全部公司权利和公司权限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Netbank Data B.V.定位于为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的目标服务。

7、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海明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9层A座

股权结构：截止招股书签署日，袁海明持有70%股权，邹池佳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2013年8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攀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何晓波，自此杭州攀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杭州攀尚的总资产为330,087.68元，净资产为283,601.96元，2013年净利润为-532,771.6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1家参股子公司，为上海迪匹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有另外1家参股子公司，为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份全部转让予浙江宝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此公司不再持有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

1、上海迪匹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0元

法定代表人：崔慧芬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J537室

股权结构：崔慧芬持有70%股权，凌快德持有30%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2、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8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全甫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官河路4号5号楼208室

股权结构：SINOSOURCE MANAGEMENT LIMITED（华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1%股权，浙江宝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浙江华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3.57%、19.65%、9.84%和 8.82%的股权，其中何洪忠直接持有公司 22.90%的股权，通过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7%的股权。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何洪忠

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790826XXXX。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基础科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余宏智

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70924XXXX。浙江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经理；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韩军

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791017XXXX。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杭州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

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石根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3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华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2 |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3 | 杭州秋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4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5 |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6 |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 | 3,480.00 | 11.60% |
| 7 | 浙江南湾投资有限公司 | 法人 | 4,560.00 | 15.20% |
| 8 | 浙江元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 | 4,560.00 | 15.20% |
| 合计 | | | 30,000.00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宏投资总资产为 27,763.33 万元，净资产为 27,475.2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为 235.2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宏投资总资产为 28,939.45 万元，净资产为 27,242.38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622.48 万元。（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经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三人总共持有公司 53.06 % 的股份。其中何洪忠直接持有公司 22.90% 的股权，并通过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67% 的股权。余宏智直接持有公司 19.65% 的股权。韩军直接持有公司 9.84% 的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二区 18-2 幢 128 室

股权结构：何洪忠持有 60% 股权，陈南锋持有 40% 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互联网技术、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物业管理，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50,333.81 元 | 852,458.50 元 |
| 净资产 | -252,238.51 元 | -546,721.69 元 |

| | | |
|-----|---------------|---------------|
| 净利润 | -252,238.51 元 | -294,483.18 元 |
|-----|---------------|---------------|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聚融移动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网银互联的主营业务 IDC 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洪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翠苑二区 18-2 幢 131 室

股权结构：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杨舟持有 20% 股权，余宏智持有 9% 股权，韩军持有 9% 股权，张博持有 2% 股权。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上述项目除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注，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6,940,168.55 元 | 10,239,276.64 元 |
| 净资产 | 680,521.02 元 | 664,197.11 元 |
| 净利润 | -119,350.05 元 | -16,323.91 元 |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

聚展创想的主要业务为产业园投资，与网银互联的主营业务 IDC 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洪忠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3 幢 20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劲网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何洪忠 | 自然人 | 25.5573 | 13.74% |
| 2 | 陈绍赛 | 自然人 | 17.0382 | 9.16% |
| 3 | 李建栋 | 自然人 | 12.7786 | 6.87% |
| 4 | 赵伟 | 自然人 | 12.7786 | 6.87% |
| 5 | 许琴 | 自然人 | 12.7786 | 6.87% |
| 6 | 吴冬轶 | 自然人 | 12.7786 | 6.87% |
| 7 | 孙国军 | 自然人 | 11.3589 | 6.11% |
| 8 | 汪爱芳 | 自然人 | 8.5191 | 4.58% |
| 9 | 孙海静 | 自然人 | 8.5191 | 4.58% |
| 10 | 陈樑 | 自然人 | 8.5191 | 4.58% |
| 11 | 张鹏涛 | 自然人 | 8.5191 | 4.58% |
| 12 | 龚曦 | 自然人 | 8.5191 | 4.58% |
| 13 | 赵行文 | 自然人 | 5.6794 | 3.05% |
| 14 | 杨杰 | 自然人 | 5.6794 | 3.05% |
| 15 | 马浩梁 | 自然人 | 5.6794 | 3.05% |
| 16 | 林洲 | 自然人 | 5.6794 | 3.05% |
| 17 | 徐奇颖 | 自然人 | 5.6794 | 3.05% |
| 18 | 魏旭 | 自然人 | 2.8397 | 1.53% |
| 19 | 马少臣 | 自然人 | 1.4198 | 0.76% |
| 20 | 林胜锋 | 自然人 | 1.4198 | 0.76% |
| 21 | 胡益军 | 自然人 | 1.4198 | 0.76% |
| 22 | 张振 | 自然人 | 1.4198 | 0.76% |
| 23 | 刘炎 | 自然人 | 1.4198 | 0.76% |

| | |
|----|---------|
| 合计 | 100.00% |
|----|---------|

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上半年/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86.06 万元 | 186.04 万元 |
| 净资产 | 185.93 万元 | 185.71 万元 |
| 净利润 | -0.03 万元 | -0.22 万元 |

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劲网投资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网银互联的主营业务 IDC 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896.0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何洪忠 | 615.5896 | 22.9005 | 615.5896 | 17.1754 |
| 余宏智 | 528.3082 | 19.6536 | 528.3082 | 14.7402 |
| 韩军 | 264.4734 | 9.8387 | 264.4734 | 7.3790 |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7.0000 | 8.8166 | 237.0000 | 6.6125 |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000 | 4.8733 | 131.0000 | 3.6550 |
| 裘建美 | 120.2000 | 4.4716 | 120.2000 | 3.3537 |
| 叶文艳 | 118.3984 | 4.4046 | 118.3984 | 3.3034 |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3.7201 | 100.0000 | 2.7901 |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996 | 3.4448 | 92.5996 | 2.5836 |
| 肖菡 | 88.7988 | 3.3034 | 88.7988 | 2.4776 |

| | | | | |
|------------------------|-------------------|-----------------|------------------|-----------------|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 | 2.2321 | 60.0000 | 1.6740 |
| 张博 | 56.2320 | 2.0919 | 56.2320 | 1.5689 |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8600 | 50.0000 | 1.3950 |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 | 1.7856 | 48.0000 | 1.3392 |
| 邹佳威 | 46.2000 | 1.7187 | 46.2000 | 1.2890 |
| 盛国祥 | 45.0000 | 1.6740 | 45.0000 | 1.2555 |
|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 | 1.5252 | 41.0000 | 1.1439 |
|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9300 | 25.0000 | 0.6975 |
| 葛妹仙 | 14.0000 | 0.5208 | 14.0000 | 0.3906 |
| 阮偶娣 | 5.3000 | 0.1972 | 5.3000 | 0.1479 |
| 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 | 1.0000 | 0.0372 | 1.0000 | 0.0279 |
| 本次发行 | — | — | 896.0334 | 25.0000 |
| 合计 | 2,688.1000 | 100.0000 | 3584.1334 | 100.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洪忠 | 615.5896 | 22.9005 |
| 2 | 余宏智 | 528.3082 | 19.6536 |
| 3 | 韩军 | 264.4734 | 9.8387 |
| 4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7.0000 | 8.8166 |
| 5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000 | 4.8733 |
| 6 | 裘建美 | 120.2000 | 4.4716 |
| 7 | 叶文艳 | 118.3984 | 4.4046 |
| 8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3.7201 |
| 9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996 | 3.4448 |
| 10 | 肖菡 | 88.7988 | 3.3034 |
| | 合计 | 2,296.3680 | 85.4272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何洪忠 | 615.5896 | 22.9005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余宏智 | 528.3082 | 19.6536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韩军 | 264.4734 | 9.8387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裘建美 | 120.2000 | 4.4716 | - |
| 5 | 叶文艳 | 118.3984 | 4.4046 | - |
| 6 | 肖菡 | 88.7988 | 3.3034 | - |
| 7 | 张博 | 56.2320 | 2.0919 | 董事 |
| 8 | 邹佳威 | 46.2000 | 1.7187 | - |
| 9 | 盛国祥 | 45.0000 | 1.6740 | - |
| 10 | 葛妹仙 | 14.0000 | 0.5208 | - |
| 合计 | | 1897.2004 | 70.5778 | -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2015年6月30日至今，公司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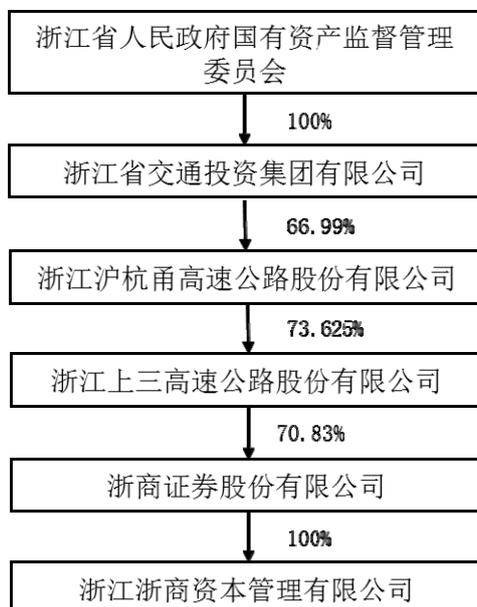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7日，网银互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月24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该方案，网银互联拟向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票89.00万股，每股价格为6.74元，拟融资额为600.00万元。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购数量（万股） | 出资金额（万元） |
|----|---------|----------|----------|
|----|---------|----------|----------|

| | | | |
|----|--------------|--------|--------|
| 1 |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9.00 | 600.00 |
| 合计 | | 600.00 | |

浙商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商资本的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商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02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浙商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1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6年3月3日，网银互联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网银互联2015年未经审计数据作为依据。2015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00.00万元，以8倍市盈率计算，总市值约为1.44亿元，注册资本为2,131.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6.74元为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2、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4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2016年4月9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该方案，网银互联拟向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洪忠发行股票308.10万股，每股价格为8.44元，融资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237.00万股股份，向公司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何洪忠认购本次发行的71.10万股股份，向公司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发行方案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下沙机房二期建设的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公司主要股东肖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华弘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石根系网银互联股东肖菡的配偶。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购数量（万股） | 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7.00 | 2,000.00 |
| 2 | 何洪忠 | 71.10 | 600.00 |
| 合计 | | 308.10 | 2,600.00 |

华弘投资的股权结构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23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洪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8.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28.10万元。2016年5月16日，网银互联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网银互联2015年未经审计数据作为依据。2015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00.00万元（随着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预计数据较前述2016年1月份增资时有所调整），以10倍市盈率计算，总市值约为1.90亿元，注册资本为2,22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8.44元为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3、2016年6月，增资

2016年5月31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6月16日网银互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方案，网银互联拟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发行股票16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9.80元，融资额为3,168.00万元，其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万股股份，向公司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60.00万股股份，向公司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1,188.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共2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购数量（万股） | 出资金额（万元） |
|----|--------------|---------------|-----------------|
| 1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1,980.00 |
| 2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60.00 | 1,188.00 |
| 合计 | | 160.00 | 3,168.00 |

本次增资引进的两名法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1）广发信德

| | |
|----------|---|
| 公司名称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280,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号码 | 44000000005559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06824506815 |
| 住所 |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
| 法定代表人 | 曾浩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是广发信德的控股股东。根据广发证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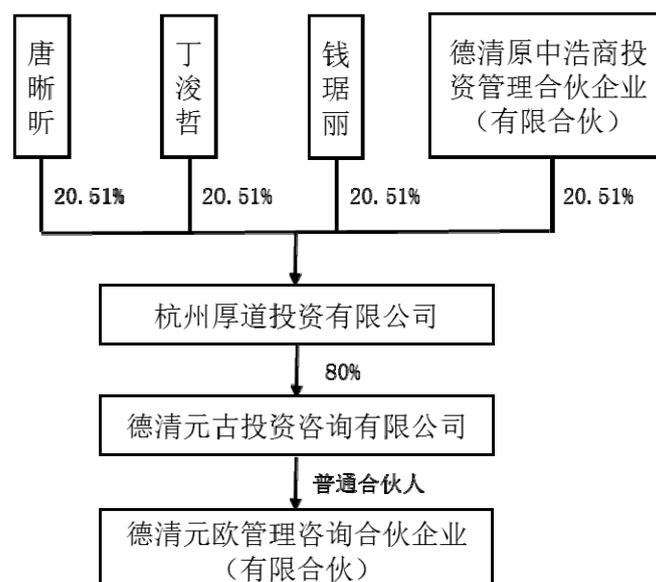
（2）德清元欧

| | |
|----------|--|
| 公司名称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9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201.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号码 | 33052100011585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1MA28C00X3K |
| 住所 | 德清县武康街道志远南路425号 |
| 法定代表人 | 韩殿强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

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 | 德清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0.0833% | 普通合伙人 |
| 2 | 袁康 | 1200.00 | 99.9167% | 有限合伙人 |

德清元欧的出资方情况如下：



根据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仅享有收益权，企业的执行权仅为普通合伙人德清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享有。杭州厚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德清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为德清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自然人唐晰昕、丁浚哲、钱琺丽及法人德清原中浩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有杭州厚道投资有限公司 20.51% 的股份，并列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5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688.10 万元。2016 年 6 月 22 日，网银互联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网银互联 2016 年度预测数据作为依据。2016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0.00 万元，以 17 倍市盈率计算，总市值约为 5.10 亿元，注册资本为 2,528.1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9.80 为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4、公司挂牌以来的其他股权转让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股东何洪忠、余宏智、张博、肖菡通

过股转系统向新三板投资者分别合计转让 174.90 万股、176.10 万股、18.70 万、29.60 万股股份，此外网银互联的股份在新三板投资者之间多次自由转让。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何洪忠 | 615.5896 | 22.9005 | 三者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洪忠还是劲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
| 2 | 余宏智 | 528.3082 | 19.6536 | |
| 3 | 韩军 | 264.4734 | 9.8387 | |
| 4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7.0000 | 8.8166 | 华弘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石根系网银互联股东肖菡的配偶 |
| 5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1.0000 | 4.8733 | 何洪忠系劲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劲网投资 13.74% 的股份 |
| 6 | 裘建美 | 120.2000 | 4.4716 | 无关联关系 |
| 7 | 叶文艳 | 118.3984 | 4.4046 | 无关联关系 |
| 8 |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3.7201 | 无关联关系 |
| 9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996 | 3.4448 | 金投智信与钱江创投的共同股东/出资人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超同时担任了金投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钱江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0 | 肖菡 | 88.7988 | 3.3034 | 华弘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石根系网银互联股东肖菡的配偶 |
| 11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 | 2.2321 | 无关联关系 |
| 12 | 张博 | 56.2320 | 2.0919 | 无关联关系 |
| 13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8600 | 金投智信与钱江创投的共同股东/出资人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 |

| | | | | |
|----|----------------------|-------------------|-----------------|---|
| | | | | 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超同时担任了金投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钱江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
| 14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 | 1.7856 | 无关联关系 |
| 15 | 邹佳威 | 46.2000 | 1.7187 | 无关联关系 |
| 16 | 盛国祥 | 45.0000 | 1.6740 | 无关联关系 |
| 17 |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 | 1.5252 | 无关联关系 |
| 18 |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9300 | 无关联关系 |
| 19 | 葛妹仙 | 14.0000 | 0.5208 | 无关联关系 |
| 20 | 阮偶娣 | 5.3000 | 0.1972 | 无关联关系 |
| 21 | 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 | 1.0000 | 0.0372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2,688.1000 | 100.0000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范围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7.0000 | 8.82% |
| 2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5996 | 3.44% |
| 3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 | 2.23% |
| 4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86% |
| 5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 | 1.79% |
| 6 |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 | 1.53% |
| 7 |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93% |
| 合计 | | 553.5996 | 20.60% |

注：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私募投资基金 | 基金备案编号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
|------------------------|--------|----------------|-------------|
| -- |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8816 |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M5733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1178 |
| 德清元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J2314 | 德清元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P1016299 |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SD3689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1178 |
|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E7960 |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21085 |
| 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N7418 |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P1028260 |
|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J6858 |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1018383 |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46人、143人、151人和160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类别 | 人数（人） | 比例（%） | 人数（人） | 比例（%） |
|-----------|------------|---------------|------------|---------------|
| | 2015年末 | | 2016年6月末 | |
| 运维人员 | 47 | 31.13 | 45 | 28.13 |
| 管理人员 | 26 | 17.22 | 26 | 16.25 |
| 研发人员 | 18 | 11.92 | 20 | 12.50 |
| 销售人员 | 18 | 11.92 | 20 | 12.50 |
| 其他 | 42 | 27.81 | 49 | 30.63 |
| 合计 | 151 | 100.00 | 160 | 100.00 |

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利润分配事项安排”。

（七）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其他承诺”。

（八）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商业数据中心领域的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基础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以及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公司成立至今，已形成了从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公司通过十几年的经营，已成为国内较大规模的民营商业数据中心服务公司。

公司通过自建分布式数据中心，结合部分运营商及同业的数据中心资源，建立起一个区域互联互通的网络环境。通过自行研发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数据中心服务。相比运营商数据中心服务，公司提供了差异化的服务，灵活的响应机制，以及更多客户定制化的功能，以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建立了首个自建数据中心（世纪城数据中心）以来已经陆续完成了福地数据中心和下沙数据中心投资建设。目前世纪城数据中心、福地数据中心和下沙数据中心这三大数据中心均已启动运营。

世纪城数据中心是公司和中国电信倾力合作打造的新一代绿色数据中心。集各运营商优质资源、国际硬件基础设施、统一的安全管理平台、性能优异的运维保障平台以及信息化服务标准于一身，集数据中心、运营维护中心、增值服务体验中心、商务办公中心于一体。

福地数据中心位于西湖区西溪路 628 号，地处杭州全力打造的生态科技产业平台（西溪谷内的福地创业园），配套有 UPS、冷型精密空调、自然冷却型新风系统、集装箱型发电机组等设备。

下沙数据中心是由公司倾力打造的旗舰级模块化数据中心。项目采用国际 T3+建设，主楼总建筑面积达 13000 平方米，高架地板区域总面积 7800 平方米。

下沙数据中心提供可定制全方位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各个功能模块进行配置形成独立的 VIP 机房。

①网络条件：电信骨干 2+2 双路由万兆冗余上联电信骨干节点，H3C-CR16000 双冗余汇聚，万兆或全千兆交换至服务器机柜。数据中心具有 7*24 的全天候系统在线监控平台和流量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网络状况。同时，万兆级的抗 DDoS 防火墙可以给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个性服务。

②安全系统：数据中心将服务器机架区和动力设备区、办公区等分区划分，配备有完善的门禁和物理安全系统，客户维护服务器需要通过至少 3 道门禁，根据客户需要还可设置加密隔离 VIP 区和加密锁机柜。每个机房以及通道都有全程、全方位监控录像，监控中心负责 7×24 小时的网络、电力、消防、安全监控。

③空调系统：公司配备有制冷功率为不少于 100KW 的海洛斯精密空调、克莱门特空调并采用风冷型机组，水冷机型采用 140KW 的世图兹精密空调，采用下送风模式；UPS 机房配置有 5P 单冷工业级空调，实现 5+1 冗余模式为机房提供制冷，实现温度常年控制在 20-24 摄氏度。

④电力系统：公司配备有来自不同配电站专用电缆接入高配房，双路市电为数据中心运营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每个数据中心均配有多台高功率的柴油发电机，同时与燃油供应公司均有快速供油协议，确保 24 小时无限供油，为机房提供断电保障。机房布置伊顿、艾默生及先控后备不间断 UPS 电源，采用双总线模式输出，电池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

（二）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第三方商业数据中心服务领域，以多线路 IDC 基础资源开展特色增值服务，依托云计算及绿色数据中心实现发展，为客户提供互联网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数据中心标准化服务

公司运营十几座数据中心，并拥有 3 座自建品牌数据中心，向各企事业单位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机柜空间、高速宽带和 IP 地址，为客户的 IT 设备提供稳定的基础设施环境。

（1）空间租用服务

通常，客户将自行采购的服务器等设备放置于公司运营维护的数据中心，由公司提供服务运行所需要的基础设施环境，包括机柜空间或整机柜、稳定可靠的双路供电系统、高功率的精密空调制冷系统、实时安防监控系统、全方位的消防监控系统以及全天候的运维服务等。

（2）宽带租用服务

宽带租用服务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专线传输服务、内网数据传输服务等。

网银互联与电信、联通、移动、华数、铁通、教育网等所有运营商骨干网直连，与多个驻地网运营商互联互通，保证网络接入需求、传输质量，提供多链路运营商带宽，以及 BGP 带宽。

2、数据中心定制化服务

公司通过对数据中心设备及技术的升级，为高端客户提供了模块化的定制服务。根据客户要求，对安防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空调系统等进行全方位升级，快速交付特殊规格的机柜通道和基础设施服务。同时，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多活数据中心、私有云等多项解决方案。

针对部分特殊客户，公司还可提供数据中心建设服务，服务包含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保等多方面，来最大程度实现客户的个性需求。

3、云计算服务

公司自 2012 年起进行了大量的公有云技术的研究、研发和实施运营，积累了多年云计算技术和经验。2015 年起公司重新制定了云计算的发展方针，以私有云及混合云为主要发展目标，针对国内云计算市场的需求，结合传统数据中心

特点，向客户推出了私有云及混合云、云存储及文件协作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填补了数据中心及公有云之间的市场空白。

公司同时围绕主流公有云平台定制开发新的产品及服务，利用各公有云既有生态和对外开放的 API 接口进行开发和深度定制，目前已推出的“虫洞”产品，实现了阿里云至数据中心混合云或私有云及客户的互联互通并已经展开商用，未来将与各大公有云如亚马逊、腾讯云、金山云等平台完成更多市场细分环境下的研发和平台建设。

4、数据中心运维服务

公司的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指是为公司 IDC 服务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后续专业化运维服务，确保客户托管 IT 设备稳定可靠的运行并为客户提供相关软件支持服务，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业务的全链路服务周期管理。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增值产品服务（IP 反向解析、防火墙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技术服务（空调系统、电力系统、安防系统、IDC 业务管理平台等）以及日常运维服务等（日志分析、每日巡检、应急故障处理、故障处理报告等）。目前公司已具有 37 项软件著作权，为向客户持续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公司研发部门正在不断开创新的技术优化运维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主要服务均以 IDC 业务的形式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服务类别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IDC 业务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于数据中心业务，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主机托管（带宽租用、空间租用、IP 租用）和增值服务（云主机、数据托管整体解决方案、收费类运维服务等）带来的收入；其他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即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IP 地址、其他服务等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实现收益。

公司主要是整合基础运营商的资源以及自身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绿色数据中心和租用基础运营商的机房、带宽等资源，并附加其他增值服务，形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主要向基础运营商采购宽带资源及 IDC 托管服务资源。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模式，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现有资源使用量及资源分布配置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及资源配置方案。此外公司还会根据机房运营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机房建设时的设备及装修等采购。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客户需求的统计并作出销售预测，运维部门提供机房资源情况统计，技术部门负责网络及数据中心建设需求计划，产品资源中心则统筹各部门统计后的信息，再进行产品的设计与资源的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通过同业渠道商完成一部分经销模式的销售。

（1）直销模式

公司的客户来源渠道包括媒体推广，行业会展推介，客户介绍，线上引流，战略合作目录推广以及业务直销。由于公司在浙江省及周边区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多数客户通过一般的推广或原客户的介绍即可获得。而 IDC 业务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导致外地省份尤其大型客户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获取机会。

线上引流，主要来源于百度商桥、阿里云商平台、及 AWS 平台等业务平台，解决云端客户非公有云业务的业务需求。

战略合作目录推广，硬件厂商、软件厂商、系统集成商、服务外包厂商、产业园区定期交流并推送相关潜在客户。

现阶段在江浙地区，公司的营销策略是倚靠媒体推广与品牌入驻，提升业务的附加值来增加客户粘度，通过口碑来获取更多客户资源。在外地区域，公司针对大型客户，建立精英化、多元化、经验丰富的销售小组，精准定位客户需求，进行定向直销。多元化的销售小组成员通常包括顾问专家、技术支持人员和精英营销人员。

大客户往往具有分布式的资源布局和需求，公司会利用自身优势，建议客户进行浙江地区的资源配置，甚至多点布局。针对中小型直销式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单兵作战，使用公司常规价格体系，推销公司的常规业务。

（2）基于渠道商的经销模式

公司还通过同业渠道商完成一部分经销模式的销售。该类渠道商是公司的同业客户及供应商，通常为拥有外省重要数据中心资源的IDC服务商。公司会向渠道商采购其当地IDC资源，随后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样，公司也会将浙江地区的IDC资源销售给这些渠道商，而渠道商会将这些IDC资源销售给他们自己的客户。渠道商存在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公司部分大客户存在跨区域的IDC需求；

② IDC资源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每个地区的本地IDC服务商，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和基础运营商关系维护，加之其在本地的采购规模，能够获得成本上较有优势的IDC资源，公司与地方上的IDC服务商直接竞争将处于一定劣势；

③ 通过这些渠道商往往能够采购到比基础运营商更具性价比的IDC资源，与其进行合作而不是直接竞争有利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④ 由于公司和渠道商各自的最终客户不同，公司与渠道商之间更多是区域间资源互补的合作，渠道商的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销量，有利于公司品牌在区域上的延伸，创造了挖掘潜在客户的条件，开拓了公司的区域外市场。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根据数据中心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技术水平及公司规模等综合因素，公司采取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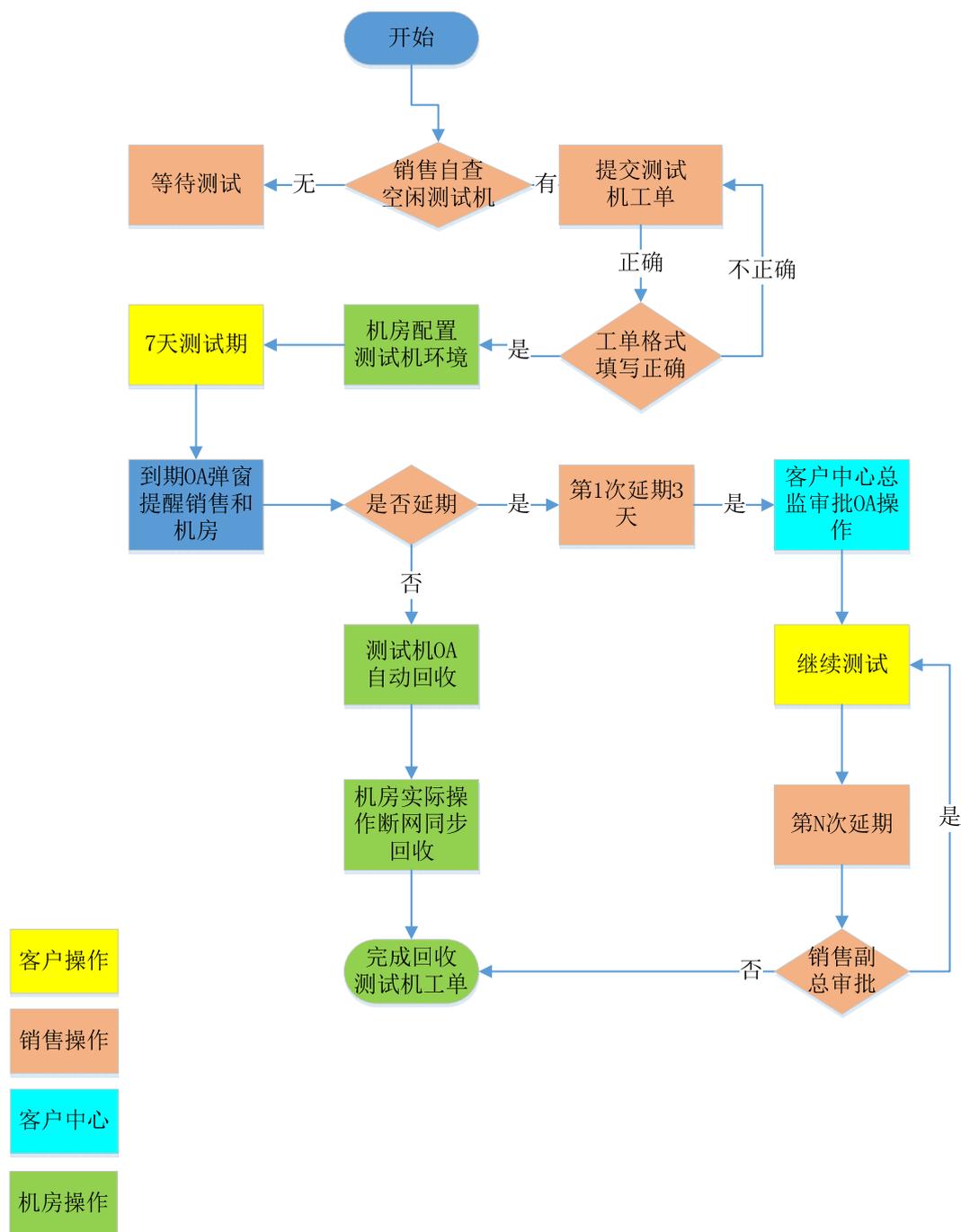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业数据中心服务，可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服务和定制化服务，形成了由数据中心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其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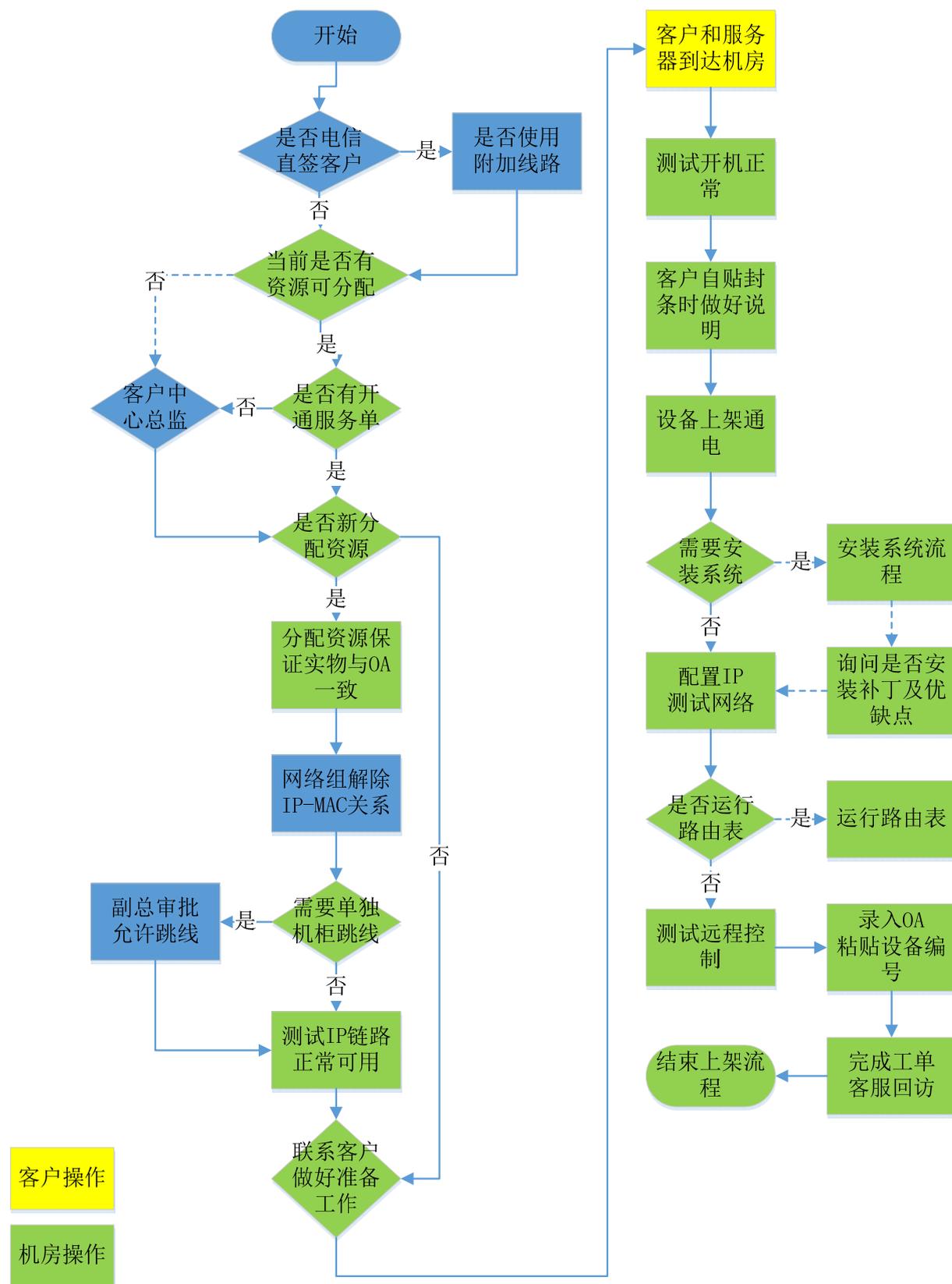
（六）主要服务流程

公司 IDC 业务的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客户下订单前对服务的测试、客户下订单后设备上架、客户结束订单时的设备下架、运维过程中的故障排查与处理、客服工作中的工单处理以及机房客户接待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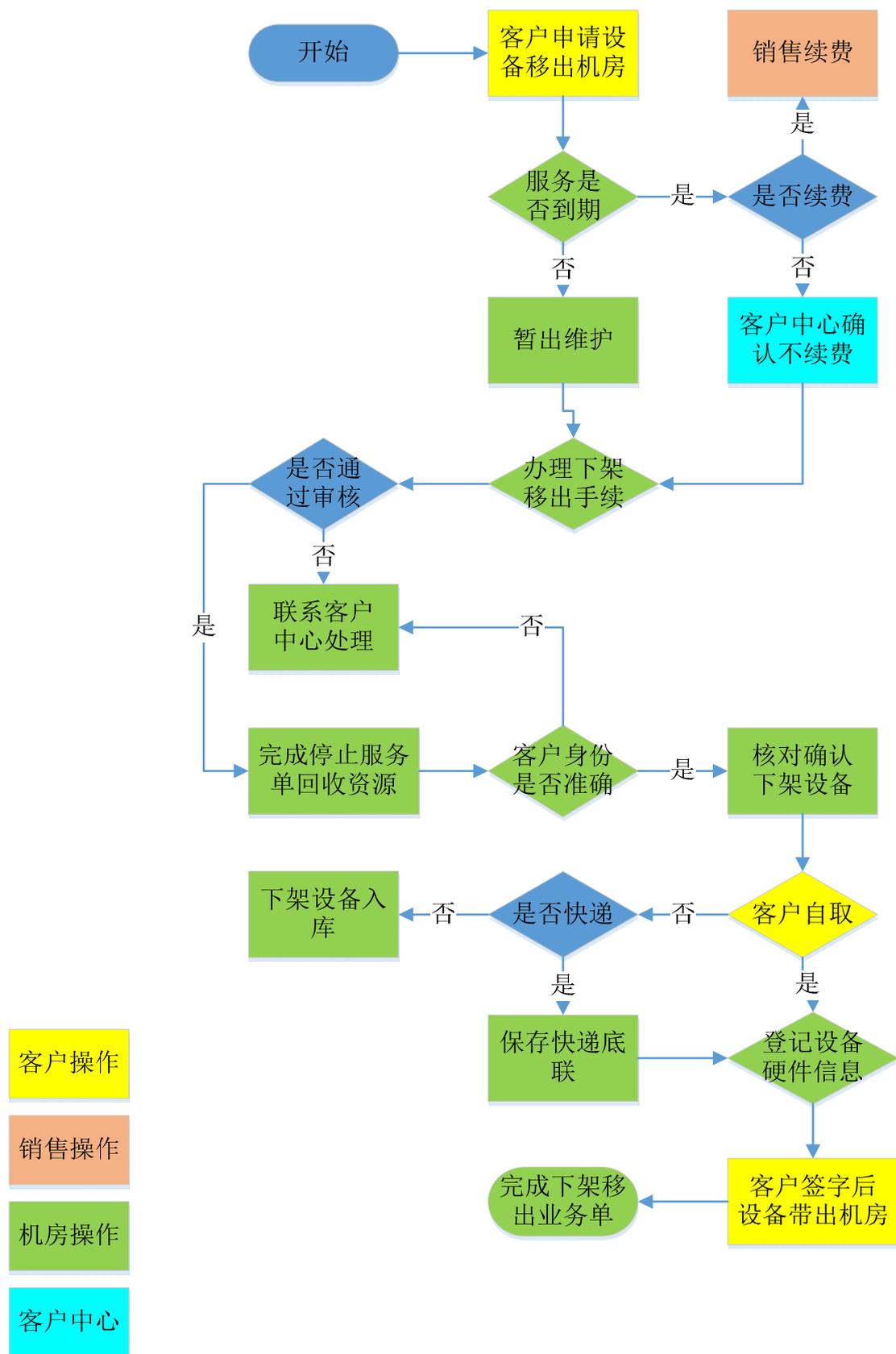
1、机房测试机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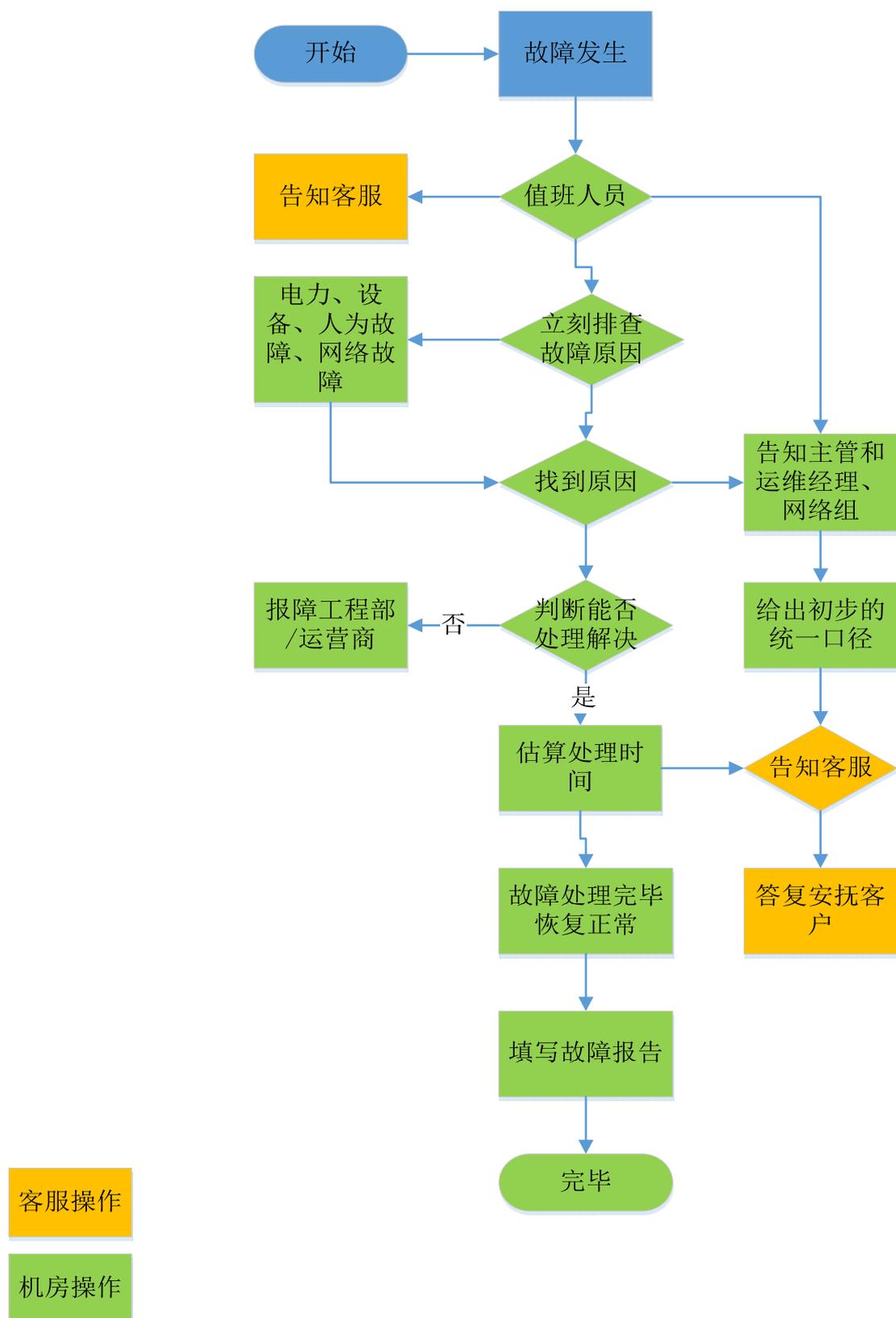
2、机房设备上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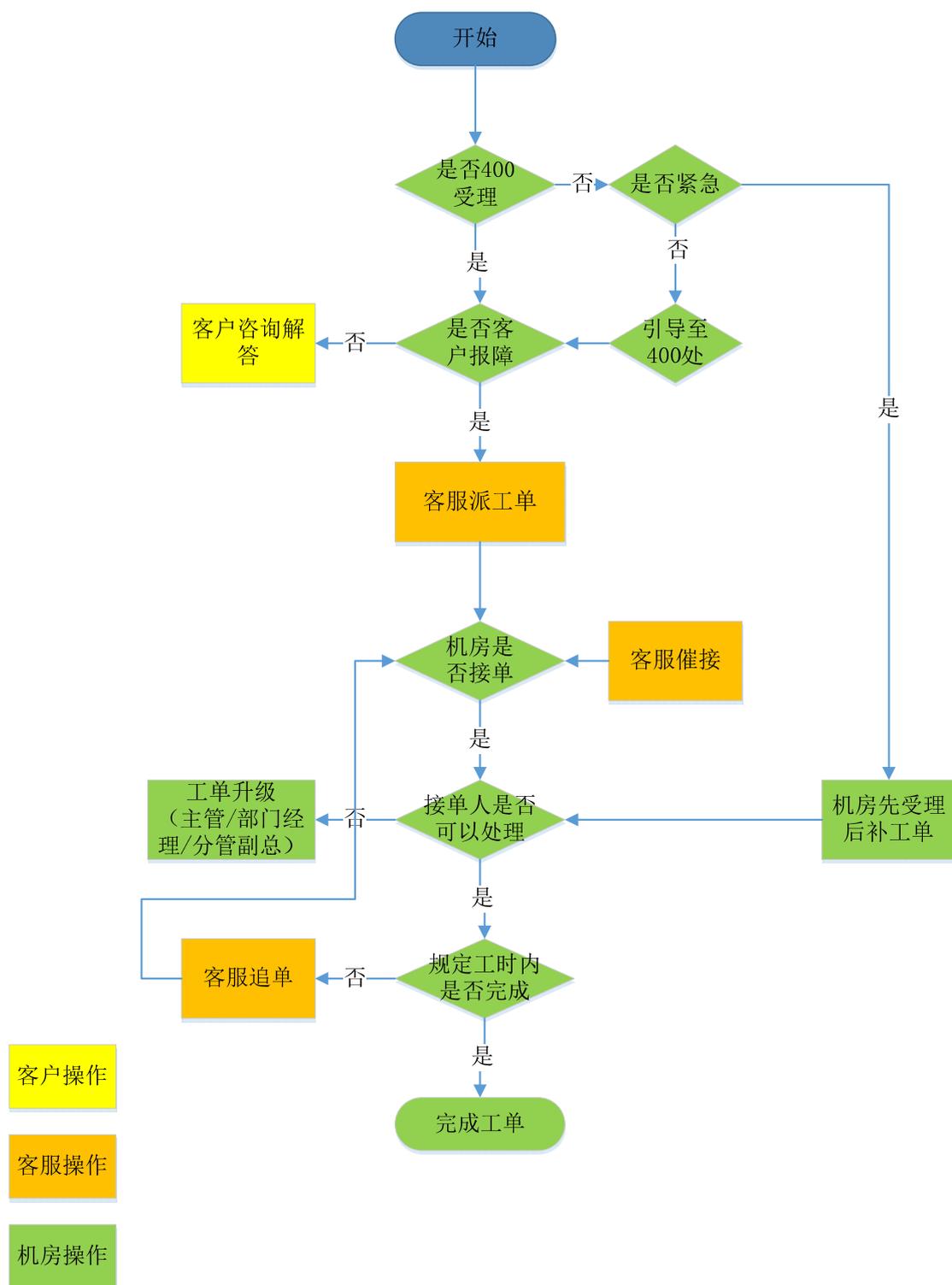
3、机房设备下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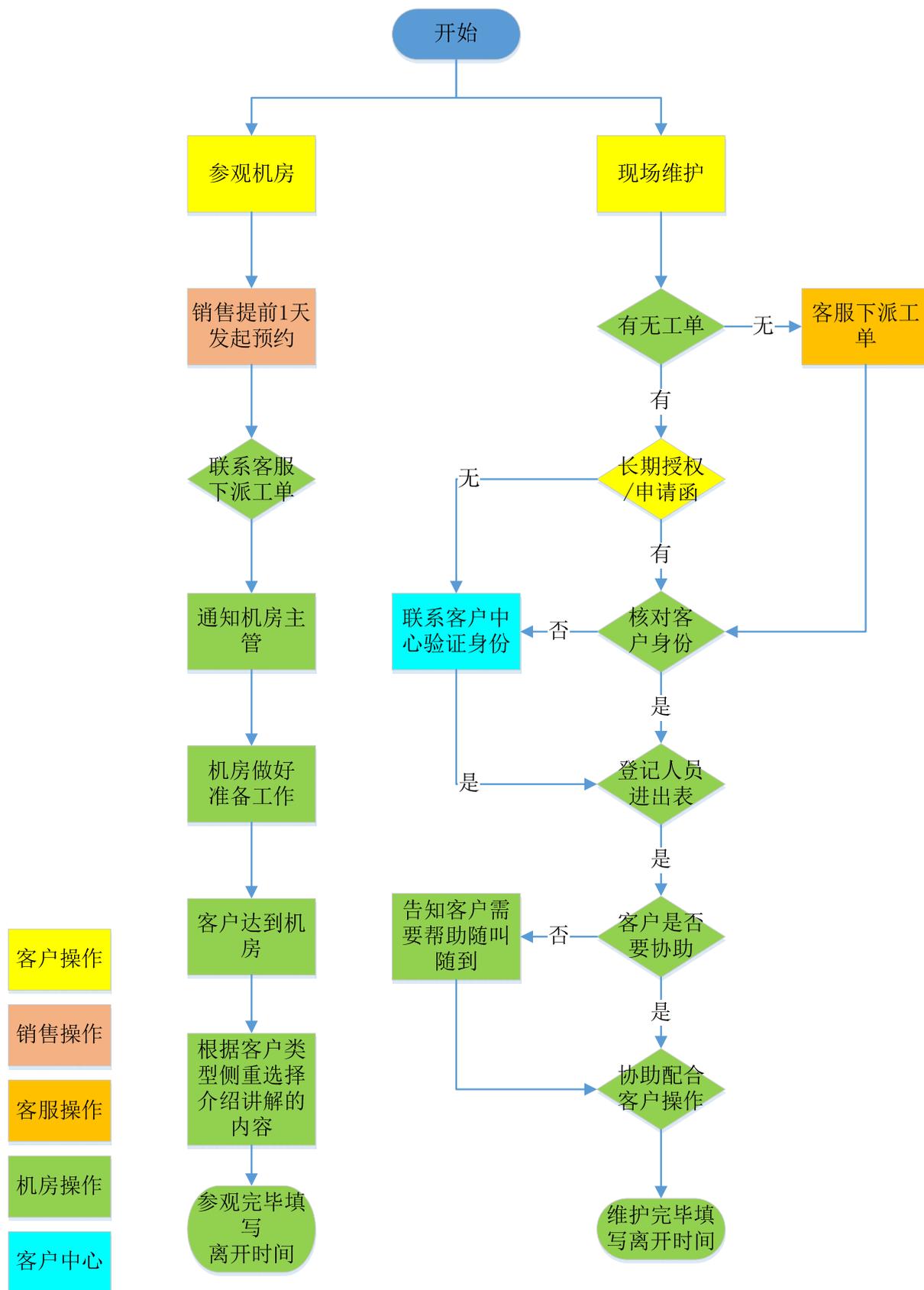
4、机房故障排查流程



5、机房工单处理流程



6、机房客户接待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经营的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依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本公司所经营的 IDC 业务属于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各地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工信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自律机构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协调；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代表会员企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业信息的交流与协调，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¹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

¹ 中国报告网 2016 年《2013-2016 年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环境分析》

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公司所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

| 法律法规 | 发布机关 | 生效时间 | 相关内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修订)》 | 国务院 | 2016年2月6日 |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对电信业务的经营明确提出了许可证准入政策。 |
|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 工信部 | 2016年3月1日 | 对《电信业务分类目录》重新进行了调整，原版目录不再使用。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规范域名注册服务市场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信部 | 2015年4月 | 对未获许可或超范围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未落实域名实名注册要求、采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售卖域名等违法违规行予以规范和清理，以进一步规范域名注册服务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环境，保障用户的合 |

| | | | |
|---------------------------------------|-----|------------|--|
| | | | 法权益。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 | 工信部 | 2012年12月1日 | 本次规范范围是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重点内容为明确 IDC、ISP 两项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和审查流程，同时进一步明确 IDC、ISP 申请企业资金、人员、场地、设施等方面的要求。 |
| 《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监测与处置机制》 | 工信部 | 2012年1月1日 | 净化公共互联网网络环境，保护用户权益，维护网络安全，有效防范和处置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 |
| 《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工信部 | 2011年9月23日 | 加强通信网络供电系统运行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由于供电系统原因造成的电信网络运行事故的发生，保障通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 |
| 《通信机楼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工信部 | 2011年9月23日 | 加强通信行业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减少火灾危害，保证通信业安全生产。 |
|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 工信部 | 2010年3月1日 |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分级保护的原则。 |
|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 工信部 | 2009年6月1日 | 为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工信部 | 2009年4月10日 |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办法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 |
| 《国务院关于修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 国务院 | 2008年9月10日 |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

| | | | |
|-------------------------|-------|-------------|--|
| | | | 终不得超过 50%。 |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通知》 | 信息产业部 | 2006年7月13日 | 要求海外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才能在中国开展相关电信增值业务。根据该通知，国内持有电信增值业务经营牌照的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资者变相租借，转让或倒卖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海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非法开展电信增值业务提供资源、场地和机房设施等条件。《通知》还要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所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注册商标必须由其或公司股东持有，场地和设施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内设置，并与经营者所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相适应，同时完善和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 《电信服务规范》 | 信息产业部 | 2005年4月20日 | 对各项电信服务指标进行了规范。 |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公安部 | 1997年12月30日 |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 |

主要政策：

| 政策名称 | 发布机关 | 发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国务院 | 2015年8月31日 | 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 | 国务院 | 2015年07月4日 | 列出互联网+跨界融合行动重点，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入融 |

| | | | |
|------------------------------------|---------------------|------------|---|
| 动的指导意见》 | | | 合和创新发展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15年5月20日 | 提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意见 |
| 《三部门联合印发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 工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 | 2015年3月18日 | 明确方案的试点内容、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分重点、分领域、分步骤提升数据中心节能环保水平 |
|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 国务院 | 2015年1月30日 | 强调我国云计算发展主要任务，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积极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 |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年5月8日 | 提出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 |
| 《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 | 国务院 | 2015年1月6日 | 提出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支持采用可再生能源和节能减排技术建设绿色云计算中心。 |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2013年8月8日 | 提出持续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 |
| 《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务院 | 2013年8月1日 | 提出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利用云计算和绿色节能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能效和集约化水 |

| | | | |
|---|-----------------------------|-------------|--|
| | | | 平。 |
| 《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电监会、能源局 | 2013年1月9日 | 对满足布局导向要求，PUE 在 1.5 以下的新建数据中心，以及整合、改造和升级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暂定 PUE 降低到 2.0 以下）的已建数据中心，在电力设施建设、电力供应及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支持其参加大用户直供电试点。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合理安排上述数据中心的用地规模，在市政配套设施方面予以保障，在资金、人才、网络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 工信部 | 2012年11月30日 |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 IDC 和 ISP 领域，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 IDC 和 ISP 业务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
| 《中国云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 科技部 | 2012年9月3日 | 明确将研究和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评测方法以及突破数据中心虚拟化和节能技术等云计算关键技术作为“十二五”的重点任务。 |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2年7月9日 | 提出“十二五”期间包括云计算和互联网数据中心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将达到 20% 以上。 |
|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 工信部 | 2012年6月28日 | 鼓励民间资本依法进一步进入电信业，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电信业，积极拓宽民间资本的投资渠道和参与范围。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民间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 |

| | | | |
|--|------------------------|-----------------|--|
| | | | 进一步明确对民间资本 开放 IDC 和 ISP 业务的相关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参与 IDC 和 ISP 业务的经营活 动。 |
| 《工业节能“十二 五”规划》 | 工信部 | 2012 年 2 月 27 日 | 指出要 重点推广绿色数据中心，到 2015 年，数据中心 PUE 值下降 8%。 |
| 《关于印发“十二 五”节能减排综合 性工作 方案的通 知》 | 国务院 | 2011 年 8 月 31 日 | 提出推动信息数据中心、通信机 房和基站节能改造。 |
| 《2006-2020 年国 家信息化发展战 略》 | 中共中央办公 厅、国务院办 公厅 | 2006 年 3 月 19 日 | 把信息化作为覆盖现代化建设全 局的战略举措，将完善综合信息 基础设施作为信息化战略重点之 一，提出了“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 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 及”。宽带接入网络和数据中心作 为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设施，发 展空间潜力巨大。 |

（二）行业发展情况

1、互联网市场

自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开始互联网信息技术理论研究，从军用研究目的到为民所用，其在全球范围内为互联网行业及信息化科技发展产业提供重要基础。早期的互联网发展经历两次重要飞跃：第一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建立的 NSFnet 将互联网向全社会开放，不再将互联网局限于计算机研究人员和政府机构使用；第二互联网的商业化开启，商业机构发现其在通信、资料检索、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巨大潜力，世界各地的大量企业纷纷涌入互联网产业。互联网的低成本、无限时、无国界、交互性、多媒体、针对性、受众可视性、实时灵活、感官性，使其成为重要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对全球经济和社会的繁荣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互联网的起步虽然较晚，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依托于中国国民经济和政府体制改革的成功，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互联网的重要部分，也成为最大的互联网用户群体。由于中国互联网整体发展时间短，网速可靠性、科技性需要更大的进步，这也明确了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的努力方向和发展空间。

(1) 中国互联网发展现状

2005-2015 年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① 互联网普及率超过半数，网民规模增速提升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6 年 1 月发布的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普及率达 50.3%，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9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10.1 个百分点。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人。

2014-2015 年中国网民各类互联网应用的使用率

| 应用 | 2015 年 | | 2014 年 | | 全年增长率 |
|--------------------|---------|-------|---------|-------|-------|
| | 用户规模（万） | 网民使用率 | 用户规模（万） | 网民使用率 | |
| 即时通信 | 62408 | 90.7% | 58776 | 90.6% | 6.2% |
| 搜索引擎 | 56623 | 82.3% | 52223 | 80.5% | 8.4% |
| 网络新闻 | 56440 | 82.0% | 51894 | 80.0% | 8.8% |
| 网络视频 | 50391 | 73.2% | 43298 | 66.7% | 16.4% |
| 网络音乐 | 50137 | 72.8% | 47807 | 73.7% | 4.9% |
| 网上支付 | 41618 | 60.5% | 30431 | 46.9% | 36.8% |
| 网络购物 | 41325 | 60.0% | 36142 | 55.7% | 14.3% |
| 网络游戏 | 39148 | 56.9% | 36585 | 56.4% | 7.0% |
| 网上银行 | 33639 | 48.9% | 28214 | 43.5% | 19.2% |
| 网络文学 | 29674 | 43.1% | 29385 | 45.3% | 1.0% |
| 旅行预订 ¹¹ | 25955 | 37.7% | 22173 | 34.2% | 17.1% |
| 电子邮件 | 25847 | 37.6% | 25178 | 38.8% | 2.7% |
| 团购 | 18022 | 26.2% | 17267 | 26.6% | 4.4% |
| 论坛/bbs | 11901 | 17.3% | 12908 | 19.9% | -7.8% |
| 互联网理财 | 9026 | 13.1% | 7849 | 12.1% | 15.0% |
| 网上炒股或炒基金 | 5892 | 8.6% | 3819 | 5.9% | 54.3% |
| 社交应用 ¹² | 53001 | 77.0% | - | - | - |
| 在线教育 | 11014 | 16.0% | - | - | - |
| 互联网医疗 | 15211 | 22.1% | | | |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数据中心

② 基础网络资源日益完善

自 2011 年全球 IPv4 地址数已分配完毕后，我国 IPv4 地址总数基本维持不变，IPv6 地址总数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互联网 IPv4 地址数达 3.37 亿；IPv6 地址总数为 20,594 块/32，年增长 9.6%。中国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为 5,392,116 Mbps，年增长率为 30.9%。¹除 IP 地址外，我国的域名总数、网站数量、网页数和网页字节等互联网资源数在大幅度增长。

③ 互联网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形式日益丰富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和网民人数的不断增加，互联网应用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国互联网络中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个人互联网应用发展迅速，绝大多数应用的用户规模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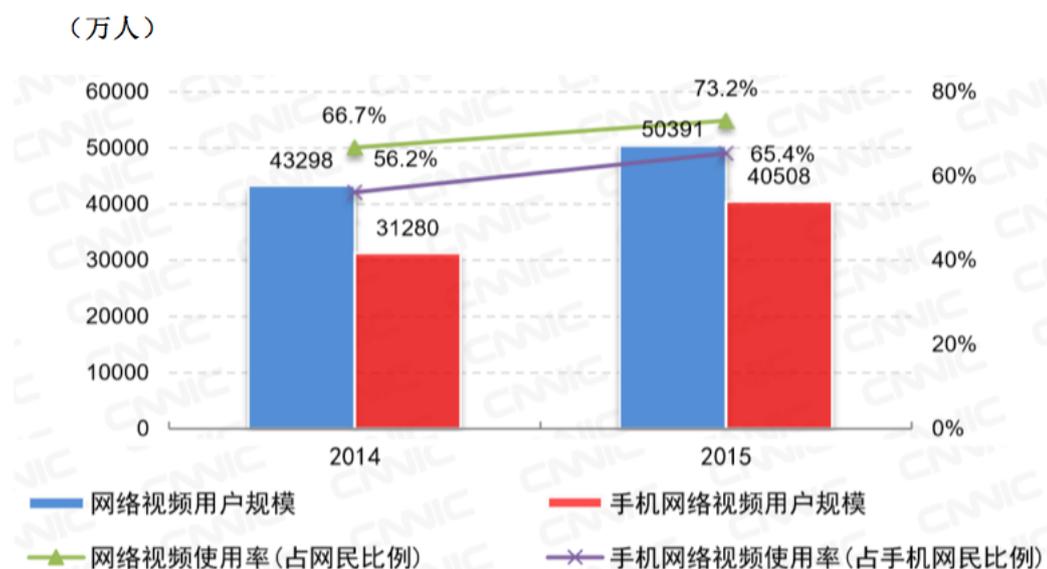
其中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网络新闻和社交作为基础的互联网应用，用户规模稳中有升，用户体验有较大突破；以网络购物、网上订餐、团购行业、在线旅

¹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6 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游预定行业为内容的商务交易类应用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已步入稳健发展时期。

值得关注的是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网络娱乐类应用展现出巨大的商业价值，增长迅速。由热门网络文学作品改编的影视作品和游戏成功赢得市场，同时又促进优质 IP(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本身的培养，促进商业模式变革；除此之外，网络视频和网络音乐的进一步扩大扩大用户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5.04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 7093 万；网络音乐用户规模达到 5.01 亿，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330 万¹，随着视频直播业务的发展，网络音乐节目的视频直播成为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

2014-2015 年网络视频/手机网络视频 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数据中心

企业方面对于互联网的依赖程度也在逐年提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比例为 89.0%，企业互联网使用比率首次接近九成²。

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和相关产业迅速崛起，各种新型服务蓬勃发展。在此基础上，企业广泛使用多种互联网工具开展交

¹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6 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²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6 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流沟通、信息获取与发布、内部管理、商务服务等活动，且已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将系统化、集成化的互联网工具应用于各业务流程中，将互联网从单一的辅助工具，转变为企业管理方法、转型思路，步入“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进程。

（2）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增加了 IDC 需求

不论是企业或个人均对互联网应用的多元化、互联网的品质和访问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许。新兴的网络应用持续增多,使网络流量数据的内容种类不断增加,与此同时，视频、网游类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增长，更是带动网络流量数据的规模呈指数级增长。海量的数据要求数据中心要有庞大的存储系统用以存储大量的计算数据，同时也对数据中心的计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另外，还需要数据中心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让数据在各个计算节点、存储节点以及 数据中心外界高速传递。相关需求拉动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发展，为未来几年国内 IDC 市场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综合来说近几年我国数据中心（IDC）产业大环境看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跨界融合不断加深，生态圈逐步成形，产业整体规模取得长足发展。

2、IDC 市场

（1）IDC 及其基础、增值业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是信息系统中心，由交换机、服务器等直接接触信息数据的 IT 设备构成计算设备层，以及负责设备、数据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组成核心层，而通过供电、空调等辅助支撑系统的设备可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¹。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是伴随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服务器托管、租用、运维以及网络接入等服务的业务²。IDC 服务商通过提供完善的设备（包括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局域网络、安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专业化的管理、完善的

¹ 中国中投证券 2016 年《IDC 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机会分析：迎云计算遇成“鲲鹏之变”》

² 信达证券 2016 年《IDC 市场高速增长，云计算公司业绩开始释放》

应用级服务，为企业和 ISP、ICP、ASP 等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¹。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在中国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²：

第一阶段：2000 年前后，数据中心的概念随着互联网进入中国，第一次掀起了建立数据中心的热潮，但由于用户数、内容、应用等方面的有效需求不足，在 2001 年的互联网泡沫破灭之后，数据中心的发展很快进入蛰伏期。

第二阶段：进入 2002 年以后，随着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的剧增，网络的访问量不断增大，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进一步推动了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数据中心行业作为重要的 IT 基础设施，经历了从小到大、优胜劣汰的过程，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第三阶段：从 2008 年至今，互联网技术发展有了质的飞跃，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也提高了单位机柜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调动了传统 IDC 服务商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热情。爆发式增长的数据流量拉动的新一代 IDC 建设进入加速期。

（2）中国 IDC 市场发展概述

自 2009 年，中国国内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产业市场总规模从 72.8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至 2015 年其达到 518.6 亿元水平。2012-2013 年 IDC 行业受到经济下滑影响增速明显降低。2014 年与 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41.8%，39.3%。³2012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增值电信业务的实施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解除 2007 年 7 月起实施的 IDC 牌照停发规定。在 IDC 牌照停发的六年时间，是中国 IDC 行业封闭式市场调整阶段，为市场解

¹ 中国 IDC 圈 2016 年《中国 IDC 行业资讯大全》

² IDC 中国数据中心市场研究 2016 年《2015 年数据中心行业分析报告》

³ 中国 IDC 圈 2016 年《2015 年国内 IDC 市场规模达 518.6 亿元》

禁之后的行业发展奠定基础。新兴 IDC 企业的进入，从人才，资金，技术等多个方面为 IDC 行业发展提供动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多元化，产业化迈进。另一方面，随着发展的要求与市场规律，IDC 行业面临着三大机遇与挑战：第一新兴 IDC 企业对原有 IDC 市场的冲击；第二工信部将对原有 IDC/ISP 牌照的企业进行整治清理；第三工信部将引入数据中心评级和 IDC 企业信誉评价体系，一些规模较小，技术薄弱，竞争力弱的 IDC 企业势必会被淘汰。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IT 服务和数据量高速增长，政府、企业对于 IDC 基础设施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包括运营商、第三方以及赛伯乐为代表的资本都纷纷布局建造 IDC。中国 IDC 行业在保持高增速同时，逐渐走向成熟健康的发展方向。¹

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3) IDC 业务分类

传统的 IDC 业务²可分为两大类：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前者主要包括主机托管（机位、机架、VIP 机房出租）、资源出租（如虚拟主机业务、数据存储服务）；后者主要包括系统维护（系统配置、数据备份、故障排除服务）、管理服务（如带宽管理、流量分析、负载均衡、入侵检测、系统漏洞诊断），以及其他支撑、运行服务等。

¹ 中国 IDC 圈 2013 年《IDC 牌照再启 是机遇还是挑战》

² 中国 IDC 圈《2015 年-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新兴的云计算 IDC 业务¹包含云 IDC 基础服务和云 IDC 增值服务。前者能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下的主机资源服务，包括云主机、云虚拟主机等。后者是在云计算数据中心下对传统 IDC 增值服务的升级与创新。云 IDC 增值服务主要包含云储存、云邮箱、云分发、云 SaaS 服务、云 PaaS 服务和云 IaaS 服务等。

（4）中国 IDC 服务商分类²

根据资源和运营模式的不同，中国 IDC 服务商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

基础电信运营商：此类服务商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尤其在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传统 IDC 业务领域占据主导地位，面向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在云计算 IDC 业务方面也有雄厚实力，能实现规模化云服务并具有网络优势和较多的销售渠道。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

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从事传统 IDC 业务，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服务，少数企业有一定能力开发云服务。此类知名企业如包括世纪互联、鹏博士和光环新网等。同时按机房属性，第三方 IDC 服务商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前者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后者对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广。

云服务商：此类 IDC 服务商专注于云服务，在垂直细分专业领域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而在传统 IDC 业务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类企业以阿里云、UCloud、盛大云和腾讯云等为代表。

¹ 亿恩 IDC 资讯 2013 年《云计算 IDC 服务与传统 IDC 服务的比较》

² 中国 IDC 圈 2016 年《中国 IDC 行业资讯大全》

综合来说，在 IDC 市场中，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既在 IDC 机房租赁、销售及云服务产品方面进行激烈竞争，又在机房及带宽资源采购方面进行合作。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中国 IDC 行业特点

① IDC 行业存在先发优势，行业壁垒明显

IDC 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存在进入壁垒，数据中心运营商服务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同时由于数据中心中聚集了大规模的昂贵设备，设备密度极高，而后期数据中心的运营维护，在选定设备后也由掌握着对应设备运营维护技术的设备提供商所控制，存在技术限制，设备相关成本占比巨大。

② 中心城市 IDC 资源稀缺性价值显现¹

中心城市是信息创造中心、信息需求中心，对具有信息集中化能力的数据中心需求巨大。但中心城市在土地、环境等方面对 IDC 的限制影响巨大，土地、环境等限制给中心城市的 IDC 规模设定了天花板。而目前远距离传输存在网络性能限制，偏远地区的 IDC 对中心城市的巨大需求作用有限。随着中心城市及 IDC 自身的发展，天花板的限制作用越来越强，中心城市 IDC 资源稀缺性价值逐渐显现。

③ IDC 市场增长迅速，服务商数量持续增加，市场面临重新整合

2014 年至 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一直保持较高增速，带动并引领了亚太地区 IDC 市场的增长。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务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具体表现为：IDC 建设积极，数据

¹ 中国中投证券 2016 年《IDC 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机会分析：迎云计算遇成“鲲鹏之变”》

中心占地规模不断增长；投入运营的 IDC 数量高速增长，行业收入持续提高同时随着竞争加剧，IDC 市场面临着新一轮的整合，中小服务商受资源所限，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业务转型迫在眉睫。

（2）行业趋势

① 能耗问题日益凸显，国家引导绿色数据中心布局

随着我国数据中心规模持续扩大，能耗矛盾凸显。《中国数据中心能耗现状白皮书》显示，我国数据中心能耗在 2015 年已接近 1000 亿度，占全社会年用电量的 1.5% 以上。能耗问题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初期粗放型的发展方式已不再适用，数据中心建设向节能环保方向迈进。一方面在 IDC 空间布局上，宁夏、贵州、内蒙古等能源充足的地区或将成为新建数据中心新的选择。另一方面，IDC 服务商和互联网企业也加大绿色数据中心投资力度。数据中心支撑系统中的电力供需、空调系统、UPS 模块、备份等受重规程度增加。

② 数据中心向云计算中心演进，盈利能力提升

传统 IDC 运营模式还是进行托管，使用的还是机房中的主机资源，部分 IT 资源达不到预定载荷，使用效率较低。云计算模式则能整合机房、硬件和软件等基础资源，通过分布式计算与虚拟化技术，以“资源池”的形式对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进行组织，能避免对有限资源的闲置，效率能大大提高，企业能更经济地规划自身的 IT 支出。采用云计算的 IDC 的单机柜的出租收益有望显著提升¹，因此随着云计算的逐步成熟，许多数据中心也在开始逐步转型自己的业务能力，通过自己购置服务器，网络设备，安装虚拟化软件后，提供云主机业务、云存储业务，向 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s）业务模式演进。

③ 软件定义推动数据中心技术变革

软件定义存储(SDS)、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概念的推出和产品加速落地，推动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资源管理的技术革新。数据中心集中了大规模的核心信息资源，这些价值巨大的信息资源，对数据中心信息存储的安全性提出了极高的

¹ 信达证券 2016 年《IDC 市场高速增长，云计算公司业绩开始释放》

要求。软件定义存储(SDS)在这个背景下应运而生，它使得数据中心在数据保存、服务和消费三个层次上对信息存储进行安全、加密、访问限制、备份等部署，通过软件定义存储，将数据中心的储存系统打造成一个存储资源池，在调用池子里面的数据时，由软件生成管道伸入资源池抽取特定的数据信息，避免了外界与存储池的直接接触，大大增强了数据的安全性，同时软件管理可进行高效的数据备份。

通过软件定义，更多的资源将通过智能管理被有效利用，数据中心利用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利用率的提升相应带来了对数据中心电力和制冷等技术要求的提高。未来“软件定义一切”的趋势将更加明显，数据中心管理将向统一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容量¹

2015年，技术创新驱动的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以及基因测序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再者，云计算技术的应用将使毛利率水平大幅提高，极大调动了传统IDC服务商以及市场新进入者的热情，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云计算拉动的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加速期。2015年全球IDC需求热度不减，整体市场规模达到384.6亿美元，增速为17.3%，相比2014年增速有所提升。

2009-2015年全球IDC市场规模（亿美元）

¹ 中国IDC圈《2015年-2016年中国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受经济低迷运行的影响，2012、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明显下滑。2014 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 IDC 行业发展重返快车道，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增长 41.8%。2015 年地产、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基础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互联网巨头为推进云服务战略投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行业整体供应规模保持增长。同时，国家宽带提速，互联网行业获得持续快速增长；此外，“互联网+”向产业加速渗透，带来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拉动对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需求的增长。受供需两端快速增长的影响，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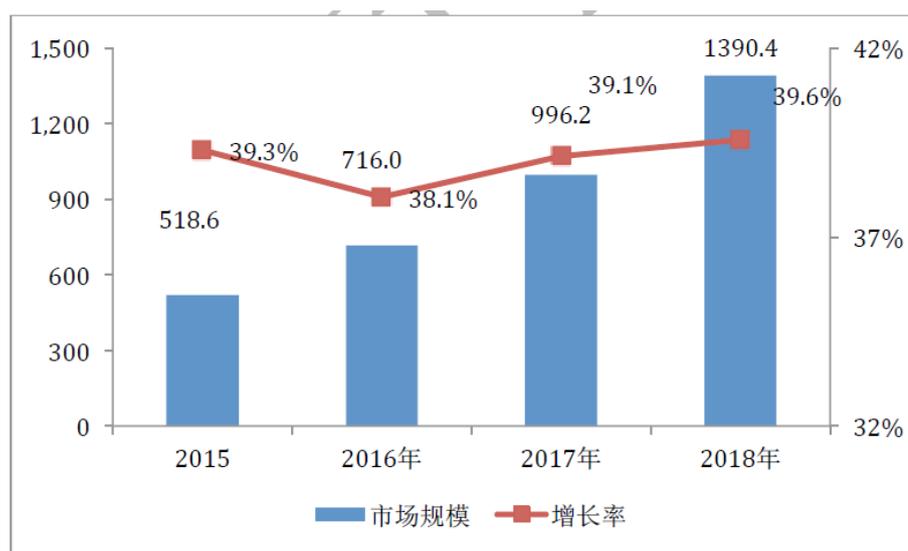
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未来三年 IDC 市场仍将保持高增速，IaaS 细分市场增速将远超传统 IDC 细分市场。2015 年一部分大型云服务商实现翻倍增长，带动整个 IaaS 市场实现 80% 以上的增长，预计 2016 年增速有望进一步提高，而传统 IDC 服务市场规模也将保持高增长态势，增速小幅下降。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三年整体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35%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接近 1,400 亿元，增速达到 39.6%。

2015-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供需关系

互联网用户的需求拉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云计算、大数据业务的发展推动了 IDC 不断升级。首先，互联网用户需求的不断上升为未来三年国内 IDC 市场发展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0.8%，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占比由 2014 年的 85.8% 提升至 90.1%。互联网的应用将更为广泛，其中移动互联网流量呈爆发性增长。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41.87 亿 G，同比增长 103%，比上年提高 40.1 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389.3M，同比增长 89.9%。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37.59 亿 G，同比增长 109.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9.8%。固定互联网使用量同期保持较快增长，固定宽带接入时长达 50.03 万亿分钟，同比增长 20.7%。¹

其次，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发展也加速了数据中心的不断升级和扩容。IDC 牌照放开后，阿里云、腾讯云、华为等巨头进入市场，以基础资源出租的公有云市场增长迅速，直接拉动了 IDC 市场快速增长。思科发布《全球云指数年度报告》，预测 2017 年全球数据中心流量将增长 3 倍，累计达到 7.7ZB（1ZB=2 的 70 次方字节）。其中，云流量将是数据中心流量中增长最快的部分。到 2017 年，这一流量预计将会增长 4.5 倍，从 2012 年的 1.2ZB 增加到 5.3ZB，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5%。²

正是因为需求飞速增长，近两年来国内数据中心建设进入高峰期，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传统 IDC 企业纷纷投资建设自有数据中心。在基础设施资源供给端有大量的资本进入 IDC 行业，新建数据中心数量有明显增加；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云计算基地陆续落地；中等规模的第三方 IDC 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力度；IDC 机房供给量大幅度增加。³

¹ 运行监测协调局 2016 年《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² 思科 2015 年《全球云指数年度报告》

³ 中国 IDC 圈《2014-2015 年度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简版）

（3）区域结构

数据中心服务业的客户分布与经济发达程度呈高度正相关，由于经济发达地区网络覆盖全，网络使用率高，客户对相应地区的数据中心服务设施需求也相对集中。因此，目前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及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偏远地区的 IDC 中心受限于基础设施的完善度和网络时延基本上以存储冷数据（陈旧的或者较少使用的数据）为主。随着网络发展的演进，越来越多的热数据（较新且较频繁使用的数据，此类数据对互联互通的要求较高，相关业务的收益也就越大）将会往边远城市迁移，使得边远城市 IDC 项目的重要性日渐凸显。¹而经济发达的地区受用地审批、电力设施配置、骨干网络接入等多个因素制约，建设速度满足不了需求，因此未来三年，经济发达地区的大型数据中心的战略价值将会提升。

（4）产业结构

IDC 行业产业链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前端服务商(包括硬件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设计公司、软件服务开发商、数据中心施工方等)；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提供商；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增值服务提供商（包括 IaaS 服务商、系统集成商等)和最终用户（传统的企事业单位和互联网内容企业），产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¹ 东吴证券 2015 年《IDC 行业：边远城市已经有成为内存的可能》



基础运营商、数据中心设计公司、硬件设备制造商、软件服务开发商和数据中心施工方主要为 IDC 建设提供设备或服务。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基础架构提供商整合基础资源提供 IDC 租用服务。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优势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即三大运营商）提供互联网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商通过租用数据中心提供转售和增值服务。云计算的 IaaS 服务商也会以租赁或自建来提供云服务。此外，IT 外包服务商/系统集成商向最终用户提供整体 IT 解决方案，数据中心服务作为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构成部分交付给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包括所有需要将互联网内容存储在 IDC 机房的托管服务器的企业、机构单位、政府机关等。

主机托管和接入服务仍然是 IDC 服务商最主要的业务。其中主机托管占比达到 35%，与去年相比增长了 4%，主要驱动力来自于互联网企业业务增长带来的基础设施刚性需求。云主机、云存储等云服务占比为 11%，相比于去年下降一个百分点。大部分 IDC 服务商由于技术能力和销售能力有限，云计算业务发展速度低于传统主机托管业务增速。¹

云计算市场总体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我国云计算市场空间从 2008 年的 72.7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333.6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60%。我国公有云

¹ 中国 IDC 圈《2014-2015 年度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简版）

与私有云市场在 2015 年均达到 100 亿量级,2016 年预计公有云市场规模 21.8 亿美金, 私有云市场规模 22.13 亿美金。据统计, 2015 年我国云计算收入有望突破 2000 亿元, 占 IT 支出比重达 9.71%。Gartner 预计此比例有望在 2016 年达到 15%, 2009 年至 2015 年云计算复合增长率高达 69%, 远超同时期我国 IT 支出 8.9%的复合增长率, IT 支出正在向更高效的配路方式转变。¹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5) 集中程度

尽管国内 IDC 市场结构正逐渐优化, 但基础运营商仍占垄断地位。根据中国 IDC 圈统计, 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 其中基础运营商占 65%左右, 而中国电信在基础运营商中占了 50%以上。²

相对于其它电信增值业务, IDC 业务投资回收期较长, 技术含量较高, 进入门槛也较高。基础运营商由于具有独特的网络资源和品牌优势, 大客户资源丰富, 容易实现规模经营, 从而降低经营成本, 提高经营效率, 其 IDC 业务具有规模优势。从规模来看, 三大运营商似乎对网络中立的 IDC 提供商形成了竞争优势。但实际上, 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 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 只占到其总收入的 1%-3%, 主要用来支撑其核心网络宽带业务。电信重组后, 基础运营商更加明确

¹ 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 年中国云计算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² 讯时光通讯网 2016 年《运营商占 IDC 市场 65%》

自身的市场定位，将业务集中在其擅长的领域。因此，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网络中立的 IDC 服务商依托自己的优势而迅速扩张。

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相对于专业运营商拥有自己的优势：一方面，在数据中心的布局上，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从集团总公司层面决策全国新建数据中心的选址及建设规模，存在市场响应速度慢、局部供需不平衡等情况。基础电信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相比之下更为灵活和专业。另一方面，基础电信运营商运营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入口，而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可提供多接口的网络接入，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在市场化的环境下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¹

（6）发展趋势²

如今，数据中心设施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与趋势，如开放标准和 DCIM（Data Center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有迎头赶上的趋势，而新兴技术正在突破数据中心的功率密度和电源的限制。大多数的数据中心将在未来五年能够减少至少 30% 的物理空间，这是直到 2020 年新兴数据中心发展趋势之一。数据中心的新兴技术，如超融合基础设施，微服务和容器，可以让每机架提供更多的电能，需要对数据中心进行新的配置和设计。

目前的数据中心与以往相比，规模更为庞大，结构也更加复杂。传统的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水平普遍较低、专业化程度不高，显然已无法适应机构对数据中心合规性、可用性、经济性和服务性的要求，严重影响到数据中心的生命周期。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绝大部分企业的数据中心管理都遭遇到了相当大的问题。引入 IT 服务管理国际标准（如 ITIL 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等），并初步实施的机构只占极小的比例。多数机构的数据中心管理表现一般，整体架构存在缺陷，效率低下。因此，如何改进和提高现有的管理手段以达到专业化运维管理水平，借助国际上成熟的理论和标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成为当务之急。

¹ 中国 IDC 圈 2016 年《中国 IDC 行业资讯大全》

² 信达证券 2016 年《IDC 市场高速增长，云计算公司业绩开始释放》

同时，增加功率密度，虚拟化，迁移到托管数据中心设施，以及云计算，都会对数据中心内的所有操作产生影响。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国外互联网服务商具有明显的技术及优势，尤其是在 IDC 增值服务上较国内服务商具有明显优势。由于受国家政策限制，国外服务商很难进入国内市场。国外设备提供商主要是向部分专业宽带接入、IDC 服务商及少数企业提供设备，与本公司几乎不形成竞争。

（1）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注册资本为 723,175,694.00 元，于 2014 年 1 月首发上市。其业务包含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¹

光环新网属国内第三方 IDC 第一梯队厂商，在北京上海等 IDC 核心地区拥有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数据中心资源，2,800 多公里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拥有酒仙桥、亦庄、东直门、燕郊四大机房，上海机房在建中。目前该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的商企用，包括各类写字楼酒店政府机关以及文教系统等单位，尤其以电商客户居多。²

（2）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注册资本为 11,42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奥飞数据主营业务是为互联网客户提供 IDC 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包括云计算、IDC、容灾备份、CDN 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和产品。该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自行组建各级销售团队，以直销方式为主拓展市场，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³

¹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² 中信建投证券 2015 年《IDC 和云计算的排头兵》

³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该公司拥有网游加速技术、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网页游戏联运系统等七项 IDC 增值服务领域软件著作权。奥飞数据大力扩充了销售团队和业务覆盖区域，包括在香港成立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扩大业务规模。2016 年上半年，奥飞数据启动深圳自建数据中心一期和广州自建数据中心二期的建设，达产交付后有利于奥飞数据营收能力和利润水平的稳步增长。¹

（3）尚航科技

尚航科技注册资本为 11,532,6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尚航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出租和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外包管理服务。增值服务包括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备份等服务。²

尚航科技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 BGP 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互联互通，总带宽 500G。目前，尚航科技已运营超过 1,000 个机架，向超过 12,000 台服务器提供服务。³

（四）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数据中心行业为服务行业，由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存在，形成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与基础运营商同时互为供求方和竞争对手关系的局面。基础运营商掌握了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在骨干网络带宽和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垄断性特点，但囿于自身的体制因素，在服务上不如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因此，数据中心行业中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基本保持与基础运营商良好的供需关系，从基础运营商处获得宽带等网络资源，通过自建或租用机房资源，同时建立起服务与技术兼备的运维团队，将整合后的 IDC 托管服务整体出售给客户。

IDC 托管的服务水平和运维技术水平构成了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行业的利润来源于高质量的服务和领先的技术水平。由于需要向基础运

¹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²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³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营商采购网络资源，IDC 服务商的规模大小也影响到其采购价格，从而最终影响其自身的盈利能力水平。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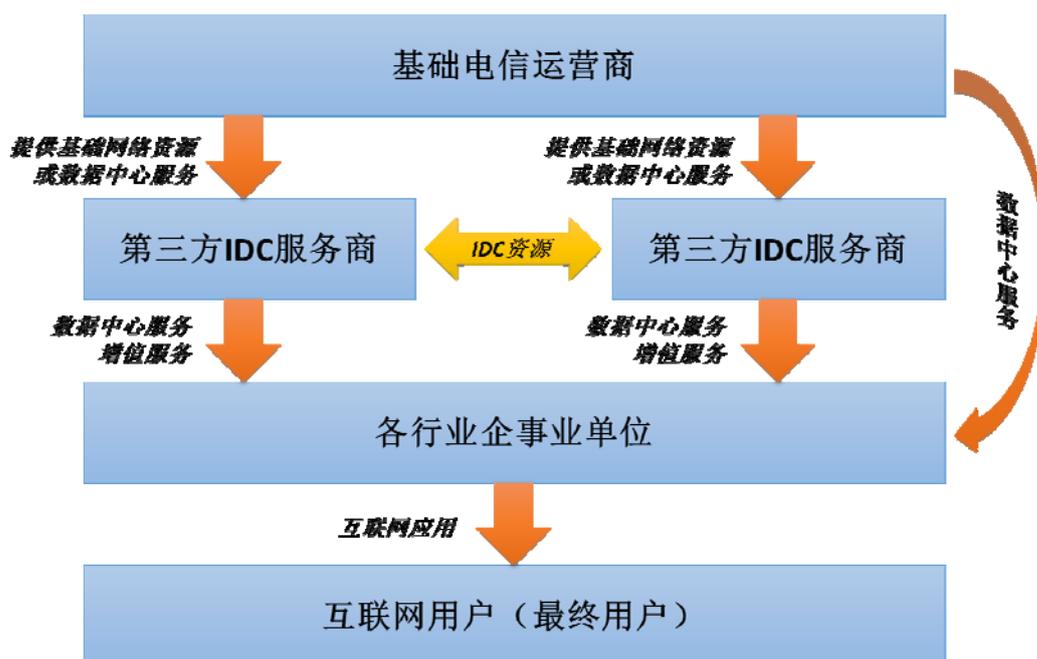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互联网比较发达的城市为北京、杭州、深圳与上海。由于行业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客户，以上城市亦集中了较多互联网资源，因此行业发展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在以上其他城市中也有一定的分布。

公司所处行业面向广大企事业单位客户，不少客户在年初制订全年投资计划，并且在第一季度实施的投资较少，在第四季度实施的投资较多，使得行业第四季度比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要好。公司业绩处在上升期，季节性波动不明显。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位置：



2、发行人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作为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其需要的带宽、IP 等网络资源主要向基础运营商进行采购。虽然基础运营商拥有垄断性的资源与实力，由于当前基础运营商并非一家，其互相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基础，给予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充足的生存空间。由于规模、技术、基础资源上的巨大差别，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与基础运营商分别具有不同的市场定位，从而面向不同的目标客户，使得当前的市场处于良性竞争状态。

此外，IDC 服务的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空调、发电机组、电力系统等设备与系统的支持。对于拥有自营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而言，提供以上设备系统的厂家也是其上游供应商。IDC 服务的运转则主要消耗电力，各地的供电局也是 IDC 服务商的重要供应商。以上设备系统与能源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或价格稳定。

3、发行人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主要客户包括各行业企事业单位，其中以互联网企业为主，同时也包括一部分有跨区域 IDC 资源需求的同行客户。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产生了各类建立自身互联网网站或应用的需求，逐渐成为了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重要客户。而金融行业用户凭借其资本的优势催生出定制化高标准的网络需求，以及其对灵活计费模式的需求，故而从提供固定的、标准化的基础运营商数据中心转移到能够满足它们要求的第三方数据中心。

对于 IDC 服务商而言，其提供服务的最终用户为互联网用户，包括各行业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和网民。虽然 IDC 服务商与最终用户基本不直接产生交易关系，但最终用户的体验，直接影响到客户对 IDC 服务商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网银互联作为拥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研发管理平台的新兴 IDC 企业，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及增值应用服务。公司立足本地中小型企业，为此类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托管及增值 IT 服务，成为国内较大的商业 IDC 服务公司。自 2012 年起，公司启动全国市场的开拓，先后在上海、北京、江苏设立办事处，迅速提升省外业务增长幅度，逐渐打造出更具多样化和持续性的业务格局。

国内 IDC 行业已形成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众多的网络中立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格局。

网银互联作为专业的中立 IDC 服务商，依托各大运营商得天独厚的网络资源优势，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铁通、教科网、广电网络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成功运营着十几座电信级数据中心机房和 3 座自建数据中心，这些基础设施均由高质量的数据中心和庞大的数据传输网络组成。

自 2010 年以来，网银互联获得相关证书和荣誉：

| 名称 | 时间 | 颁发单位 |
|---------------------------------|-------------|----------------------|
| 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理事单位 | 2010 年 1 月 | 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
| 软件企业证书 | 2010 年 7 月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10 年 9 月 | 浙江省科技厅 |
|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2010 年 12 月 | 浙江省科技厅 |
| 杭州市云计算协会理事单位 | 2012 年 3 月 | 杭州市云计算协会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012 年 12 月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
| 2012 年度互联网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 2013 年 1 月 | 杭州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 |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数据中心工作组会员单位 | 2013 年 4 月 |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 |

| | | |
|---------------------|-------------|--------------------------|
| 2013 年最佳 IDC 服务商类 | 2013 年 4 月 | 中国云计算应用联盟办公室 |
| 社会责任标兵 | 2014 年 1 月 | 中共西兴街道工作委员会 |
| 杭州市网络安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2014 年 1 月 | 杭州市网络安全协会 |
| 瞪羚企业 | 2014 年 12 月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 |
| 江财富新势力 50 强 | 2015 年 7 月 | 胡润研究院 |
| 浙江最具成长性科技百强企业 | 2016 年 5 月 |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 2016 浙商新领军者 | 2016 年 5 月 | 浙商（投融资）大会组委会 |
| 2016 年度中国 IDC 最佳服务奖 | 2016 年 12 月 |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业务，研发了 IDC 业务管理平台，将 12 年来的涉及到数据中心运营的各项功能都集成在系统之中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工具，功能包括第一次接触客户、合同签署、业务开通、售后服务、工单回访、数据中心资源管理、财务模块、客户续费、客户自助服务、业务审批直至客户服务终止的业务全生命周期均在行业所独有的该管理平台上进行实现，大大提升了管理的精确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目前该系统已经更新为第五个大版本，未来仍将不断整合和改进功能模块，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和帮助公司达成更高的管理目标。

公司一直致力于数据中心专业化和差异化经营的思路，多年来自主研发了大量的 IDC 专业化管理系统和工具，这些系统和工具大大降低了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强度，降低了网络故障的发生率和处理时限，同时在互联网信息监管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基于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了域名管理模块、云计算管理模块、防止网络攻击模块、网络攻击预警模块等技术成果来支撑整体的 IDC 业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部门、通信管理局的行政管理要求，公司需监管客户是

否达到准入要求。网银互联通过自有系统的备案管理功能，将每个月的备案信息上报有关部门，达到了较高的备案率。同时，公司自主开发了极早期攻击预警系统、流量分析系统、动态域名解析系统、客户自助服务中心，作为公司成熟的有行业先进行的这些应用技术，公司有意向将这些技术进行产品化后，在保持技术专利的同时，将产品向同行公司销售，进一步增加企业收入。

2、成本优势

（1）机房建设模式

公司设有控股工程公司，不同于一些同行业公司机房建设采取的整标总包模式，网银互联采取精细化管理，对机房自主进行整体设计，并将机房的数十个子系统单独招标，从而形成了目前三座自营机房的规模。工程公司负责对接每个子系统的分包商，掌握主动权与选择权，使得建设成本低于同行水平。此种机房建设模式对公司自身的系统集成经验、机房建设管理水平拥有较高要求。

（2）运营节能措施

公司运营成本优势来自于公司的节能策略。从 2011 年起，公司加大对节能措施的投入，使用自然冷却系统、水制冷系统、全变频螺杆式冷却机组，来降低机房运行的能耗，从而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3、资源优势

公司加入 IDC 行业较早，经过了十几年的专注运营，不断积累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公司目前拥有约一千家客户，庞大的客户资源提供了大规模的业务需求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宽带资源复用的可行性与业务的灵活性。例如，公司较大的宽带资源辅之以一定比例的未用带宽，为电商客户在双十一等流量高峰提供了较好的用户体验。多点机房的配置，也为客户业务需求的变化提供了便捷与低廉的转移成本。此外，大规模的业务量导致的采购量的上升，也提高了公司从基础运营商处获得 IDC 资源的议价能力，从而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4、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庞大的运维团队和专业客服团队，坚持为客户提供从基础运维到客户关怀的一站式、三段式服务，打造了行业内差异化服务模式的品牌，在那些对 IDC 有较多个性化服务需求的客户面前，相较基础运营商有更大的吸引力。从公司创立至今，公司整合基础运营商网络资源，结合自建 BGP 网络和绿色机房，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在江浙地区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公司的技术和规模在江浙沪地区同行内处于较高水平，其品牌亦有较大影响力。

（三）公司竞争劣势

1、企业资金受到约束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技术研发升级与硬件建设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自公司创立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制约。公司计划未来继续加大新技术研发，扩大产业规模占据更高市场份额。然而按照目前有限的自有资金，会一定程度上阻碍数据中心的建设应用与规模化发展。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仍需提高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类企业，其产品与服务具有科技含量较高、行业创新性等特点，公司则对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包括三大运营商的网络整合能力、项目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备用线路开发、实践经验交流及其市场开拓能力等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研发力度不断增大，公司对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也不断提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强烈的市场需求带来增长潜力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得现实世界数据化，数据表征也从简单的文字向复杂的音视频甚至于虚拟现实方向发展，目前，我们正处在数据量和计算量呈指数爆发的时代。而作为数据存储和计算的承载者，数据中心随着需求而迅速扩建，在过

去六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 38.6%。据中国 IDC 圈预测，未来几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0% 以上，到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900 亿元。其中，基础运营商之外的数据中心在市场响应，管理方式和网络接口方面具有自己的优势，在市场化的环境下拥有更大的增长潜力。

云计算是通过使计算分布在远端的大量的分布式计算机上，而非本地服务器中，使得企业能够将资源切换到需要的应用上，根据需求访问计算机和存储系统。亚马逊，谷歌、IBM、微软等互联网和 IT 企业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开始提供不同层面的云计算服务，云服务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而国内云计算产业也跟随脚步经历着从无到有到快速发展的阶段，据赛迪网统计，中国云服务市场增速连续几年保持 65% 左右，未来 3 年，中国云计算市场规模仍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至 2018 年达到 782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8%。未来 IDC 与云服务将会在强烈的市场需求下，伴随着新兴数据中心的进入与技术革新继续稳步增长。¹

2、国家政策引导宽带网络能力提升

2015 年 5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其主要引导目标是宽带网络能力实现跃升，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 8000 万户，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新建 4G 基站超过 60 万个，4G 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 1.4 万个行政村通宽带。普及规模和宽带网速持续提升，新增光纤到户宽带用户 4000 万户，新增 4G 用户超过 2 亿户，使用 8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55%。

| | 2013 | 2014 | 2015 |
|------------|-------------|-----------|-------------|
| 新增FTTH覆盖用户 | 3500 | 3000 | 8000 |
| 新增基站 | 18 (3G) | 30 (4G) | 60 (4G) |
| 新增固定宽带用户 | 2500 | 2500 | 4000 |
| 新增用户 | 10,000 (3G) | 3000 (4G) | 20,000 (4G) |
| 新增行政村宽带通 | 1.8 | 1.38 | 1.4 |

数据来源：工信部，东北证券

¹ 信达证券 2016 年《IDC 市场高速增长，云计算公司业绩开始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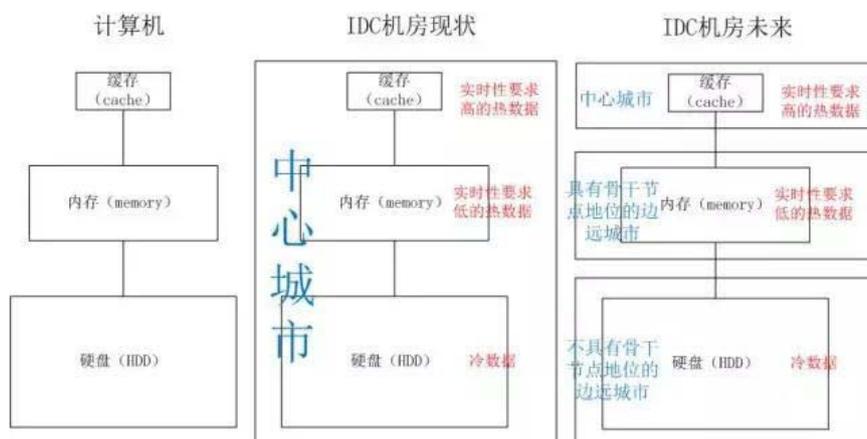
随着 4G 用户增长,对数据存储和传输的需求将带来 IDC 和 CDN 爆发增长。

1

4G 用户带来的流量增长将以中国移动最为显著,以此带来的 IDC 需求爆发可以预期。逻辑在于真实流量用户的增长,以及单用户流量 ARPU 的成倍数增长,将会带来流量需求拐点²。最近不少上市企业如网宿科技,光环新网都在加大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也是重要印证点。《“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提出要积极支撑和服务智能制造,支撑 1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探索智能工厂、智能装备和智能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撑 1000 家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的高带宽专线服务,新增 M2M (机器通信) 终端 1000 万个,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未来通信、数控与工业生产制造的融合将造就千亿级别的工业 4.0 市场。³

3、偏远地区有成为 IDC 业务重点发展区域的可能

当前在内蒙、贵州、宁夏、云南、新疆等偏远地区也开始兴建数据中心,例如电信的 2+8+X 战略,其中 2 就是指贵州、内蒙两大云计算中心。亚马逊也在宁夏的中卫建设了数据中心,支撑未来 AWS 在华业务。偏远地区的优势在于气温低,政府电价优惠政策,且土地廉价,从而可以大大降低成本。⁴



¹ 东北证券 2015 年《“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点评》

² 招商证券 2015 年《“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点评》

³ 东北证券 2015 年《“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点评》

⁴ 国联证券 2016 年《国内 IDC 行业思考》

资料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边远城市随着网络的演进，存在成为 IDC 业务重点区域的可能，不仅仅是冷数据可以迁移到边远城市，大部分的热数据也能够放在边远机房。如同各行各业一样，都经历从粗放经营到精细化管理的过程，互联网行业也不例外。数据的存储和计算，在数据指数增长的背景下控制互联网行业成本，行业发展才有稳定前行不断创新的可能。¹

5、对专业 IDC 服务商的需求增强

由于大型企业对数据中心定制化的需求增多和 IDC 服务商提供定制化能力不足的矛盾愈加激化，互联网和金融行业有更多的大型企业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但企业自建数据中心成本过高问题凸显。一方面，由于互联网和金融行业客户在数据中心建设能力方面尚有不足，因此导致的建设周期过长，成本过高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另一方面，数据中心运营中有关电力、制冷等系统专业性较强，企业客户缺乏运营经验而导致成本升高的例子屡见不鲜。未来数据中心市场分工将进一步清晰，部分大型企业为节约成本将减少自建数据中心的投入，而通过合建数据中心来满足定制化需求。越来越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也将由专业的 IDC 服务商负责。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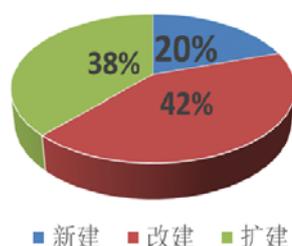
1、我国 IDC 行业仍处在阶段初级

中国 IDC 行业处在建设积极性高、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的高速发展通道上。然而与美国成熟的数据中心相比较，中国数据中心发展处在以新建为主，改建与扩建为辅的初级阶段，对于已有数据中心的改造升级力度远不及美国。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能耗、土地限制作用已开始显现，对初期粗放式发展的限制逐渐收紧，参照已有发展经验，未来中国 IDC 也需要往规模提升、质量优化的方向发展。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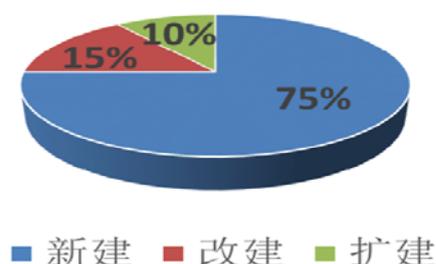
¹ 东吴证券 2015 年《IDC 行业：边远城市已经有成为内存的可能》

² 中国中投证券 2016 年《IDC 行业发展前景及投资机会分析：迎云计算遇成“鲲鹏之变”》

数据中心成熟阶段：美国发展现状



中国数据中心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 IDC 行业整体业务开展水平还比较低，小型规模的 IDC 数量较多，设计构建大型高效数据中心的技術环境仍未充分成熟，IDC 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满足低端托管租用设备的需求，可以做到节省企业 IT 成本，但利用 IDC 集中化发展进行业务深化改造、创新方面的应用还不够，在 IDC 运营中与云计算结合不够。

与此同时，模块化、分布式和绿色节能技术这些正在研究中的技术将有可能提高 IDC 行业整体水平。随着大型互联网企业服务器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其在供电和散热等方面定制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而传统数据中心则很难满足其快速部署定制化服务器的需求。云计算的发展导致客户对安全性和可用性的要求逐渐提升。为减少传统数据中心宕机所造成的巨大风险，云计算服务商加大投资建设分布式数据中心。未来随着分布式数据中心技术的发展，通过多个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将可大大减少单一数据中心宕机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数据中心电力成本占据了数据中心服务商运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据调查，绝大部分数据中心电力成本超过运营成本的 50%，部分大型数据中心电力成本可达到运营成本的 75% 以上。从全球来看，各大 IT 厂商和云服务商均加大力度投资绿色数据中心。

2、盈利取决于是否有“议价”能力

IDC 做为重资产行业，高额基础投入和营运成本成为盈利的主要障碍，并非行业需求增长就保证了参与者都能盈利。具有“议价”能力的模式包括：对内服务具有一定转让定价权的模式；在传统业务的相关环节或关键技术节点具有减少维护人员和控制成本的优势；依靠巨头云计算业务的；业务在 IDC 上下游形成寡头的，如依靠固网、CDN、SaaS/PaaS 等业务的；其他资源、政策红利。综合来

看，具有“议价”能力的模式其持续盈利需保持毛利率稳定在 25%或以上。¹网银互联通过将 IDC 业务与机房建设在母子公司间的合理分布，掌握了一定的内部转让定价权；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技术与管理经验，拥有了较好的成本优势；但由于规模的限制以及“资产仍较重”的压力，在提升自身议价能力方面仍有挑战。

3、行业竞争加剧

IDC 机房供给量大幅度增加。在基础设施资源供给端有大量的资本进入 IDC 行业，新建数据中心数量有明显增加；电信运营商在全国的云计算基地陆续落地；中等规模的第三方 IDC 加大自建数据中心投入力度，同时 IDC 服务商数量将持续增加。一方面互联网行业客户由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数据中心资源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云服务商业量的快速增长也产生了大量的 IDC 机房和带宽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利好，越来越多的资本和厂商涌入 IDC 市场，也带动了新一轮数据中心投资热潮。同时随着竞争加剧，IDC 市场面临着新一轮的整合，中小服务商受资源所限，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业务转型迫在眉睫。²

五、公司服务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1、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99.12% | 15,857.97 | 98.43% | 10,935.89 | 99.13% | 7,315.23 | 94.46% |
| 其他业务收入 | 81.09 | 0.88% | 252.80 | 1.57% | 96.00 | 0.87% | 428.84 | 5.54%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00.00% | 16,110.77 | 100.00% | 11,031.89 | 100.00% | 7,744.0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IDC 业务收入，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机柜租用）。

¹ 国信证券 2016 年《浅析：IDC 盈利与否在于是否有“议价”能力》

² 中国 IDC 圈《2014-2015 年度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简版）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代理服务收入，即应基础运营商等客户要求，代其发展 IDC 业务，并按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获得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99.13%、98.43%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IDC 业务收入依托于通过机柜来放置客户的服务器，为客户服务器提供宽带、IP，并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报告期内，机柜使用率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 12 个月计算）：

单位：个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 年） | 795 | 1,223 | 904 | 611 |
| 平均机柜可销量（机柜*1 年） | 972 | 1,682 | 1,247 | 845 |
| 平均机柜使用率 | 81.81% | 72.68% | 72.52% | 72.29% |

注：平均机柜使用或可销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或可销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或可销机柜数）/2，2016 年 1-6 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 1 年用量。

2、主要服务的主要客户、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有互联网数据服务需求的各类企业或机构，主要服务为主机托管，其平均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15,857.97 | 10,935.89 | 7,315.23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 年） | 795 | 1,223 | 904 | 611 |
| 单位托管费价格 | 11.48 | 12.97 | 12.10 | 11.98 |

注：平均机柜使用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2，2016 年 1-6 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 1 年用量。

公司单位托管费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单位托管费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由于机柜含带的带宽租用量增加导致机柜总体价格上升。2016 年 1-6 月单位托管费价格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向浙商证券提供的 IDC

服务中，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而不提供带宽租用服务。并且由于浙商证券使用机柜产生的电费由浙商证券自己承担，因此收取的机柜租用服务价格也不考虑电费的因素。截至2016年6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网银互联采购了300个机柜的IDC服务，占期末机柜使用总量的16.62%，因此对公司的单位托管费价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年 1-6月 | 1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7,195,252.85 | 18.67% |
| | 2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5,472,339.14 | 5.94% |
| | 3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15,070.66 | 3.60% |
| | 4 |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 2,731,807.54 | 2.97% |
| | 5 |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11,016.19 | 2.40% |
| | - | 合计 | 30,925,486.38 | 33.58% |
| 2015年度 | 1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379,716.68 | 15.13% |
| | 2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8,810,296.03 | 5.47% |
| | 3 | 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564,117.89 | 3.45% |
| | 4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406,432.21 | 3.36% |
| | 5 |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 3,946,858.83 | 2.45% |
| | - | 合计 | 48,107,421.64 | 29.86% |
| 2014年度 | 1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902,770.20 | 8.07% |
| | 2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310,710.00 | 4.81% |
| | 3 |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3,472,598.53 | 3.15% |
| | 4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3,252,601.36 | 2.95% |
| | 5 |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2,998,948.78 | 2.72% |

| | | | | |
|--------|---|-----------------|---------------|--------|
| | - | 合计 | 23,937,628.87 | 21.70% |
| 2013年度 | 1 | 北京蓝汛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4,124,170.38 | 5.33% |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3,823,433.70 | 4.94% |
| | 3 | 犀思云（苏州）云计算有限公司 | 2,754,811.84 | 3.56% |
| | 4 | 爆米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2,718,928.00 | 3.51% |
| | 5 |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2,357,745.39 | 3.04% |
| | - | 合计 | 15,779,089.31 | 20.38% |

报告期内，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14 年公司新增客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6 年公司新增客户。此外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浙商资本（已于 2016 年 11 月转出网银互联全部股份）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拥有权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收入 3,823,433.70 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系 IDC 代理服务费用，即公司替杭州电信销售其 IDC 业务，销售成功后，杭州电信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2013 年之后，该类代理服务由于费率下降，业务缩减，代理服务费相应明显下滑。

六、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为 IDC 业务成本，其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IDC 业务采购成本 | 4,715.01 | 77.00% | 8,434.31 | 75.73% | 5,186.82 | 62.84% | 2,911.55 | 63.79% |
| 折旧及摊销 | 456.66 | 7.46% | 985.97 | 8.85% | 1,087.96 | 13.18% | 574.13 | 12.58% |
| 电费 | 451.22 | 7.37% | 633.98 | 5.69% | 692.46 | 8.39% | 597.26 | 13.09% |

| | | | | | | | | |
|-----------|-----------------|----------------|------------------|----------------|-----------------|----------------|-----------------|----------------|
| 房租 | 302.00 | 4.93% | 591.51 | 5.31% | 618.45 | 7.49% | 184.65 | 4.05% |
| 运维成本 | 183.94 | 3.00% | 402.91 | 3.62% | 416.22 | 5.04% | 228.55 | 5.01% |
| 其他 | 14.29 | 0.23% | 88.17 | 0.79% | 251.52 | 3.05% | 68.15 | 1.49% |
| 合计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公司提供 IDC 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的 IDC 业务，主要包括带宽、机柜、IP 等。报告期内，IDC 业务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79%、62.84%、75.73% 和 77.00%。IDC 业务采购成本的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导致的相应采购量增加。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09%、8.39%、5.69% 和 7.37%。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元) | 占营业成本 的比例 |
|-----------------|----|----------------|----------------------|---------------|
| 2016 年 1-6 月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5,218,337.34 | 41.19% |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11,498,122.49 | 18.78% |
| | 3 | 杭州市电力局 | 4,495,147.53 | 7.34% |
| | 4 |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747,169.76 | 4.49% |
| | 5 |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 1,952,380.96 | 3.19% |
| | - | 合计 | 45,911,158.08 | 74.98% |
| 2015 年 度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42,190,249.19 | 37.88% |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19,461,605.39 | 17.47% |
| | 3 | 杭州市电力局 | 6,189,377.89 | 5.56% |
| | 4 |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4,120,754.61 | 3.70% |
| | 5 |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3.59% |
| | - | 合计 | 75,961,987.08 | 68.21% |
| 2014 年 度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7,183,091.10 | 32.94% |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20,086,364.03 | 24.34% |
| | 3 |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85% |
| | 4 | 杭州市电力局 | 3,784,222.09 | 4.59% |

| | | | | |
|------------|---|--------------|----------------------|---------------|
| | 5 | 萧山供电局 | 2,566,416.26 | 3.11% |
| | - | 合计 | 57,620,093.48 | 69.81% |
| 2013年 度 | 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14,058,697.01 | 30.80% |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12,947,267.30 | 28.37% |
| | 3 | 萧山供电局 | 4,937,733.83 | 10.82% |
| | 4 | 杭州市电力局 | 1,556,842.90 | 3.41% |
| | 5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1,035,398.00 | 2.27% |
| | - | 合计 | 34,535,939.04 | 75.67% |

以上金额来自供应商内部分子公司合并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 50% 的情形。其中，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为网银互联过往关联方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全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5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801.79万元，累计折旧2,846.3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95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原值（万元） | 累计折旧（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专用设备 | 7,354.77 | 2,608.78 | 4,746.00 | 64.53 |
| 运输工具 | 322.10 | 148.32 | 173.78 | 53.9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24.91 | 89.23 | 35.68 | 28.56 |
| 合计 | 7,801.79 | 2,846.33 | 4,955.46 | 63.52 |

其中，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设备 | 数量（台/套）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1 | 电力设备 | 126 | 5,722,990.54 | 4,320,767.52 | 75.50% |
| 2 | 发电机组 | 5 | 10,168,552.14 | 7,171,489.84 | 70.53% |
| 3 | 服务器 | 50 | 1,259,960.06 | 42,692.77 | 3.39% |
| 4 | 工程设备 | 9 | 4,725,441.77 | 3,662,976.84 | 77.52% |
| 5 | 机柜设备 | 19 | 4,924,727.11 | 3,146,859.32 | 63.90% |
| 6 | 空调设备 | 15 | 5,188,547.03 | 4,126,316.36 | 79.53% |
| 7 | 网络设备 | 567 | 13,363,183.76 | 6,957,058.91 | 52.06% |
| 8 | 制冷设备 | 5 | 22,068,710.25 | 17,858,372.13 | 80.92% |

（二）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经营场所及机房的使用权，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
|----|------|-------------------|-----------------------|---------------------------------------|-----------------------|------|
| 1 | 网银互联 | 杭州古荡镇庆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 2016.5.10-2017.5.9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59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层1106室 | 30 | 办公场所 |
| 2 | 网银互联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1.20-2019.11.19 |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2005室 | 1060 | 办公场所 |
| 3 | 凌快德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8.29-2019.11.19 |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2002室 | 50 | 办公场所 |
| 4 | 坤德科技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8.29-2019.11.19 |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2003室 | 50 | 办公场所 |
| 5 | 网础科技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白杨街道办事处 | 2016.7.1-2017.6.30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街17-6号4楼456室 | 50 | 办公场所 |
| 6 | 大高科技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8.29-2019.11.19 |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2004室 | 50 | 办公场所 |
| 7 | 网银互联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2010.6.15-2017.7.19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超越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大楼一楼整层 | 773.9 | 机房 |

| | | | | | | |
|----|----------|-------------------|-------------------------|---|------------|-------------|
| 8 | 网银 互联 | | 2011.6.1-20 17.7.19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 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科技大楼二楼整层 | 750 | 机房 |
| 9 | 网银 互联 | | 2012.7.20-2 017.7.19 |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 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科技大楼三楼整层 | 800 | 机房 |
| 10 | 凌快 德 | 杭州福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14.10.1-2 028.9.30 | 杭州西溪路628号福地 创业园B幢一层111 房间 | 1172.8 | 机房 |
| 11 | 网础 科技 | 杭州液压件有 限公司 | 2012.7.1-20 32.6.30 | 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 发区白杨街道四号大 街28-2号 | 约 11330 | 办公场 所、机房 |
| 12 | 网银 互联 | 无锡软件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 2016.1.4-20 17.1.3 |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 号无锡软件园二期-巨 蟹座A-509 | 94 | 办公场所 |
| 13 | 网银 互联 | 雷富房地产（上 海）有限公司 | 2015.5.1-20 18.4.30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 路1318号盛邦国际大 厦1幢1806室 | 148.2 | 办公场所 |
| 14 | 网银 互联 | 徐威 | 2016.11.6-2 017.11.5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 里甲1号7层A-805 | 90.98 | 办公场所 |
| 15 | 网银 互联 | 陆佐晓、张启调 | 2016.5.16-2 017.5.15 | 杭州市萧山区大成名 座小区3幢3单元2603 房间 | 113.3 | 员工宿舍 |
| 16 | 网银 互联 | 俞丽芸 | 2016.6.1-20 17.5.31 |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北 路99号蓝湾花园2幢 302室 | 130.58 | 员工宿舍 |
| 17 | 网银 互联 | 张建波、沈茹芳 | 2015.5.1-20 18.4.30 | 杭州市余杭区西溪雅 苑21-2-301室 | 约95 | 员工宿舍 |
| 18 | 网银 互联 | 韩章永 | 2016.7.14-2 017.7.13 | 北京市大兴区南海家 园二里4-3-702室 | 89.5 | 员工宿舍 |
| 19 | 网银 互联 | 林淑萍 | 2016.11.4-2 017.11.3 | 西湖区嘉绿苑西9-3幢 2单元104室 | 约100 | 员工宿舍 |
| 20 | 网银 互联 | 无锡软件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 2016.9.26-2 017.9.25 | 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 道90号无锡软件园杜 鹃座D-2206 | 约50 | 员工宿舍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主体 |
|----|---|--------------|------------|------|------|
| 1 | 网银数据中心出入口异常流量监测系统软件（简称：异常流量监测系统）V1.0 | 2016SR342497 | 2016.10.8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 | 网银互联域名备案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域名备案系统）V1.0 | 2016SR340885 | 2016.9.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 | 网银互联网海量数据智能云加速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云加速服务平台）V1.0 | 2016SR342515 | 2016.9.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4 | 网银互联数据中心非法域名监控系统软件（简称：非法域名监控系统）V1.0 | 2016SR342495 | 2016.5.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5 | 网银数据中心专用智能短信网关软件（简称：短信网关软件）V1.0 | 2016SR320979 | 2016.3.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6 | 网银全自动发票管理及智能审核系统软件（简称：发票审核管理系统）V1.0 | 2016SR320400 | 2015.12.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7 | 网银数据中心智能工单业务流系统软件（简称：工单系统）V1.0 | 2016SR320348 | 2015.12.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8 | 网银基于域名解析的负载均衡和高可用性服务平台软件（简称：DNS 负载均衡服务平台）V1.0 | 2016SR320404 | 2015.9.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9 | 网银互联网金融云计算服务平台软件（简称：金融云计算平台）V1.0 | 2016SR320410 | 2015.8.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0 | 网银数据中心专用呼叫中心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呼叫中心系统）V1.0 | 2016SR320982 | 2015.6.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1 | 网银数据中心智能订单管理分配系统软件（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1.0 | 2016SR301853 | 2015.2.28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2 | 网银互联网数据中心用户自助服务平台软件（简称：用户自主服务平台）V1.0 | 2016SR301877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3 | 网银数据中心系统资源审核管理分配系统软件（简称：资源管理系统）V1.0 | 2016SR301870 | 2014.12.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4 | 网银互联智能云加速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CDN 加速管理系统软件）V1.0 | 2015SR019541 | 2014.11.15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5 | 网银数据中心网络设备多点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网络设备多点管理系统）V1.0 | 2016SR301881 | 2014.6.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 | | | | |
|----|---|--------------|------------|------|------|
| 16 | 网银数据中心三维可视化平台软件（简称：数据中心可视化平台）V1.0 | 2016SR301848 | 2014.6.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7 | 网银数据中心核心网络设备日志采集分析系统软件（简称：日志采集分析系统）V1.0 | 2016SR301795 | 2014.4.3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8 | 网银数据中心智能工作工单与服务系统软件（简称：IDC 工作工单系统）V1.0 | 2014SR063197 | 2013.5.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19 | 网银数据中心在线排班考勤与报表系统软件（简称：IDC 考勤排班系统）V1.0 | 2014SR063143 | 2013.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0 | 网银数据中心网络网段和 IP 分配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网络网段和 IP 分配管理系统）V1.0 | 2014SR062991 | 2012.8.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1 | 网银数据中心网络设备防火墙过滤系统软件（简称：IDC 过滤系统）V1.0 | 2014SR063260 | 2012.4.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2 | 网银互联 linkcloud 云主机自服务平台软件（简称：云主机自服务平台软件）V1.0 | 2016SR045439 | 2012.2.20 | 受让取得 | 网银互联 |
| 23 | 网银互联多链路智能定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DNSNG）V2.0 | 2012SR036676 | 2012.1.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4 | 网银互联数据中心分布式数据流管控系统软件 V1.0 | 2012SR032155 | 2012.1.3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5 | 网银数据中心流量监控与快照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流量监与快照管理控系统）V1.0 | 2014SR063266 | 2011.9.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6 | 网银数据中心机房机柜可视化管理系统软件（简称：IDC 机柜管理系统）V1.0 | 2014SR063263 | 2011.7.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7 | IDC 业务流转管理系统 V1.0 | 2011SR014263 | 2010.12.14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8 | 流量监控系统 V1.0 | 2011SR014259 | 2010.9.1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9 | 互联网出口数据包检测系统（简称：数据包检测系统）V1.0.1 | 2011SR027357 | 2010.1.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0 | IDC 客服自助中心软件（简称：自助中心软件）V1.0 | 2011SR019425 | 2009.12.16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1 | 基于 Windows 策略路由系统软件（简称：网银策略路由）V1.0.2 | 2011SR027799 | 2009.12.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2 | 远程在线考勤系统（简称：考勤系统） | 2011SR014261 | 2009.10.16 | 原始 | 网银 |

| | | | | | |
|----|---------------------------------|--------------|-----------|------|------|
| | V1.0 | | | 取得 | 互联 |
| 33 | 网络设备端口封闭系统（简称：封端口系统）V1.0 | 2011SR014256 | 2009.8.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4 | IP 地址智能管理系统（简称：IP 管理系统）V1.0 | 2011SR014257 | 2009.4.15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5 | 可视化 IDC 机柜管理系统（简称：IDC 机柜系统）V1.0 | 2011SR014254 | 2009.4.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6 | 网络设备资源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网络设备管理系统）V1.0 | 2011SR014265 | 2009.4.1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7 | 网银互联多链路智能定向服务平台软件（简称：DNSNG）V1.0 | 2010SR003923 | 未发表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权利主体 |
|----|---|----------|----|-----------------------|------|------|
| 1 |  MDC | 11400978 | 36 | 2014.1.28-2024.1.27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2 |  LinkCloud | 10116991 | 9 | 2012.12.21-2022.12.20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3 |  DNSNG | 6153026 | 38 | 2010.3.14-2020.3.13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 4 |  MDC | 11405414 | 37 | 2014.1.28-2024.1.27 | 原始取得 | 网银互联 |

2013 年 8 月 14 日，网银有限与攀尚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攀尚科技将商标“*LinkCloud*”（注册号 10122721，类别 42，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转让给网银有限。2015 年 9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该商标权利人由攀尚科技变更为网银有限。由于网银有限整体变更为网银互联，该商标目前仍在变更办理过程中。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权利主体 | 有效期 | 域名等级 |
|----|------------|------|---------------------|------|
| 1 | netbank.cn | 网银互联 | 2004.4.2-2023.4.2 | 国家域名 |
| 2 | dnsng.net | 凌快德 | 2011.6.29-2024.6.29 | 国际域名 |

| | | | | |
|----|------------------|-----|-----------------------|------|
| 3 | myisp.cn | 凌快德 | 2005.1.17-2024.1.17 | 国家域名 |
| 4 | myisp.com.cn | 凌快德 | 2005.1.17-2024.1.17 | 国家域名 |
| 5 | dnsng.com | 凌快德 | 2006.11.22-2024.11.22 | 国家域名 |
| 6 | dnsng.cn | 凌快德 | 2006.11.22-2024.11.22 | 国家域名 |
| 7 | topenet.com | 凌快德 | 2006.7.19-2023.7.19 | 国际域名 |
| 8 | 99isp.com | 凌快德 | 2004.2.7-2024.2.7 | 国际域名 |
| 9 | linkcloud.cn | 凌快德 | 2011.7.13-2024.7.13 | 国家域名 |
| 10 | linkcluod.com.cn | 凌快德 | 2011.7.12-2024.7.13 | 国家域名 |

4、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权利主体 | 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
| 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1-20150002 | 网银互联 | 2016.6.28-2020.1.12 | 工信部 |
| 2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1.B2-20100146 | 网银互联 | 2016.8.3-2020.6.15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 3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浙 B2-20120151 | 凌快德 | 2015.12.10-2017.5.10 |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

（四）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其他对公司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经过多年的专业经营与研发，公司掌握了异常流量检测、非法域名阻断、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日志采集分析等 IDC 业务管理关键系统的开发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37 项。

（一）主要核心系统

1、异常流量检测系统

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大流量入口的攻击检测，通过对 IDC 网络带宽出口交换机万兆端口镜像，对镜像流量进行抓包分析，利用 INTEL DPDK 技术框架绑定网卡驱动芯片，绕过 Linux 系统内核收包机制，直接由程序对数据包进行二层到七层的协议分析，精确判断异常 ip 和相应流量情况。

系统采用区别于市面上存在的使用 NP 架构的异常流量监测设备，采用传统价格低廉的 X86 硬件架构进行部署实施，吞吐量可达 20Gbps。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1）攻击预警：可实时检测分析网内所有 IP 流量情况，发现攻击秒级报警，缩短攻击发现及告警通知时间。另外，报警方式提供了微信、短信、邮件等多种人性化方式。

（2）联动封闭功能：可联动核心网络设备，自动清洗或阻断被攻击 ip，并进行相应通知，将攻击影响的范围降至最低。

（3）日志分析功能：能够对攻击流量和各项流量异常进行分析和汇总，使用方便。

（4）实时流量图和数据：可查看单 ip 或网段的实时流量图和数据，方便日常工作中的网络排错等。

2、非法域名阻断系统

系统主要用于对 IDC 机房内的非法域名进行监控和拦截。通过分析机房出入口流量，获取访问域名信息，并通过通管局或工信部域名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核对，判断域名合法性，将不合法的域名请求在入口进行拦截，同时将自动返回给访问者被拒绝的原因。另外在系统自身监控和调度方面与 IDC 机房内核心设备进行联动，采用 SLA 路由监控的方式实现秒级故障监控和流量切换。

系统分为节点程序和平台程序两个模块，平台程序负责信息汇总及相应接口调取，节点程序负责数据分析和阻断功能。

在节点程序上通过绑定 CPU 亲核性确保流量接收进程在指定的 CPU 上长时间运行，不被系统自动迁移到其他处理器。从而规避 CPU 运行进程切换时间，提高处理效率。在节点平台通信上采用消息队列来传递系统各模块信息，为非持久化数据提供可靠的传输保障，同时降低各进程各模块间的耦合度。

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 节点域名捕捉：可实时检测 http 使用域名，并行上报平台，进行比对查询。

(2) IP、域名黑白名单：直接添加可信用户 ip 或域名信息，不对其进行监测。

(3) SLA 功能：搭配核心网络设备 SLA 功能进行状态回包，降低故障风险。

(4) 域名阻断：系统支持串行模式阻断，阻断效率可达 100%。

(5) 多节点管理：对外只提供统一 web 界面，使用方便。

(6) 日志分析功能：提供节点上线，离线监测，阻断日志和 SLA 自动调节功能，方便用户查看系统各个信息，使用方便。

3、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日志采集分析系统

系统主要对网络设备的日志进行实时采集分析，主要包含日志数据采集模块和实时审计模块。系统基于 C/S 架构进行部署，即通过 TCP/UDP 协议在服务端侦听特定端口，网络设备客户端通过发送 Syslog 消息推送采集系统的相应端口。由服务端接收后进行数据存储和分析处理。

系统采用 Syslog 格式规范对日志消息进行采集，通过格式归一化技术等手工实现日志格式的统一。通过对 BF 算法、BM 算法、KMP 算法的有机组合，寻求针对日志数据审计的最优轨迹图(BTM),实现了日志快速匹配。最后，通过正则匹配算法实现实时审计。

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功能：

（1）日志采集汇总：可采集网络设备从 7 到 0 共 8 个级别的网络日志信息，同时支持思科、华为、H3C、锐捷等多种网络设备。

（2）日志过滤：自定义日志过滤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等多种灵活的过滤方式。

（3）告警规则：支持以黑白盒方式进行告警规则自定义。

（4）日志分析：可灵活检索日志字段，并提供基于特定标示的相应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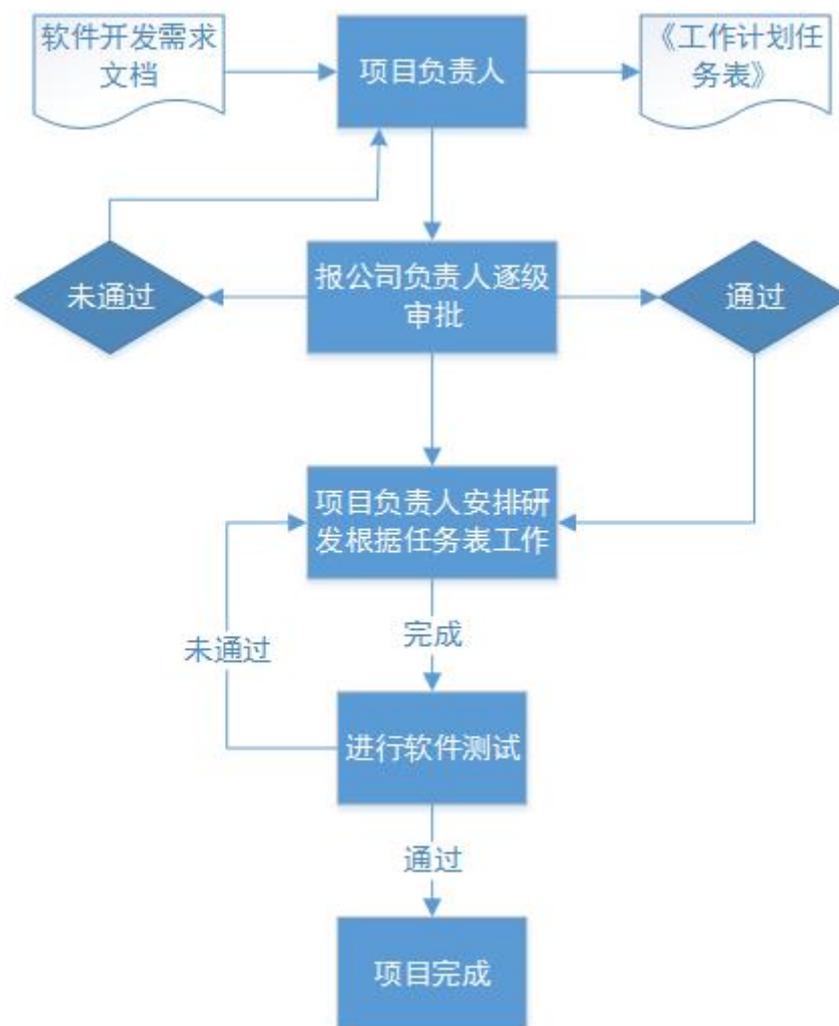
公司日常 IDC 服务正常运行所需的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包含了上述核心系统，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二）技术创新机制

为保持公司服务和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了专业化分工的高效技术创新体系和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机制，由分管技术研发的副总经理负责研发部门的整体规划与日常运作，研发部设研发部经理，部门包含若干项目小组，技术人员按需进行调配。公司制定了包括《研发部管理制度》、《产品研发流程规范》、《研发工作流程》等在内的一套科学、合理的技术创新制度，提高了公司研发运行效率。

1、研发工作流程

为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整个研发项目开发周期包括开发需求文档与计划任务表的制订、立项审批、开发、软件集成测试、通过测试并上线运行等阶段，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项目研发会涉及跨部门人员的参与，由项目负责人协调管理，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进行统筹。公司销售和客服中心负责客户需求的收集，运维部门负责机房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自动化运维等需求的收集。研发部门会定期访谈以上一线部门，进行需求的归集与分析，内部评估解决方案，提出并制定研发计划。

2、人才储备

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水平，实现人才发掘和储备的目标，公司积极推进与知名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例如，公司于 2012 年与浙江大学合作完成了《虚拟服务业务运营平台》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并顺利通过了项目验收。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仅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促进公司与知名高校师生的交流，增强校企合作，激发公司的创新活力，还有利于公司培养潜在人才，完善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

此外，公司积极推广内部培训和入职培训等专项培训，为技术人员提供境内外学习机会，为保持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而不断吸引各类技术人才。

3、激励机制

为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创新，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制定了《研发新产品项目奖金管理办法》、《年度奖项设置和评选办法》和《全面薪酬管理规定》等制度。新产品研发项目奖金分三年发放，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该产品的销售毛利进行提成计算。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成员实际工作和贡献情况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对于优秀项目和个人可参加公司年度奖项评选。同时，公司设置了优秀员工、优秀经理人、卓越贡献奖、优秀项目奖、优秀专利与版权奖等奖项用以鼓励员工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4、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为了保证公司拥有技术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公司通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定》、采取及时申请各类知识产权成果，并与研发等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责任书》等措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时得到保护、同时防止技术泄密。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研发费用 | 447.02 | 918.80 | 564.51 | 547.56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6,110.77 | 11,031.89 | 7,744.07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5% | 5.70% | 5.12% | 7.07% |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一直着重致力于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和人员培养。目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是由底层 C++ 工程师、.NET 工程师、JAVA

工程师、Php 工程师、架构师、硬件工程师等一批优秀技术人员组成的创新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在整个研发队伍中，公司拥有张鹏涛、贺桂友、陈景三名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均在互联网软件研发领域具有多年的研究和从业经验，对互联网软件应用及计算机软硬件具有全面的理解和认识。其主要技术研究成果如下：

| 姓名 | 科研成果和奖项 |
|-----|---|
| 张鹏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参与公司关于IDC机房大流量入侵检测系统IDS的研发，并荣获浙江省网络通信安全高级管理员资格证书。 ● 主持开发公司“Linkcloud云计算项目”、“DNSNG多线路智能解析系统”，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 主持开发公司“海量数据智能云加速系统”、“日志采集分析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
| 贺桂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参与杭州市电动汽车数据采集系统的研发工作。对杭州市电动汽车的数据采集，分析，整合，参与RFID,Zigbee,TSMP,GPRS,WI-FI,3g,4g, 等业内相关网络协议的整合 ● 参与大华视频监控研发，并主持参与业内专有onvif接口标准的编制和修订 ● 组织和参与公司非法域名阻断系统，参与INTEL DPDK技术标准的研究修订 |
| 陈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主持并参与开发中核集团秦山核电站“图情声像系统（E-DOC）”、中船重工715所“电子档案系统（715-PDM）”、浙江省公安厅“涉案财物系统”等系统开发工作。 ● 主持开发公司“核心业务ERP系统”、“呼叫中心”、“ICP备案系统”。 |

九、公司经营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隶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

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多项规范公司的安全作业制度，如《机房硬件设备安全使用制度》规定机房人员必须熟知机房内设备的基本安全操作和规则。《机房用电安全制定》要求机房人员具有用电安全操作和知识，掌握机房内部的供电、用电设施的操作规程。公司员工根据《网络安全保障制度》，严格保存网络关键节点的访问权限和控制权限、口令。并按照实际情况配置安全网络防火墙，保障 IDC 网络的安全和可靠。公司根据《网络运行维护责任制》要求来进行网络运行的安全控制，处理网络异常和故障，并存档记录。公司制定的一系列与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安全考核机制，规范安全作业行为，使各业务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安全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三）质量控制

公司专门制定《互联网数据运维服务质量测评规范》对产品实现质量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证实过程实现所策划目标的能力，验证产品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确保产品质量。技术支撑部负责制定和修正以及实施网络质量的运维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以及检测依据。技术支撑部根据《网络运行维护制度》来进行网络的日常维护和网络设备巡检，并保存记录，客户中心根据《服务标准》和《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监督、实施和控制客户满意度。技术支撑部负责制定和修正以及实施信息和系统运维质量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以及检测依据。

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监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设立了两家子公司，但均未开始实际运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愿景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完善管理标准，加强自动化运维体系建设，加强分布式数据中心和自有网络建设，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向全国数据中心输出高质量高标准的全产业链运营管理服务。由资产型向管理型转型，致力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 IDC 运营专家。

2、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重定位中型企业客户，拓展全国业务。以杭州和北京作为业务核心，实施双总部策略；同时，以美国硅谷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为海外业务据点，开发海

外市场。同时，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招募优质专业人才，加强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改善组织架构，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

通过建设大型数据中心管理操作系统，将公司各项运作流程、管理制度固化到系统内，并且不断完善升级，以达到“客户零现场”的外部管理目标和“0 故障”的内部管理目标。围绕提升公司品牌化运营能力的目标，以物联网、云计算、SDN 技术为手段，开发数据中心 PUE 自优化、风险自评估系统，网络流量综合管理系统，全自动资源分配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云服务管理系统、网络通讯管理系统等。不断开发具有行业先进性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级产品。

（二）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制订了如下发展目标：

| 目标 | 近一年 | 近三年 | 近五年 |
|------|-------------------------------|---|-------------------|
| 市场目标 | 浙江第一 | 华东第一 | 细分市场全国第一 |
| 产品目标 | 运维服务输出；混合云方案产品化；环太湖异地双活多活数据中心 | 实现客户选择各种 IDC 产品与云产品的快速切换和实施 | 大数据产品和 SDN 产品 |
| 技术目标 | 实现运维管理标准化系统化自动化，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 实现南北东互通的冗余设计网络；实现云服务的平台化；各项云服务与 IDC 服务无缝衔接。 | SDN 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 |
| 财务目标 | 销售收入 2 个亿，利润 3000 万； | 销售收入与利润实现 30% 年增长 | 销售收入与利润实现 30% 年增长 |

（三）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着重定位中型企业客户，拓展全国业务。以杭州和北京作为业务核心，实施双总部策略；同时，以美国硅谷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为海外业务据点，开发海外市场。

2、团队建设计划

持续加强团队建设，不断招募优质专业人才，加强专业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改善组织架构，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

3、业务管理计划

通过建设大型数据中心管理操作系统，将公司各项运作流程、管理制度固化到系统内，并且不断完善升级，以达到“客户零现场”的外部管理目标和“0 故障”的内部管理目标。

4、技术研发计划

围绕提升公司品牌化运营能力的目标，以物联网、云计算、SDN 技术为手段，开发数据中心 PUE 自优化、风险自评估系统，网络流量综合管理系统，全自动资源分配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云服务管理系统、网络通讯管理系统等。不断开发具有行业先进性的软硬件产品和系统级产品。

（四）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4、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五）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现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目前，公司规模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仅凭自有资金很难在短期内实现业务的大规模扩张，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很难顺利实现。

2、公司现有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以满足上述业务计划的需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人才在数量和结构方面都难以满足研发、管理和营销方面的发展需求。如果公司在吸引、培育、留住人才方面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公司独立拥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本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 IDC 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对外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何洪忠、余宏智和韩军，其投资的企业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杭州劲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
| 1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 |
| 2 | 杭州劲网投资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3 |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投资 |
| 4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产业园投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网银互联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劲网投资、聚展创想和聚融移动均没有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劲网投资持有网银互联 4.87% 的股权，是由 23 位网银互联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持股平台，主要资产是网银互联的股份，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聚融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聚展创想主要从事产业园投资业务，因此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其他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何洪忠 | 实际控制人 |
| 2 | 余宏智 | 实际控制人 |
| 3 | 韩军 | 实际控制人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控制的企业 |
| 2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控制的企业 |
| 3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四）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2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3 |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4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5 | Linkcloud Limited | 全资子公司 |
| 6 | Netbank Data B.V. | 全资子公司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以及“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深圳市岚峰中星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张博配偶朱宏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苍南县飞旺彩印厂 | 发行人监事陈绍赛父亲的个人独资企业 |
| 3 | 杭州赛奥斯化学仪器有限公司 |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汪爱芳配偶徐颖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 | 杭州沃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许琴配偶吴继涛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 | 北京中数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宏配偶李开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6 | 北京中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宏配偶李开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7 | 北京中数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宏配偶李开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七）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 1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曾经参股的企业 |
| 2 |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曾经参股的企业 |
| 3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洪忠曾经参股的福风文化控制的企业 |
| 4 | 浙江立元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肖菡配偶孙石根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5 |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肖菡配偶孙石根担任董事 |
| 6 | 深圳绿世界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肖菡配偶孙石根担任董事 |
| 7 | 辽宁红旭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肖菡配偶孙石根担任董事 |
| 8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股东浙商资本的全资股东 |
| 9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股东浙商资本的全资股东浙商证券控制的企业 |
| 10 |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股东浙商资本的全资股东浙商证券控制的企业 |
| 11 | 浙江全德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 |
| 12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全德富控制的企业 |
| 13 | 浙江崇文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全德富控制的企业 |
| 14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全德富的实际控制人赵全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 15 | 忻卫敏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超过 5% 的原股东 |
| 16 |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忻卫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7 | 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股东忻卫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8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 |
| 19 | 浙江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子公司 |
| 20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子公司网础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21 | 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子公司网础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 22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金投智信与钱江创投的共同股东/出资人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泰恒投资管理 |

| | | |
|--|------------------|---|
|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超同时担任了金投智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钱江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因此金投智信和钱江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网银互联的股份超过 5% |
|--|------------------|---|

四、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交易金额 | | | |
|----------------|--------|-----------|--------|--------|--------|
| |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 | 331.51 | - | - | - |
|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 销售 | 3.77 | 53.40 | 139.65 | 68.76 |
| 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 | - | 2.36 | 26.65 | 61.83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10.09 | 34.35 |
| | 采购 | - | - | 83.01 | - |
|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销售 | 3.03 | 18.23 | 9.62 | - |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 | - | - | 4.67 | 2.50 |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 | 3.12 | 24.90 | -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 | 0.86 | 1.76 | - | - |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 | - | 10.00 | 9.42 | 20.00 |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55.29 | 117.33 | 8.98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41.34 | 69.54 | 66.02 | 67.72 |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61.86 | 120.52 | 114.31 | 103.54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1.51 | - | - | - |
|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 3.77 | 53.40 | 139.65 | 68.76 |
| 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2.36 | 26.65 | 61.83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09 | 34.35 |
|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3.03 | 18.23 | 9.62 | - |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67 | 2.50 |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 3.12 | 24.90 | -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86 | 1.76 | - | - |
| 合计 | 342.29 | 100.65 | 190.68 | 167.44 |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3.72% | 0.62% | 1.73% | 2.16%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44 万元、190.68 万元、100.65 万元及 342.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1.73%、0.62% 及 3.72%。

公司对浙商证券的销售收入来自于 IDC 服务。2015 年 12 月 7 日，浙商证券与公司签订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将租用公司下沙数据中心机房共计 300 个机柜，公司为浙商证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五年上调一次，增幅最高不超过 15%。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浙商证券销售收入为 33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0%。

公司对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平网络”）和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通信”）的销售收入均来自于 IDC 服务。翰平网络和二六三通信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 12 月

1日，网银互联与翰平网络签订了《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为其提供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其他增值服务。2014年3月25日，翰平网络注销，自此不再接受网银互联的 IDC 服务。2013年7月12日，网银互联与二六三通信签订了《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为其提供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其他增值服务。上述合同均为标准化合同，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双方平等协商之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两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59 万元、166.30 万元、55.76 万元及 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51%、0.35%及 0.04%，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

公司对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展创想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的销售收入来自于 IDC 服务。公司分别与五个关联方签订了《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为其提供主机托管、主机租用和其他增值服务。合同为标准化合同，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双方平等协商之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五个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85 万元、24.38 万元、44.89 万元及 7.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0.22%、0.28%及 0.08%，销售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定价符合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虚构利润的情形。

2、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83.01 | - |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 | 9.42 | 20.00 |
| 合计 | - | 10.00 | 92.43 | 20.00 |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0.09% | 1.12% | 0.44%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92.43 万元、10.00 万元及 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4%、1.12%、0.09% 及 0%。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攀尚科技签订了《弹性计算服务合同》，用于租用 8 台服务器，以及配套的数据中心、镜像和带宽，服务器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 月 9 日。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平等协商后定价为 85.2 万元，分四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21.3 万元。公司与攀尚科技 2014 年确认的采购金额为 83.01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01%，采购规模较小。此后，公司与攀尚科技不再发生采购关系。

2010 年，公司与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跃科技”）签订了《杭州网跃科技 IDC 服务协议》，向网跃科技采购服务器托管业务，服务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过平等协商后定价，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网跃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确认为 20.00 万元、9.42 万元及 1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4%、0.11% 及 0.09%，采购规模较小，而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符合公司产品进价政策，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隐瞒成本的情形。

3、租赁房屋

| 关联方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29 | 117.33 | 8.98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1.34 | 69.54 | 66.02 | 67.72 |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61.86 | 120.52 | 114.31 | 103.54 |
| 合计 | 158.49 | 307.38 | 189.31 | 171.26 |

(1) 2014 年 11 月，网银互联与聚展创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20 层部分房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面积为 1,2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2016 年 9 月，网银互联

与聚展创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第2005室，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租赁面积为10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确定。2014年确认的租金为8.98万元，2015年确认的租金为117.33万元，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租金为55.29万元。

（2）2012年，杭州亿网互联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凌快德前身）与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杭州西溪路628号福地创业园1楼部分房间及地下室，用于IDC机房运营，一楼房间公摊后计面积为1,090平方米，部分地下室43.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约定。2013年1月，杭州亿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凌快德与福牛投资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杭州西溪路628号福地创业园B幢一层111房间，用于IDC机房运营，公摊后计面积为1,090平方米，部分地下室43.8平方米，共计1,133.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约定。2013年确认的租金为67.72万元，2014年确认的租金为66.02万元，2015年确认的租金为69.54万元，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租金为41.34万元。

（3）2010年5月，网银互联与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家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大楼1楼整层房屋，用于数据中心的运营，租赁面积773.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0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约定。

2011年6月，网银互联与宏顺家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大楼2楼整层房屋，用于数据中心的运营，租赁面积7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约定。

2012年7月，网银互联与宏顺家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

大楼3楼整层房屋，用于数据中心的经营，租赁面积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约定。该合同还约定，原一楼与二楼租赁到期日延长至与本合同的租赁到期日相同，即一楼和二楼的租赁到期日变更为2017年7月19日。

公司与宏顺家具2013年确认的租金为103.54万元，2014年确认的租金为114.31万元，2015年确认的租金为120.52万元，2016年上半年确认的租金为61.86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华弘投资的资金拆借

2015年1月10日公司与华弘投资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收到华弘投资暂借款2,000.00万元，后于2015年5月归还1,000.00万元，于2016年4月归还1,000.00万元。该协议约定若该笔款项用于增资，则华弘投资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根据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华弘投资签订的《认购协议》，华弘投资以2,000.00万元现金认购公司237.00万股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上述投资款项，并于2016年5月16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

2、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网银互联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2013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借出 | 本期累计偿还 | 期末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应收利息 |
|--------|--------|----------|----------|--------|----------|
| 何洪忠 | - | 737.60 | 200.50 | 537.10 | 0.50 |
| 余宏智 | - | 1,615.10 | 1,615.10 | - | 4.00 |
| 韩军 | 5.00 | 50.00 | 50.00 | 5.00 | 0.50 |
| 张博 | - | 10.00 | 10.00 | - | 0.11 |
| 杭州网跃科技 | - | 210.00 | - | 210.00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借出 | 本期累计偿还 | 期末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应收利息 |
|------------|--------|--------|--------|--------|----------|
| 何洪忠 | 537.10 | 231.00 | 120.00 | 648.10 | 0.20 |
| 余宏智 | - | 203.57 | - | 203.57 | - |
| 韩军 | 5.00 | 86.13 | - | 91.13 | - |
| 张博 | - | 22.46 | - | 22.46 | - |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210.00 | - | 210.00 | - | - |

(3)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初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借出 | 本期累计偿还 | 期末借出余额 | 本期累计应收利息 |
|-----|--------|--------|--------|--------|----------|
| 何洪忠 | 648.10 | 25.11 | 673.21 | - | - |
| 余宏智 | 203.57 | 29.26 | 232.83 | - | - |
| 韩军 | 91.13 | 25.88 | 117.01 | - | 0.08 |
| 张博 | 22.46 | - | 22.46 | - | - |

(4) 2016 年 1-6 月

本期内没有发生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方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类型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何洪忠 | 本公司 | 500.00 万元 | 2015/12/31 | 2016/12/30 | 最高额担保 | 否 |
| 何洪忠、钱婧 | | 1,000.00 万元 | 2016/2/25 | 2017/2/24 | 最高额担保 | 否 |
| | | 450.00 万元 | 2012/12/31 | 2013/11/27 | 保证担保 | 是 |
| | | 50.00 万元 | 2012/12/31 | 2013/7/4 | 保证担保 | 是 |
| | | 50.00 万元 | 2013/12/27 | 2014/2/27 | 保证担保 | 是 |

| | | | | | | |
|--|--|-----------|-----------|-----------|------|---|
| | | 500.00 万元 | 2014/3/31 | 2015/3/16 | 保证担保 | 是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何洪忠、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 年授保字第 38-1、2 号），为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授保字第 38 号的主合同《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2）2016 年 2 月 25 日，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48011602250063-Ec1048011602250066），为本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2013 年 12 月 31 日，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2 年武林（保）字 0102 号），为本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武林）字 0171 号的主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取得的短期借款已结清。

（4）2013 年 12 月 25 日，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3 年武林（保）字 10000 号），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3 年（武林）字 0186 号的主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取得的短期借款已结清。

（5）2014 年 3 月 28 日，何洪忠及其配偶钱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武林（保）字 10000 号），为本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武林）字 0029 号的主合同《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取得的短期借款已结清。

4、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备注 |
|-------|-----------|--------|--------|--------|--------------|
| 何洪忠 | - | 170.00 | 390.00 | 220.00 | 代为支付供应商宽带租赁费 |
| 余宏智 | - | - | - | 25.38 | 代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

5、股权交易

(1) 2013年8月12日公司与何晓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100%的100.00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晓波，作价100.00万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产生投资收益59.67万元。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2) 2016年2月25日公司与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70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杭州益浩实业有限公司792.00万元股权、购买少数股东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822.00万元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变更已于2016年2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42 | - |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34.35 |

| | | |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89 | - | - | - |
| | 上海二六三通信有限公司 | 15.58 | 34.23 | 21.37 | 15.82 |
| | 小计 | 35.47 | 34.23 | 23.78 | 50.17 |
| 预付账款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00 | - |
| | 小计 | - | - | 1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8 | 8.98 | - | - |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92 | 0.92 |
| | 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210.00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2 | 129.52 | 61.86 | 7.00 |
| | 杭州卓煊实业有限公司 | - | 100.00 | - | - |
| | 何洪忠 | - | - | 689.38 | 711.95 |
| | 余宏智 | - | - | 203.57 | - |
| | 何晓波 | - | - | 100.00 | 100.00 |
| | 韩 军 | - | - | 103.26 | 9.66 |
| | 张 博 | - | - | 26.92 | 0.19 |
| | 赵 伟 | - | - | 3.00 | 0.30 |
| | 陈绍赛 | - | - | 0.30 | 0.30 |
| | | 小计 | 20.20 | 238.50 | 1189.21 |

2、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关联方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付账款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1.30 | - |
| | 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 | - | 61.86 | - |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 | - | 90.40 | 71.24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小计 | - | 152.26 | 92.54 | - |
| 预收账款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15 | 3.27 | - | - |
| | 杭州福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0.08 | 3.10 | 7.96 | - |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4 | 0.90 | - | - |
| | 小计 | 0.27 | 7.28 | 7.96 | - |
| 其他应付款 | 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1,000.00 | - | - |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4.74 | 0.16 |
| | 小计 | - | 1,000.00 | 14.74 | 0.16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并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若该交易事项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不具关联关系的董事认为其他董事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有关联交易且应当回避的，应在董事会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前提出。该被提议回避的董事是否回避由其他董事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表决决定。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因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以须董事会审议为标准）应由独立董事事先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如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发行人的影响，为本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本届董事会由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李有星、姚铮和郑宏组成，本届董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选举情况 | 任职时间 |
|----|-----|---------|-----------------|---------------|
| 1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2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3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4 | 张博 | 董事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5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8-2018.8 |
| 6 | 姚铮 | 独立董事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8-2018.8 |
| 7 | 郑宏 | 独立董事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8-2018.8 |

何洪忠，男，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基础科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浙江用友软件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余宏智，男，197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杭州世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系

统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军，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杭州佳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博，女，198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福瑞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商务专员；2004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有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商法研究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商法、金融法学科带头人。在公司法、证券资本市场法、收购兼并法领域研究和实务有特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铮，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宏，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信息协会大数据分会秘书长、中国数据中心总经理俱乐部发起人，在国内首次提出“数据中心产业化”概念，积极倡导数据中心第三方外包服务，是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化发展的积极推动者。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 3 年。本届监事会由陈绍赛、赵伟和汪爱芳组成，其中陈绍赛和赵伟为股东代表监事，汪爱芳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选举情况 | 任职时间 |
|----|-----|--------|-------------|---------------|
| 1 | 陈绍赛 | 监事会主席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2 | 赵伟 | 监事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 2015.8-2018.8 |
| 3 | 汪爱芳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5.8-2018.8 |

陈绍赛，男，198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城市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产品资源中心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赵伟，男，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海南普大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2007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部总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汪爱芳，女，198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杭州蓝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04 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会计、内审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何洪忠、余宏智、韩军、许琴和吴冬轶，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选举情况 | 任职时间 |
|----|-----|---------|----------------------------|---------------|
| 1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8-2018.8 |

| | | | | |
|---|-----|------------|----------------------------|---------------|
| 2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15.8-2018.8 |
| 3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8-2018.8 |
| 4 | 许琴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5.8-2018.8 |
| 5 | 吴冬轶 | 财务总监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5.8-2018.8 |

何洪忠，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余宏智，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韩军，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琴，女，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温州成功集团，任光学分公司南美洲市场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风驰霓达（杭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会通华联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任杭州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誉汽车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2014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市场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吴冬轶，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审计；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余宏智、孙国军和张鹏涛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余宏智，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国军，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四川蓝月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机房网络的维护和 IDC 管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网银互联网络部高级工程师，负责整个公司的机房环网的搭建和维护，大客户维护，运营商资源等。

张鹏涛，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银河信息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杭州深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主要负责网络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及后期维护，包括视频会议的部署、虚拟化云环境的搭建等，同时担负着对公司客户的技术培训以及公司内部网络的建设与维护；2010 年 7 月至今，任网银互联研发部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战略规划以及 IDC 用户的特定需求，主导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何洪忠 | 董事长， 总经理 | 执行董事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 | | 执行董事 |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执行董事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董事 | 杭州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曾经持股的企业 |
| | | 执行董事 | 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 | |
|-----|---------|----------|-------------------|-----------------|
|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董事 | Linkcloud Limited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监事 | 世渤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同一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经理 | 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经理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监事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执行董事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董事 | Netbank Data B.V.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监事 | 上海迪匹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凌快德参股的企业 |
| 张博 | 董事 | 监事 | 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赵伟 | 监事 | 监事 | 杭州云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汪爱芳 | 职工代表监事 | 监事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 |
| | | 监事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监事 | 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 姚铮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独立董事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公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熟悉股票发行上市各个环节，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能结合证券市场的最新发展，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学习、了解、执行贯穿于公司工作的全过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对外投资企业 | 出资比例 |
|----|-----|---------|-------------------|--------|
| 1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74% |
| | | | 杭州聚融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
| | |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00% |

| | | | | |
|----|-----|------------|----------------------|--------|
| | | | 杭州中仓讯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 |
| | | | 世渤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 10.00% |
| 2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 |
| 3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0% |
| 4 | 张博 | 董事 | 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 5 | 陈绍赛 | 监事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6% |
| 6 | 赵伟 | 监事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7% |
| 7 | 汪爱芳 | 职工代表监事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8% |
| 8 | 许琴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7% |
| 9 | 吴冬轶 | 财务总监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7% |
| 10 | 孙国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1% |
| 11 | 张鹏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8% |
| 12 | 郑宏 | 独立董事 | 北京中数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9.00% |
| | | | 北京中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前述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615.5896 | 22.9005 |
| 2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 | 528.3082 | 19.6536 |

| | | | | |
|----|----|---------|-------------------|----------------|
| 3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264.4734 | 9.8387 |
| 4 | 张博 | 董事 | 56.2320 | 2.0919 |
| 合计 | | | 1,464.6032 | 54.4847 |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劲网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劲网投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情况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权益比例 |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
|----|-----|------------|--------|---------------|-------------------|
| 1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劲网投资 | 13.74% | 0.67% |
| 2 | 陈绍赛 | 监事 | 劲网投资 | 9.16% | 0.45% |
| 3 | 赵伟 | 监事 | 劲网投资 | 6.87% | 0.33% |
| 4 | 汪爱芳 | 职工代表监事 | 劲网投资 | 4.58% | 0.22% |
| 5 | 许琴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劲网投资 | 6.87% | 0.33% |
| 6 | 吴冬轶 | 财务总监 | 劲网投资 | 6.87% | 0.33% |
| 7 | 孙国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劲网投资 | 6.11% | 0.30% |
| 8 | 张鹏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劲网投资 | 4.58% | 0.22%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酬情况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

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366.86万元、414.13万元及454.67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850.10%、307.02%及25.95%。

2015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领取薪酬（万元） |
|-----|----------------|----------|
| 何洪忠 | 董事长、总经理 | 100.03 |
| 余宏智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5.21 |
| 韩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75.18 |
| 张博 | 董事 | 50.21 |
| 陈绍赛 | 监事 | 36.39 |
| 赵伟 | 监事 | 23.80 |
| 汪爱芳 | 职工代表监事 | 15.33 |
| 许琴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3.65 |
| 吴冬轶 | 财务总监 | 15.80 |
| 孙国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14.23 |
| 张鹏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24.83 |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除上述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的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一）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

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肖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有星、姚铮和郑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2016年10月26日，肖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16年10月27日，董事会公告了这一事项，自此肖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绍赛、赵伟为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爱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监事陈绍赛、赵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宏智为总经理，韩军为副总经理，许琴为董事会秘书，吴冬轶为财务总监。

因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余宏智将集中精力领导技术研发部门进行技术创新升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请何洪忠为总经理，余宏智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被重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许琴为副总经理。本次变动有利于增强高层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策的执行力，增强内部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名称 | 独立董事 应到人数 | 独立董事 实到人数 | 亲自出 席人数 | 通讯表 决人数 | 是否两次未 亲自出席 |
|-----------|------------------|--------------|--------------|------------|------------|---------------|
| 2016/8/26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 3 | 3 | 3 | 0 | 否 |
| 2016/9/13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 3 | 3 | 3 | 0 | 否 |
| 2016/11/9 |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3 | 3 | 3 | 0 | 否 |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5日，经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制订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成员 | 主任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何洪忠、姚铮、李有星 | 姚铮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何洪忠、姚铮、李有星 | 李有星 |
| 提名委员会 | 何洪忠、姚铮、李有星 | 李有星 |
| 战略委员会 | 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郑宏 | 何洪忠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

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4507号《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最近三年内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处置资产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二）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

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其他承诺”。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及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方面的制度。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明确资金使用权限，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证货币资金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的投资决策范围之内行使决策权。具体的权限划分如下：

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⑦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除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做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制度。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披露内容、披露程序、档案管理、保密措施、内控和监督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交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要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1、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本节所披露的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其他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规范关联交易、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及未实现承诺的措施，该等承诺及措施，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承诺部分。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以合并数反映，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公司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1,500,523.65 | 8,249,894.22 | 2,475,159.33 | 3,352,407.73 |
| 应收账款 | 26,909,560.65 | 29,776,346.63 | 15,354,377.03 | 9,618,496.51 |
| 预付款项 | 783,545.30 | 4,733,451.66 | 1,308,421.85 | 879,600.99 |
| 其他应收款 | 2,073,571.93 | 4,228,196.64 | 14,173,888.82 | 12,481,029.82 |
| 存货 | 23,076.92 | | 4,541.53 | 5,491.67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 909,177.6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648,061.70 | 5,814,065.66 | 3,901,488.85 | 2,556,835.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79,938,340.15 | 52,801,954.81 | 38,127,055.05 | 28,893,862.0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49,554,599.88 | 49,869,903.92 | 43,538,306.56 | 37,647,519.07 |
| 在建工程 | 11,596,107.41 | | | 1,002,000.00 |
| 无形资产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463,896.40 | 41,789,546.93 | 40,191,467.43 | 46,551,742.97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23,087.98 | 8,682,922.55 | 6,460,471.08 | 3,621,158.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2,947.20 | 487,5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6,540,638.87 | 100,829,873.40 | 90,190,245.07 | 88,822,420.21 |
| 资产总计 | 196,478,979.02 | 153,631,828.21 | 128,317,300.12 | 117,716,282.24 |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5,000,000.00 | 20,000,000.00 | 25,000,000.00 | 20,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5,104,033.56 | 24,407,910.26 | 25,779,585.33 | 28,506,773.79 |
| 预收款项 | 21,122,496.81 | 20,778,711.98 | 16,320,288.09 | 11,667,032.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78,122.28 | 4,048,285.53 | 4,431,561.74 | 2,451,027.36 |
| 应交税费 | 2,445,638.08 | 4,294,842.65 | 2,150,682.98 | 1,929,383.11 |
| 应付利息 | 34,704.19 | 30,347.17 | 48,450.02 | 33,700.67 |
| 其他应付款 | 128,323.52 | 10,157,989.24 | 410,148.60 | 2,490,052.9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013,318.44 | 83,718,086.83 | 74,140,716.76 | 67,577,969.8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67,013,318.44 | 83,718,086.83 | 74,140,716.76 | 67,577,969.8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26,881,000.00 | 21,310,000.00 | 21,31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91,230,324.67 | 44,783,661.75 | 345,703.25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418,601.39 | 1,418,601.39 | 4,072,083.53 | 2,982,330.02 |
| 未分配利润 | 9,789,854.44 | -3,758,854.95 | 19,662,843.39 | 15,195,150.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319,780.50 | 63,753,408.19 | 45,390,630.17 | 38,177,480.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5,880.08 | 6,160,333.19 | 8,785,953.19 | 11,960,832.2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9,465,660.58 | 69,913,741.38 | 54,176,583.36 | 50,138,312.3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6,478,979.02 | 153,631,828.21 | 128,317,300.12 | 117,716,282.24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92,109,668.42 | 161,107,705.10 | 110,318,922.22 | 77,440,705.72 |
| 减：营业成本 | 61,231,182.63 | 111,368,500.16 | 82,534,318.37 | 45,642,891.6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0,137.73 | 620,884.36 | 588,302.39 | 1,448,188.96 |
| 销售费用 | 3,468,107.12 | 7,338,445.17 | 7,577,018.31 | 6,985,299.39 |
| 管理费用 | 10,939,315.22 | 22,929,929.31 | 17,553,385.38 | 23,252,303.43 |
| 财务费用 | 901,350.96 | 961,593.99 | 1,743,405.43 | 1,118,086.3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1,697.90 | 954,890.12 | 312,765.54 | 412,117.0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596,768.19 |
| 二、营业利润 | 15,491,272.66 | 16,933,461.99 | 9,726.80 | -821,412.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1,672.43 | 603,253.89 | 1,341,637.88 | 436,683.1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7,245.82 | 91,264.19 | | 1,542.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711.75 | 18,888.78 | 2,508.43 | 46,819.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18,221.38 | 263.32 | 33,872.23 |
| 三、利润总额 | 15,932,233.34 | 17,517,827.10 | 1,348,856.25 | -431,549.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23,521.71 | 1,780,669.08 | -833,711.47 | -621,427.03 |

| | | | | |
|----------------------|---------------|---------------|---------------|---------------|
| 四、净利润 | 13,508,711.63 | 15,737,158.02 | 2,182,567.72 | 189,877.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48,709.39 | 18,362,778.02 | 5,557,446.74 | 3,673,482.01 |
| 少数股东损益 | -39,997.76 | -2,625,620.00 | -3,374,879.02 | -3,483,604.3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3,508,711.63 | 15,737,158.02 | 2,182,567.72 | 189,877.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48,709.39 | 18,362,778.02 | 5,557,446.74 | 3,673,482.0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997.76 | -2,625,620.00 | -3,374,879.02 | -3,483,604.35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59 | 0.86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59 | 0.86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415,466.36 | 181,841,702.76 | 114,244,793.75 | 74,862,188.8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5,246.03 | 1,324,542.05 | 1,577,345.86 | 842,520.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4,110,712.39 | 183,166,244.81 | 115,822,139.61 | 75,704,709.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5,720,591.21 | 136,527,448.31 | 70,226,943.12 | 35,512,228.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795,554.98 | 19,747,229.12 | 16,224,208.20 | 13,765,074.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23,443.52 | 5,240,255.50 | 3,992,040.62 | 3,199,961.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3,521.74 | 10,262,871.78 | 6,870,902.66 | 18,222,141.8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433,111.45 | 171,777,804.71 | 97,314,094.60 | 70,699,406.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7,600.94 | 11,388,440.10 | 18,508,045.01 | 5,005,302.7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 | 10,845,277.4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23.01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805.82 | 99,987.74 | 1,538.46 | 180,594.3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57,954.51 | 1,200,000.00 | 20,907,146.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805.82 | 11,557,942.25 | 1,201,538.46 | 31,933,041.8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464,914.62 | 19,403,575.24 | 19,382,630.65 | 35,647,705.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2,513.75 | 5,431,589.76 | 26,592,457.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464,914.62 | 20,206,088.99 | 24,814,220.41 | 62,240,162.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54,108.80 | -8,648,146.74 | -23,612,681.95 | -30,307,120.7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680,000.00 | | 1,510,000.00 | 10,64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 10,64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5,000,000.00 | 40,000,000.00 | 25,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680,000.00 | 45,000,000.00 | 41,510,000.00 | 36,14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30,000,000.00 | 35,500,000.00 | 1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8,669.11 | 965,558.47 | 1,548,944.46 | 1,053,475.7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44,193.60 | 11,000,000.00 | 233,667.00 | 100,834.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752,862.71 | 41,965,558.47 | 37,282,611.46 | 13,154,310.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27,137.29 | 3,034,441.53 | 4,227,388.54 | 22,985,689.7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250,629.43 | 5,774,734.89 | -877,248.40 | -2,316,128.3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249,894.22 | 2,475,159.33 | 3,352,407.73 | 5,668,536.0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500,523.65 | 8,249,894.22 | 2,475,159.33 | 3,352,407.73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1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2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
| 3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13,000.00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
| 4 | 杭州大高科技公司 | 100.00 | 服务：计算机机房信息工程、楼宇自动化设备、综合布线系统、发电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气器材安装、保养、维修（限现场），计算机安装及维修，承接防雷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专控），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气器材。 |
| 5 | Linkcloud Limited | 100.00 | 可以从事除法律法规明文禁止或规定必需领有执照的业务之外的所有业务 |
| 6 | Netbank Data B.V. | EUR 90.00 | 章程中所载每一公司目的条款所述限制范围内，拥有开展业务和享有其财产权利所需的全部公司权利和公司权限 |
| 7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是 |
| 杭州大高科技公司 | 是 | 是 | 是 | 否 |
| LinkcloudLimited | 是 | 是 | 否 | 否 |
| Netbank Data B.V. | 是 | 否 | 否 | 否 |
| 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否 | 否 | 否 |

三、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5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其数据的承载平台，近几年我国数据中心产业大环境看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跨界融合不断加深，生态圈逐步成形，产业整体规模取得长足发展。政府相继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对于我国信息技术和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新兴 IDC 企业从人才，资金，技术等多个方面为 IDC 行业发展提供动力，推动产业向规模化，多元化，产业化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IT 服务和数据量高速增长，政府、企业对于 IDC 基础设施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中国 IDC 行业在保持高增速同时，逐渐走向成熟健康的发展方向。经过多年技术

累计与行业经验累计，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全自主研发的业务管理平台及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将随着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的不断发展而有望提升。

2、行业市场竞争态势

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在客户定制化服务、业务管理平台、产品研发创新、建设与运营成本控制、品牌、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具备的优势决定了公司能够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状况”之“（三）行业竞争状况”。

3、技术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商业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核心竞争力取决于客户管理、业务支撑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能否稳定增长，关键取决于公司能否继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增强客户体验，并持续研发应用优化网络管理技术。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和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各项定制化解决方案。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较好地反映公司整体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力，产品和服务的定价能力、成本的管控能力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构成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五、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

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技术服务收入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nternet Date Center）简称 IDC，指公司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宽带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本公司 IDC 业务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空间租用），主机租用等。

IDC 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租用费的，根据合同规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按流量计量的，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1）相关服务已提供；2）与服务计费相关的计算依据业经客户确认；3）预计与收入相关的款项可以收回。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

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

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股东及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20.00 | 20.00 |
| 2—3 年 | 5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

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

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

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专用设备 | 3-15 | 3 | 6.47-32.33 |
| 运输工具 | 3-5 | 3 | 19.40-32.3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 3 | 19.40-32.33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十六）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中汇会计师审计了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226 号和中汇会审[2016]19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应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提出的硬件需求，从广州恒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硬件供应商处采购相应的计算机硬件设备，并销售给客户使用；公司将上述硬件销售业务确认为商品销售收入，于 201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18,787,765.78 元，同时结转确认营业成本 18,502,293.20 元。

公司在本次以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期间的首发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重新对上述硬件销售的业务性质的认定，考虑到公司在上述业务过程中实质并未承担与货物销售相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将该硬件销售业务认定为代理销售业务，将业务产生的利润作为代理销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中。

2、2014 年度，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公司在本次以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期间的首发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上述员工持股事项认定为股份支付，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核算。

3、2015 年度，公司对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确认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959,633.40 元进行了补计，在此次以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期间的首发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对上述收入跨期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相关营业收入计入 2013 年度。

4、公司在此次以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期间的首发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将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有误部分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在此次以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申报期间的首发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将原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按照性质重分类列示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将原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购买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按照性质重分类列示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其余系零星重分类调整。

上述调整对 2013 年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314.45 元，对 2014 年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348.45 元，对 2015 年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6,954.51 元。

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 1-6 月份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将 2016 年度 1-6 月应收账款账龄分类有误部分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了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2、公司支付的用于收购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款项产生的利息费用部分，原作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的一部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现考虑到其产生原因系由于股权支付款项不及时产生的利息费用，因此具有筹资性质，调整至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并将原列示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中的该部分利息费用按照性质充分列示至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3、公司原对计提的职工半年度奖金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部分进行了预估，并自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充分分类至应交税费科目列示，考虑到预估较不准确，为保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将该部分重分类冲回；

4、将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内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5、将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科技有限公司原在预付账款中核算的待摊销房租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6、公司将原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购买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按照性质重分类列示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其余零星重分类调整。

上述调整对对 2016 年 1-6 月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69.77 元。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执行的法定税率

（一）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注 1） | 应纳税营业额 | 3%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6%、3%（注 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注 3） |

注 1：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度至 2014 年 5 月生产经营内容对应为电信业的服务，其流转税税种为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联合下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流转税税种变更为增值税，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母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按 6%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9 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2014 年 10 月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 6% 的税率计缴；

其余子公司均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注 3：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 15%。合并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香港子公司 Linkcloud Limited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得税税率 16.5%；荷兰子公司 Netbank Data B.V.适用荷兰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应税收入不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0%；应税收入超过 200,000 欧元的部分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及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 9 月符合上述免税条件，子公司杭州坤德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高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上述免税条件。

2、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1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浙科火字[2012]103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从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根据 2015 年 1 月 19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 2014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因此，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包含分部信息。

九、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十、非经常性损益

中汇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510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6,534.07 | 73,042.81 | -1,280.56 | 553,579.6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36,400.00 | 475,200.00 | 1,339,312.86 | 422,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840.00 | 2,011.00 | 51,146.9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26.61 | 36,122.30 | 1,097.15 | 10,528.9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45,703.25 | 23.01 |
| 小 计 | 440,960.68 | 585,205.11 | 995,437.20 | 1,037,778.62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65,947.87 | 87,686.59 | 237,687.21 | 155,523.2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5,012.81 | 497,518.52 | 757,749.99 | 882,255.40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98.00 | 3,383.71 | 86,410.17 | -76.02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3,214.81 | 494,134.81 | 671,339.82 | 882,331.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548,709.39 | 18,362,778.02 | 5,557,446.74 | 3,673,482.0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75,494.58 | 17,868,643.21 | 4,886,106.92 | 2,791,150.59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 2.75% | 2.69% | 12.08% | 24.02% |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收益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02%、12.08%、2.69% 和 2.75%。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说明 |
|--------------|------------|----------|---|
| 西兴街道楼宇经济扶持资金 | 313,600.00 | 与收益相关 |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西街党[2013]69号） |
| 以民引外资助资金 | 22,8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粮食局）《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4 年度以民引外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23号） |
| 小计 | 336,400.00 | | |

2、2015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说明 |
|------------------|------------|----------|--|
| 西兴街道楼宇经济扶持资金 | 398,400.00 | 与收益相关 |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西街党[2013]69号） |
| 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资助资金 | 76,8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43号） |

| | | | |
|----|------------|--|--|
| 小计 | 475,200.00 | | |
|----|------------|--|--|

3、2014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说明 |
|--------------------|--------------|----------|---|
| 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补助金 | 520,100.00 | 与收益相关 |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西街党[2013]69号） |
| 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288,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278号） |
| 滨江区财政局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98,581.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办理区企业人才激励政策兑现事项的通知》 |
| 2013年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27,859.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财政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区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 |
| 13年度代征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优惠 | 24,572.86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浙地税发[2006]16号） |
|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金 | 307,2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01号） |
| 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办事处资助款 | 7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西湖区人民政府翠苑街道《关于翠苑街道2013年度资助单位政策兑现的通知》（西翠街办[2014]15号） |
| 小计 | 1,339,312.86 | | |

4、2013 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说明 |
|--------------------|------------|----------|---|
| 企业转型升级奖（杭州西兴街道办事处） | 272,500.00 | 与收益相关 | 中共西兴街道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楼宇经济发展实施产业扶持的若干意见》（西街党[2013]69号） |

| | | | |
|-----------------------------|------------|-------|---|
| 2012年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2]213号、杭财教[2012]1170号） |
| 2012年产学研合作项目配套经费(杭州西兴街道办事处)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计[2012]213号、杭财教[2012]1170号） |
| 小计 | 422,500.00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1-6月 |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9 | 0.63 | 0.51 | 0.43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0.56 | 0.45 | 0.3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8% | 47.21% | 52.01% | 51.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4.11% | 54.49% | 57.78% | 57.4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5 | 7.14 | 8.84 | 11.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5,306.70 | 49,044.49 | 16,452.24 | 11,574.0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308.15 | 3,128.18 | 1,672.85 | 1,281.3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54.87 | 1,836.28 | 555.74 | 367.3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17.55 | 1,786.86 | 488.61 | 279.12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9 | 19.49 | 1.86 | 0.6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9 | 0.53 | 0.87 | 0.2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24 | 0.27 | -0.04 | -0.12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4.82 | 3.28 | 2.54 | 2.51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水面养殖权 - 采矿权) / 期末净资产 × 100%
-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基本 | 稀释 |
| 2016 年 1-6 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92 | 0.59 | 0.5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7.42 | 0.57 | 0.57 |
| 2015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3.65 | 0.86 | 0.86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2.74 | 0.84 | 0.84 |
| 2014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17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58 | | |
| 2013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1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68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宏智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向新三板投资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76.10 万股，实际控制人何洪忠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向新三板投资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50.00 万股。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 53.3191% 的股份，何洪忠同时通过杭州劲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6696%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3.9887% 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债务担保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贷款金融机构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500.00 | 2016.12.16 |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500.00 | 2017.4.12 |
| 小计 | | | 1,000.00 | |

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后止。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2010年6月15日，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家具）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大楼1楼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0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年租金为185,736.00元；根据2012年7月19日宏顺家具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19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租金1,131,716.00元，本合同项下还有185,736.00元租金尚需在未来1年内支付。

2011年5月19日，宏顺家具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科技大楼2楼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1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0日，年租金为390,000.00元，每年递增8%；根据2012年7月19日洪顺家具与本公司签署的协议相关约定，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19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租金2,348,974.36元，本合同项下还有573,037.93元租金尚需在未来1年内支付。

2012年7月19日，宏顺家具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3楼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合同中约定，以上所述房产中本公司已向宏顺家具租赁的1楼、2楼房屋租赁到期日延长至2017年7月19日。3楼房屋年租金为450,000.00元，每年递增5%。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1,939,556.25元，本合同项下还有546,977.81元租金尚需在未来1年内支付。

2、2012年8月9日，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础科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28-2号，包括厂区办公楼三层、中心大楼三层（部分四层）、门卫楼（不含二层）及区域内空地及绿化带等租赁给网础科技使用，租赁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32年6月底，年租金为4,000,000.00元。截至2016年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租金 16,90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还有 63,100,000.00 元租金尚需在未来 16 年内支付。

3、2012 年 5 月 4 日,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与子公司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快德)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溪路 628 号福帝创业园一楼部分房间及部分地下室租赁给凌快德使用,面积为 109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第 1 年至第 2 年租金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
| 2012/3/25 -2012/6/30 | 183,852.00 | 2013/1/1 -2013/6/30 | 339,593.00 |
| 2012/7/1 -2012/12/31 | 345,152.00 | 2013/7/1 -2013/9/30 | 172,576.00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租金已全部支付。

2013 年 3 月 26 日,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投资)与子公司杭州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快德)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溪路 628 号福地创业园 B 幢一层 111 房及部分地下室租赁给凌快德使用,面积为 1133.8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第 1 年至第 15 年租金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
| 2013/10/1 -2015/9/30 | 620,602.50 | 2021/10/1 -2023/9/30 | 884,063.00 |
| 2015/10/1 -2017/9/30 | 752,772.00 | 2023/10/1 -2025/9/30 | 927,826.00 |
| 2017/10/1 -2019/9/30 | 796,536.00 | 2025/10/1 -2027/9/30 | 971,590.00 |
| 2019/10/1 -2021/9/30 | 840,299.00 | 2027/10/1 -2028/9/30 | 1,015,353.00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凌快德已支付租金 2,121,251.28 元,本合同项下还有 11,285,907.46 元租金尚需在未来 12 年内支付。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原房屋租赁基础上,福牛投资将福地创业园 B 座 1 楼面积为 3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第给凌快德使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第 1 年至第 14 年租金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期间 | 约定租金(元/年,不含税) |
|----------------------|---------------|----------------------|---------------|
| 2014/11/1 -2015/9/30 | 20,060.00 | 2021/10/1 -2023/9/30 | 31,317.00 |

| | | | |
|----------------------|-----------|----------------------|-----------|
| 2015/10/1 -2017/9/30 | 26,620.00 | 2023/10/1 -2025/9/30 | 32,883.00 |
| 2017/10/1 -2019/9/30 | 28,185.00 | 2025/10/1 -2027/9/30 | 34,449.00 |
| 2019/10/1 -2021/9/30 | 29,751.00 | 2027/10/1 -2028/9/30 | 36,015.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 49,659.15 元,本合同项下还有 399,792.55 元租金尚需在未来 12 年内支付。

4、2014 年 11 月 20 日,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20 层中 123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网银互联作办公场所之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止,第 1 年租金为 1,077,480.00 元,第 2 年租金为 1,113,396.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完毕合同项下租金 2,190,876.00 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20 层中 123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网银互联作办公场所之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止,第 1 年租金为 1,346,850.00 元,第 2 年租金为 1,391,745.00 元,第 3 年租金为 1,436,640.00 元,本合同项下租金尚需在未来 3 年内支付。

5、经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公司拟投资建设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及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其中,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已经杭州市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局备案批准,上述项目总投资 29,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尚未支出建设支出。

（四）股份支付

公司为了激励公司员工,促进公司发展,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劲网投资,2014 年 2 月,网银互联股东会通过劲网投资增资入股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劲网投资设立时,公司将股权授予公司在职员工 8 人(以下简称持股员工),包括 2 名监事及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劲网投资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以 1 元/股出资,根据持股员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股员工承诺在下述事

项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所持有劲网投资股权按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作价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公司确认员工认购资格之日起 5 年内(含 5 年)，主动提出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时。该次股权认购已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劲网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事宜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 2014 年度全部行权。本公司 2014 年度因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员工受让的股权价格为 1.00 元/股，与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1.91 元/股之间的差额为 0.91 元/股，与员工受让股份数额 37.99 万股之积，即 34.57 万元，作为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五）其他重要事项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6,110.77 | 11,031.89 | 7,744.07 |
| 营业利润 | 1,549.13 | 1,693.35 | 0.97 | -82.14 |
| 利润总额 | 1,593.22 | 1,751.78 | 134.89 | -43.15 |
| 净利润 | 1,350.87 | 1,573.72 | 218.26 | 18.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4.87 | 1,836.28 | 555.74 | 367.35 |
| 综合毛利率（%） | 33.52% | 30.87% | 25.19% | 41.06% |

| | | | | |
|----------|--------|--------|-------|--------|
| 营业利润率（%） | 16.82% | 10.51% | 0.01% | -1.06% |
| 净利率（%） | 14.67% | 9.77% | 1.98% | 0.25% |

伴随着我国信息、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增长，我国 IDC 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规模快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4.07 万元、11,031.89 万元、16,110.77 万元和 9,21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35 万元、555.74 万元、1,836.28 万元和 1,354.87 万元。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和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99.12% | 15,857.97 | 98.43% | 10,935.89 | 99.13% | 7,315.23 | 94.46% |
| 其他业务收入 | 81.09 | 0.88% | 252.80 | 1.57% | 96.00 | 0.87% | 428.84 | 5.54%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00.00% | 16,110.77 | 100.00% | 11,031.89 | 100.00% | 7,744.0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IDC 业务收入，包括主机托管（宽带租用、机柜租用）。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代理服务收入，即应客户要求代其发展 IDC 业务，并按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获得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6%、99.13%、98.43%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 服务类别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IDC 业务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 IDC 业务。IDC 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620.67 万元，增幅为 49.49%，2015 年主要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922.07 万元，增幅为 45.01%，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为 57.5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抓住 IDC 市场发展机遇。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迅速发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等电信应用服务，加大营销团队的培训力度、规范销售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使得在客户业务量上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机柜签约量逐年增加，由 2013 年末 742 台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 1,805 台，与行业整体走势一致，最终实现 IDC 业务快速增长的目标。

报告期内，机柜使用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 12 个月计算）：

单位：个

| 机柜使用情况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期末实际机柜使用量 | 1,822 | 1,358 | 1,087 | 721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 年） | 795 | 1,223 | 904 | 611 |

注：平均机柜使用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2，2016 年 1-6 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 1 年用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地区分布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6,788.28 | 74.35% | 11,500.40 | 72.52% | 7,063.76 | 64.59% | 4,735.90 | 64.74% |
| 华南地区 | 1,065.03 | 11.67% | 2,084.55 | 13.15% | 1,827.09 | 16.71% | 1,038.67 | 14.20% |
| 华北地区 | 1,207.19 | 13.22% | 1,936.65 | 12.21% | 1,779.20 | 16.27% | 1,284.98 | 17.57% |
| 其他 | 69.37 | 0.76% | 336.37 | 2.12% | 265.85 | 2.43% | 255.67 | 3.50% |
| 合计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从地域分布来看，华东地区是国内市场销售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来源于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4% 以上，且逐年增长，主要系华东地区互联网行业发展速度快于其他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模式 | 8,030.86 | 87.96% | 13,226.10 | 83.40% | 9,022.90 | 82.51% | 5,583.37 | 76.33% |

| | | | | | | | | |
|-----------|-----------------|----------------|------------------|----------------|------------------|----------------|-----------------|----------------|
| 经销模式 | 1,099.01 | 12.04% | 2,631.86 | 16.60% | 1,913.00 | 17.49% | 1,731.86 | 23.67% |
| 合计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根据 IDC 业务的终端使用者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除终端使用者情况不同外，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销售政策如合作模式、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均相同。公司 IDC 业务不涉及退货条款，直销、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3%、82.51%、83.40% 与 87.96%，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由于直销客户在回款等方面优于经销客户，因此公司主动增加与直销客户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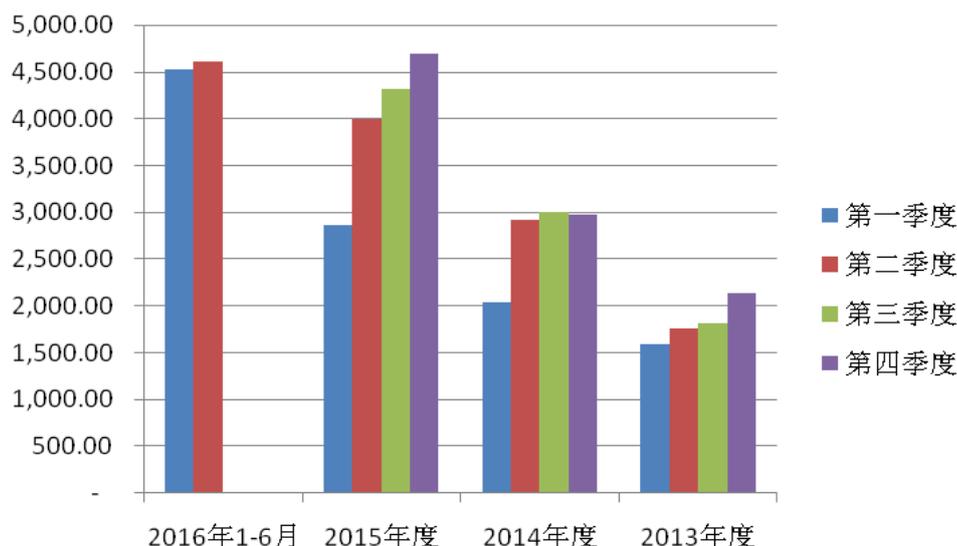
5、报告期内，各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服务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 季节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季度 | 4,527.18 | 49.59% | 2,861.03 | 18.04% | 2,035.46 | 18.61% | 1,593.41 | 21.78% |
| 二季度 | 4,602.70 | 50.41% | 3,988.37 | 25.15% | 2,916.31 | 26.67% | 1,757.80 | 24.03% |
| 三季度 | | | 4,319.34 | 27.24% | 3,003.52 | 27.46% | 1,821.51 | 24.90% |
| 四季度 | | | 4,689.22 | 29.57% | 2,980.60 | 27.26% | 2,142.50 | 29.29% |
| 合计 | 9,129.88 | 100.00% | 15,857.97 | 100.00% | 10,935.89 | 100.00% | 7,315.2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的总体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成本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保持一致。其他业务系公司代理服务，即应客户要求代其发展 IDC 业务，并按发展的基础业务收入分成比例获得报酬。公司在其他业务中赚取佣金收入，不承担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服务类别和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服务类别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IDC 业务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 主营业务成本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IDC业务采购成本 | 4,715.01 | 77.00% | 8,434.31 | 75.73% | 5,186.82 | 62.84% | 2,911.55 | 63.79% |
| 折旧及摊销 | 456.66 | 7.46% | 985.97 | 8.85% | 1,087.96 | 13.18% | 574.13 | 12.58% |
| 电费 | 451.22 | 7.37% | 633.98 | 5.69% | 692.46 | 8.39% | 597.26 | 13.09% |
| 房租 | 302.00 | 4.93% | 591.51 | 5.31% | 618.45 | 7.49% | 184.65 | 4.05% |
| 运维成本 | 183.94 | 3.00% | 402.91 | 3.62% | 416.22 | 5.04% | 228.55 | 5.01% |
| 其他 | 14.29 | 0.23% | 88.17 | 0.79% | 251.52 | 3.05% | 68.15 | 1.49% |
| 合计 | 6,123.12 | 100.00% | 11,136.85 | 100.00% | 8,253.43 | 100.00% | 4,564.2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 IDC 业务采购成本、折旧及摊销、电费、房租、运维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 IDC 业务采购成本，即向基础电信运营商购买的带宽、机柜、IP 等程。报告期内，IDC 业务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79%、62.84%、75.73% 和 77.00%。IDC 业务采购成本的增加，主要系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导致的相应采购量增加。

折旧及摊销主要系各数据中心建设装修及硬件设施投入在各期的摊销金额。2014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 2013 年增加 513.82 万元，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于 2014 年建成开始运营，因此导致折旧及摊销大幅增加。

电费成本主要包含机柜中服务器自身耗电产生成本和数据中心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电费成本随机房使用率提高而增加。2015 年电费较 2014 年下降 58.48 万元，主要系世纪城机房从 2014 年 7 月起电费由萧山电信承担，因此 2015 年电费成本有所下降。

房租成本主要系各数据中心机房场地租赁费。2014 年房租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433.8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下沙数据中心房租由于尚处于建设期，相关租赁费计入在管理费用中。2014 年下沙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其产生的房租成本

作为营业成本予以体现。2015 年房租、运维成本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26.93 万元和 13.31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计划在外地开发新的机房项目，派运维人员前往外地运营商机房工作并提供员工宿舍。后外地运营商机房未继续合作，公司在 2014 年将运维人员和员工宿舍均撤出，因此导致 2014 年房租和运维成本较大。

其他主要是服务器租赁成本。2015 年其他较 2014 年减少 163.35 万元，主要是个别客户存在服务器租赁需求，导致网银互联向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器租赁成本。由于 2015 年该客户的业务量下降，因此导致相应的服务器租赁成本也下降。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营业税 | 22.94 | 65.52% | - | 0.00% | 20.54 | 34.91% | 123.51 | 85.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6 | 7.32% | 24.72 | 39.82% | 16.10 | 27.36% | 9.24 | 6.38% |
| 教育费附加 | 1.10 | 3.14% | 10.60 | 17.07% | 6.90 | 11.73% | 3.96 | 2.73% |
| 地方教育附加 | 0.73 | 2.09% | 7.06 | 11.38% | 4.60 | 7.82% | 2.64 | 1.82% |
|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7.68 | 21.93% | 19.71 | 31.74% | 10.69 | 18.18% | 5.47 | 3.78% |
| 合计 | 35.01 | 100.00% | 62.09 | 100.00% | 58.83 | 100.00% | 144.82 | 100.00% |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3 年减少 85.99 万元，降幅 59.38%，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联合下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流转税税种变更为增值税，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 2014 年营业税较 2013 年减少 102.97

万元。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 3.26 万元，增幅 5.54%，2016 年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占 2015 年全年比例为 56.39%，变化较小。2016 年 1-6 月营业税费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借款产生利息收入而缴纳的营业税。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346.81 | 3.77% | 733.84 | 4.55% | 757.70 | 6.87% | 698.53 | 9.02% |
| 管理费用 | 1,093.93 | 11.88% | 2,292.99 | 14.23% | 1,755.34 | 15.91% | 2,325.23 | 30.03% |
| 财务费用 | 90.14 | 0.98% | 96.16 | 0.60% | 174.34 | 1.58% | 111.81 | 1.44% |
| 合计 | 1,530.88 | 16.62% | 3,123.00 | 19.38% | 2,687.38 | 24.36% | 3,135.57 | 40.4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35.57 万元、2,687.38 万元、3,123.00 万元和 1,530.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9%、24.36%、19.38% 和 16.6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人员薪酬 | 215.81 | 62.23% | 520.13 | 70.88% | 575.20 | 75.91% | 451.75 | 64.67% |
| 技术服务费 | 31.58 | 9.11% | 32.54 | 4.43% | 11.01 | 1.45% | 69.21 | 9.91% |
| 业务招待费 | 24.60 | 7.09% | 46.58 | 6.35% | 69.95 | 9.23% | 57.38 | 8.21% |
| 租赁费 | 40.23 | 11.60% | 76.53 | 10.43% | 55.91 | 7.38% | 44.17 | 6.32% |
| 差旅交通费 | 9.50 | 2.74% | 23.26 | 3.17% | 15.00 | 1.98% | 19.37 | 2.77% |
| 办公费 | 4.56 | 1.31% | 5.51 | 0.75% | 3.61 | 0.48% | 7.81 | 1.12% |
| 广告费 | 1.89 | 0.54% | 0.26 | 0.04% | 9.04 | 1.19% | 7.67 | 1.10% |
| 折旧 | 0.28 | 0.08% | 0.71 | 0.10% | 0.62 | 0.08% | 1.82 | 0.26% |
| 其他杂费 | 18.35 | 5.29% | 28.33 | 3.86% | 17.35 | 2.29% | 39.36 | 5.64% |
| 合计 | 346.81 | 100.00% | 733.84 | 100.00% | 757.70 | 100.00% | 698.53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租赁费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53 万元、757.70 万元、733.84 万元和 34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6.87%、4.55% 和 3.77%。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59.17 万元，增幅 8.47%。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降低 23.86 万元，降幅 3.15%。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全年比例为 47.26%。

2015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3.86 万元，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减少 55.07 万元。公司制定的销售人员奖金计提政策对不同类型销售订单规定了不同的奖金计提比例：对于原有客户新一年的续费订单，不进行奖金计提；对于原有客户新一年新增加的订单计提奖金，计提比例低于对于新增加的客户产生订单的奖金计提比例；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而 2015 年业务增长幅度小于 2014 年，因此导致 2015 年销售人员奖金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6 月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光环新网 | 1,020.44 | 1.22% | 1,556.21 | 2.63% | 1,782.15 | 4.10% | 1,790.89 | 5.81% |
| 奥飞数据 | 439.63 | 3.44% | 791.38 | 4.95% | 182.13 | 2.61% | 13.91 | 0.39% |
| 尚航科技 | 244.53 | 2.48% | 299.77 | 1.89% | 175.97 | 2.17% | 178.27 | 4.40% |
| 平均水平 | 568.20 | 2.38% | 882.45 | 3.16% | 713.42 | 2.96% | 661.02 | 3.53% |
| 本公司 | 346.81 | 3.77% | 733.84 | 4.55% | 757.70 | 6.87% | 698.53 | 9.0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光环新网，主要系由于光环新网在进行同行业并购之后批发型数据中心业务增加，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而网银互联主要从事零售型业务，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奥飞数据 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其在 2013 年及 2014 年业务规模较小，重大销售合同多为高管兼职完成。随着奥飞数据的发展扩大，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网银互联接近。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尚航科技，主要系由于尚航科

技客户集中度高，而网银互联客户比较分散，主要为零售型业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研发支出 | 447.02 | 40.86% | 918.80 | 40.07% | 564.51 | 32.16% | 547.56 | 23.55% |
| 管理人员薪酬 | 416.02 | 38.03% | 759.68 | 33.13% | 721.25 | 41.09% | 405.70 | 17.45% |
| 租赁费 | 60.24 | 5.51% | 122.61 | 5.35% | 156.54 | 8.92% | 556.84 | 23.95% |
|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 48.15 | 4.40% | 88.34 | 3.85% | 65.63 | 3.74% | 466.48 | 20.06% |
| 办公及水电费 | 15.24 | 1.39% | 40.95 | 1.79% | 26.23 | 1.49% | 105.48 | 4.54% |
| 业务招待费 | 36.38 | 3.33% | 74.59 | 3.25% | 68.91 | 3.93% | 81.11 | 3.49% |
| 差旅交通费 | 23.47 | 2.15% | 44.69 | 1.95% | 37.04 | 2.11% | 38.13 | 1.64% |
| 中介机构费 | 21.52 | 1.97% | 165.96 | 7.24% | 25.96 | 1.48% | 18.28 | 0.79% |
| 车辆使用费 | 5.75 | 0.53% | 17.70 | 0.77% | 11.50 | 0.66% | 15.22 | 0.65% |
| 印花税 | 7.11 | 0.65% | 8.29 | 0.36% | 4.65 | 0.26% | 3.93 | 0.17% |
| 股份支付 | - | 0.00% | - | 0.00% | 34.57 | 1.97% | - | 0.00% |
| 其他杂费 | 13.04 | 1.19% | 51.36 | 2.24% | 38.56 | 2.20% | 86.49 | 3.72% |
| 合 计 | 1,093.93 | 100.00% | 2,292.99 | 100.00% | 1,755.34 | 100.00% | 2,325.23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25.23 万元、1,755.34 万元、2,292.99 万元和 1,09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3%、15.91%、14.23%和 11.88%。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569.89 万元，降幅 24.51%，主要系下沙机房处于开办期，尚未开始运行，机房的租赁费、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水电费等初始支出计入在管理费用。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37.65 万元，增幅 30.63%，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354.29 万元。公司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聘请了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用以增加客户粘性，相关支出为 2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导致相关中介机构费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4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全年比例为 47.71%，未有较大变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光环新网 | 5,498.69 | 6.56% | 6,309.92 | 10.67% | 5,050.52 | 11.62% | 3,522.46 | 11.43% |
| 奥飞数据 | 910.58 | 7.13% | 1,241.94 | 7.77% | 713.09 | 10.21% | 298.74 | 8.36% |
| 尚航科技 | 684.50 | 6.93% | 1,129.92 | 7.14% | 646.83 | 7.98% | 460.56 | 11.36% |
| 平均水平 | 2,364.59 | 6.88% | 2,893.93 | 8.53% | 2,136.81 | 9.93% | 1,427.25 | 10.38% |
| 本公司 | 1,093.93 | 11.88% | 2,292.99 | 14.23% | 1,755.34 | 15.91% | 2,325.23 | 30.0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处于建设期，相关开办支出计入在管理费用中，导致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支出投入较大导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利息支出 | 92.13 | 94.75 | 156.37 | 107.60 |
| 减：利息收入 | 2.74 | 2.88 | 3.41 | 7.50 |
| 手续费支出 | 0.72 | 0.98 | 1.33 | 1.63 |
| 其他 | 0.02 | 3.31 | 20.05 | 10.08 |
| 合计 | 90.14 | 96.16 | 174.34 | 111.8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和其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81 万元、174.34 万元、96.16 万元和 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44%、1.58%、0.60%和 0.98%。利息支出主要系由银行借款产生。其他主要系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的银行借款产生的相关保费，在 2015 年该借款到期归还后，保费也不再产生。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

内，投资收益分别为 59.6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3 年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杭州攀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未有其他资产减值情形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27.17 | 95.49 | 31.28 | 41.21 |
| 合计 | -27.17 | 95.49 | 31.28 | 41.21 |

5、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72 | 9.13 | - | 0.15 |
| 政府补助 | 33.64 | 47.52 | 133.93 | 42.25 |
| 其他 | 0.80 | 3.68 | 0.23 | 1.26 |
| 合计 | 44.17 | 60.33 | 134.16 | 43.67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分别为 42.25 万元、133.93 万元、47.52 万元和 33.64 万元。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十、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8 万元、0.25 万元、1.89 万元和 0.0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四）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主营业务毛利 | 3,006.76 | 4,721.12 | 2,682.46 | 2,750.94 |
| 营业利润 | 1,549.13 | 1,693.35 | 0.97 | -82.14 |
| 利润总额 | 1,593.22 | 1,751.78 | 134.89 | -43.15 |
| 净利润 | 1,350.87 | 1,573.72 | 218.26 | 18.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4.87 | 1,836.28 | 555.74 | 367.35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99 万元、218.26 万元、1,573.72 万元和 1,350.87 万元，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近年来，我国信息、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增长，国内数据中心服务市场迅速发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IDC 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规模快速扩张。公司抓住 IDC 市场发展机遇，大力发展 IDC 及其增值服务电信应用服务，使得在客户业务量上逐年增长，收入及净利润也相应增长。

（五）综合毛利率及主要服务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99.12% | 32.93% | 98.43% | 29.77% | 99.13% | 24.53% | 94.46% | 37.61% |
| 其他业务 | 0.88% | 100.00% | 1.57% | 100.00% | 0.87% | 100.00% | 5.54% | 100.00% |
| 综合 | 100.00% | 33.52% | 100.00% | 30.87% | 100.00% | 25.19% | 100.00% | 41.0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4% 以上，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幅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6%、25.19%、30.87% 和 33.52%，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下沙机房刚开始正式运行，固定成本较大。随着机柜使用率的不断增加，2015 年开始，综合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服务类别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IDC业务毛利率 | 32.93% | 29.77% | 24.53% | 37.6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2.93% | 29.77% | 24.53% | 37.6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1%、24.53%、29.77% 和 32.9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世纪城机房托管服务费成本中，萧山电信实际抵扣金额与按照《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约定应当抵扣的金额存在差异，以及下沙机房在 2014 年正式运行初期，固定成本较大但机柜使用率较低这两个事项导致。

根据公司与萧山电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及《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萧山电信合作建设并运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110 号萧山世纪城二楼及今后扩容机房，公司负责对世纪城数据中心承担建设支出，对已建设完成的世纪城机房相关运营资产和设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账面将其确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摊销。同时，萧山电信同意公司逐年以所承担的投入支出总额抵扣应支付给萧山电信的 IDC 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费，公司同意自公司用以抵扣 IDC 数据中心托管服务费的累计金额达到支出总额时，应将世纪城机房的所有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萧山电信。

在后续的运营中，每年的抵扣金额大致按照当年网银互联承担的成本进行核定，报告期内，实际抵扣的金额变动趋势与网银互联承担的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由于每年确定抵扣金额时均需与萧山电信进行协商并获得对方确认后才可以进行抵扣，因此每年实际抵扣的金额与网银互联承担的成本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6 年 6 月，萧山电信（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关于合作萧山世纪城 IDC 机房的补充协议》，约定：“萧山世纪城 IDC 机房由甲乙双方共同招标并由乙方负责于 2012 年 11 月全部建设完成。该机房产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拥有此机房的完整产权、并有权按照建设成本将此机房的资产入账。签定本补充协议前乙方未抵扣的建设、维护及运营支出以及自签定本补充协议后乙方新增的建设、

维护及运营支出不再进行抵扣。签定本补充协议前，乙方已抵扣的建设及运营支出应作为根据乙方承担的义务由甲方在业务合同中对乙方的已实行的优惠补偿。”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萧山电信的业务往来中，已不再含有抵扣条款。

若按照《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抵扣，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注释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9,129.88 | 15,857.97 | 10,935.89 | 7,315.23 |
| 主营业务成本 | A | 6,123.12 | 11,136.85 | 8,253.43 | 4,564.29 |
| 萧山电信实际抵扣 | B | - | 90.00 | 751.79 | 1,237.56 |
| 按合同应当抵扣金额 | C | 113.93 | 359.48 | 882.58 | 1,081.66 |
| 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 A+B-C | 6,009.19 | 10,867.37 | 8,122.64 | 4,720.19 |
| 测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 34.18% | 31.47% | 25.72% | 35.47% |
| 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 | 32.93% | 29.77% | 24.53% | 37.61% |

报告期内，若按照《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抵扣，则经测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7%、25.72%、31.47%和 34.18%。

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下沙机房的投入运行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下沙机房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91.51 | 1,207.00 | 658.00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996.99 | 1,588.45 | 1,419.67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80% | -31.60% | -115.76% | - |
| 其他机房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838.37 | 14,650.97 | 10,277.89 | 7,315.23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5,012.20 | 9,278.92 | 6,702.97 | 4,720.1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6.06% | 36.67% | 34.78% | 35.47% |

报告期内，下沙机房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15.76%、-31.60% 和 22.80%，主要是由于下沙在 2014 年刚开始运营，房租、电费、设备及装修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而运营初期的机柜使用率较低，因此 2014 年及 2015 年毛利率为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下沙机房机柜使用率在逐年提升，在固定成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因此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也逐年增加，并在 2016 年 1-6 月开始盈利。截止 2016 年 6 月末，下沙机房可用机柜总数尚未达到机房的机柜容量上限，随着公司对下沙机房的扩建，机柜总数将不断增加，单个机柜分摊的固定成本也进一步下降，下沙机房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报告期内，其他机房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7%、34.78%、36.67% 和 36.06%，总体保持稳定。

除了世纪城机房托管服务费成本中，萧山电信实际抵扣金额与按照《关于〈合作备忘录〉的补充协议》约定应当抵扣的金额存在差异，以及下沙机房在 2014 年正式运行初期，固定成本较大但机柜使用率较低这两个事项外，通常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机柜使用率

报告期内，机柜使用率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 12 个月计算）：

单位：个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自建机房 | 314 | 332 | 148 | 33 |
| 非自建机房 | 482 | 891 | 757 | 578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 年） | 795 | 1,223 | 904 | 611 |
| 自建机房 | 420 | 615 | 342 | 144 |
| 非自建机房 | 552 | 1,067 | 905 | 701 |
| 平均机柜可销量（机柜*1 年） | 972 | 1,682 | 1,247 | 845 |

| | | | | |
|----------------|---------------|---------------|---------------|---------------|
| 自建机房 | 74.76% | 53.98% | 43.27% | 22.92% |
| 非自建机房 | 87.32% | 83.51% | 83.65% | 82.45% |
| 平均机柜使用率 | 81.79% | 72.71% | 72.49% | 72.31% |

注：各年机柜使用或可销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或可销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或可销机柜数）/2，2016年1-6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1年用量。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机柜使用率分别为72.29%、72.52%、72.68%和81.81%。其中自建机房机柜使用率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非自建机房机柜使用率基本稳定在80%~90%，主要是公司为了预防突发性的机柜使用需求，通常会多采购一些机柜作为储备使用。

公司可销机柜主要来自于向运营商采购和自有机柜。近年来，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建设下沙、福地等自建数据中心，自有机柜数量增加。由于数据中心进行初期建设时需要在空调系统、电力系统、防火系统等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设备，这些设备在每年的折旧费用是固定的，同时数据中心房屋租金也为固定费用，相关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房租费以及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随着机柜使用率的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增加。

（2）带宽复用率

报告期内，带宽复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实际使用带宽流量（M） | 159,114.13 | 273,123.02 | 173,241.65 | 96,847.79 |
| 采购带宽流量（M） | 106,822.74 | 185,029.85 | 116,551.00 | 68,430.00 |
| 带宽复用率（倍） | 1.49 | 1.48 | 1.49 | 1.42 |

注：2016年1-6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1年用量。

由于不同客户网络带宽的使用高峰时间存在差别，公司根据多年的互联网运营经验，在不影响用户体验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可以从多方面充分提高带宽的利用率。这种“错峰效应”进一步提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了公司业务运营的带宽成本。

（3）单位托管费价格

报告期内，单位托管费价格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12个月计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9.88 | 15,857.97 | 10,935.89 | 7,315.23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年） | 795 | 1,223 | 904 | 611 |
| 单位托管费价格 | 11.48 | 12.97 | 12.10 | 11.98 |

注：各年机柜使用数量=（上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本年末实际使用机柜数）/2，2016年1-6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1年用量。

公司单位托管费价格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单位托管费价格小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提供的IDC服务中带宽使用量增加，导致单位机柜整体收取的托管费价格上升。2016年1-6月单位托管费价格下降，主要系向浙商证券收取的单位托管费较低导致。

2016年1-6月，浙商证券和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6年1-6月 | 浙商证券 | 其他客户 | 合计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31.51 | 8,798.37 | 9,129.88 |
| 平均机柜使用量（机柜*1年） | 150 | 645 | 795 |
| 单位托管费价格 | 2.21 | 13.64 | 11.48 |

注：2016年1-6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1年用量。

2016年1-6月，其他客户的单位托管费价格为13.64万元，较2015年增加5.16%，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IDC服务中带宽使用量在2016年1-6月继续增加，导致单位机柜整体收取的托管费价格上升。

2016年1-6月，公司对浙商证券的单位托管费价格为2.21万元，为其他客户单位托管费价格的16.20%，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浙商证券提供的IDC服务中，只提供机柜租用服务，而不提供带宽租用服务。并且由于浙商证券使用机柜产生的电费由浙商证券自己承担，因此收取的机柜租用服务价格也不考虑电费的因素。

综上，由于近年来公司提供IDC服务中带宽使用量逐年增加，导致公司收取的单位托管费价格也相应上升。公司向浙商证券提供的IDC服务中不含有带宽租用以及电费成本，因此导致浙商证券的单位托管费价格低于其他客户。若考虑电费成本的因素，则浙商证券的托管费单价与其他单独采购机柜租用服务的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单位托管费成本

报告期内，单位托管费成本情况如下（按每个机柜每年使用满 12 个月计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注释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主营业务成本 | A | 6,123.12 | 11,136.85 | 8,253.43 | 4,564.29 |
| 萧山电信实际抵扣金额 | B | - | 90.00 | 751.79 | 1,237.56 |
| 按合同应当抵扣金额 | C | 113.93 | 359.48 | 882.58 | 1,081.66 |
| 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 | A+B-C | 6,009.19 | 10,867.37 | 8,122.64 | 4,720.19 |
| 机柜年均可销数量（个） | | 972 | 1,682 | 1,247 | 845 |
| 单位托管费成本 | | 6.18 | 6.46 | 6.52 | 5.59 |

注：各年机柜可销数量=（上年末实际可销机柜数+本年末实际可销机柜数）/2，2016 年 1-6 月按实际使用月份折合为 1 年用量。

2014 年单位托管费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16.59%，主要系因为 2014 年自建机房下沙机房正式开始运营，由于数据中心进行初期建设时需要在空调系统、电力系统、防火系统等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设备，相关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房租费以及机房整体运行的用电成本等固定成本金额较大，导致 2014 年单位托管费成本较 2013 年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自建机房的扩建，自建机房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不断提升，对主营业务成本总体的影响加大。公司机柜数量不断增加，单个机柜分摊的固定成本进一步下降，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单位托管费成本有所下降。

3、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假定公司单位托管费价格、资源使用量、单位托管费成本分别变动 5%，对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变动幅度 | |
|---------------------------|---------|--------|
| | -5% | 5% |
| 单位托管费价格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 -16.79% | 16.79% |
| 资源使用量（机柜和带宽）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 -16.79% | 16.79% |
| 单位托管费成本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 8.93% | -8.93% |

根据上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盈利能力对单位托管费价格和资源使用量相对更敏感，单位托管费价格或资源使用量提升 5% 带来主营业务毛利上升 16.79%。公司盈利能力对单位托管费成本变动相对不敏感，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存在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因此单位托管费成本提升 5% 带来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8.93%。

4、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本公司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
| 光环新网（300383.SZ） | 互联网宽带接入、IDC 及其增值服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云计算、SEM 业务（即广告托管服务和 SaaS 云计算服务） |
| 奥飞数据（832745.OC） | 为互联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其增值服务，包括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IDC）、容灾备份、CDN 等互联网增值服务和产品 |
| 尚航科技（836366.OC） | IDC 及其增值服务，即服务器托管/租用、带宽出租和基于 IDC 互联网数据中心的运维外包管理服务 |

报告期内各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综合毛利率 | | | |
|-----------|---------------|---------------|---------------|---------------|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光环新网 | 32.22% | 33.02% | 43.00% | 46.91% |
| 奥飞数据 | 32.08% | 33.20% | 18.48% | 10.78% |
| 尚航科技 | 28.35% | 26.85% | 20.57% | 19.85% |
| 平均 | 30.88% | 31.02% | 27.35% | 25.85% |
| 本公司 | 33.52% | 30.87% | 25.19% | 41.0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各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 公司名称 | IDC 业务毛利率 | | | |
|------|--------------|--------|--------|--------|
|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 | |
|-----------|---------------|---------------|---------------|---------------|
| 光环新网 | 36.54% | 33.36% | 45.27% | 52.60% |
| 奥飞数据 | 32.08% | 33.20% | 16.68% | 9.12% |
| 尚航科技 | 28.35% | 26.85% | 20.57% | 19.85% |
| 平均 | 32.32% | 31.14% | 27.51% | 27.19% |
| 本公司 | 32.93% | 29.77% | 24.53% | 37.6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014 年公司下沙机房新投入运行，机柜使用率较低，而固定成本较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平均毛利率。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机柜使用率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增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光环新网同类型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光环新网同时经营宽带接入服务和 IDC 及其增值服务，通过业务融合形成成本优势，使带宽使用成本降低，从而提高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毛利率。此外，由于光环新网的机房主要是自建机房，因此其 IDC 及其增值服务的毛利率包括了自建机房应有的合理利润率。公司募投项目中的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自有机柜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加公司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奥飞数据同类型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 年及 2014 年较高，主要是由于奥飞数据在 2013 年加大了对优质电信基础资源的采购，采购的资源均以固定资费的形式支付，但市场推广和实际收益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导致固定成本支出增加但利用率不足。2014 年，奥飞数据利用优质资源在加大原有核心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使得带宽利用率提升，同时开始建设自建机房。随着带宽利用率和机柜使用率的提升，奥飞数据 IDC 业务毛利率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较 2014 年有大幅提升。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奥飞数据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接近。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尚航科技同类型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尚航科技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的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服务，例如互联网流

量、机柜租赁等。价格方面，同一地区同种服务，关联方的价格会略低于第三方（非关联方）的平均销售价格，因此导致尚航科技的 IDC 业务毛利率略低。

（六）纳税情况分析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3 年 | -10.66 | -7.02 | 8.10 | -25.77 |
| 2014 年 | -25.77 | 123.68 | 135.46 | -37.55 |
| 2015 年 | -37.55 | -16.51 | 266.90 | -320.96 |
| 2016 年 1-6 月 | -320.96 | -186.32 | 172.47 | -679.75 |

注：已将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的部分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2、营业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3 年 | 20.54 | 123.51 | 103.65 | 40.40 |
| 2014 年 | 40.40 | 20.54 | 60.94 | - |
| 2015 年 | - | - | - | - |
| 2016 年 1-6 月 | - | 22.94 | 22.94 | - |

3、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 | | | | |
|-----------|--------|--------|--------|--------|
| 2013年 | 128.50 | 196.38 | 184.26 | 140.61 |
| 2014年 | 140.61 | 200.56 | 158.31 | 182.86 |
| 2015年 | 182.86 | 400.31 | 198.79 | 384.38 |
| 2016年1-6月 | 384.38 | 236.37 | 397.83 | 222.92 |

4、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利润总额 | 1,593.22 | 1,751.78 | 134.89 | -43.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 238.98 | 262.77 | 20.23 | -6.47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54 | -84.85 | -115.01 | -114.3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3.66 | -1.57 | 8.89 | 41.12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3 | 1.72 | 2.51 | 17.53 |
| 所得税费用 | 242.35 | 178.07 | -83.37 | -62.14 |

注：2012年3月20日，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浙科火字[2012]103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从2011年度至2013年度。根据2015年1月19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201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度至2016年度。因此，公司2013年至2016年1-6月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5、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度至2014年5月生产经营内容对应为电信业的服务，其流转税税种为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4年4月29日联合下发《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流转税税种变更为增值税，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此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从2014年起营业税金额大幅减少，增值税金额大幅增加。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分析及保

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更新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毛利率较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亦逐年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7,993.83 | 40.69% | 5,280.20 | 34.37% | 3,812.71 | 29.71% | 2,889.39 | 24.55% |
| 非流动资产 | 11,654.06 | 59.31% | 10,082.99 | 65.63% | 9,019.02 | 70.29% | 8,882.24 | 75.45% |
| 资产总计 | 19,647.90 | 100.00% | 15,363.18 | 100.00% | 12,831.73 | 100.00% | 11,771.63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9.39 万元、3,812.71 万元、5,280.20 万元和 7,993.83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55%、29.71%、34.37% 和 40.69%，占比逐年增加。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点和目前发展状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需要拥有大量机柜、网络设备等工程设备，因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大于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的增加，主要系由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以及股东新增投资带来的货币资金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150.05 | 51.92% | 824.99 | 15.62% | 247.52 | 6.49% | 335.24 | 11.60% |
| 应收账款 | 2,690.96 | 33.66% | 2,977.63 | 56.39% | 1,535.44 | 40.27% | 961.85 | 33.29% |
| 预付款项 | 78.35 | 0.98% | 473.35 | 8.96% | 130.84 | 3.43% | 87.96 | 3.04% |
| 其他应收款 | 207.36 | 2.59% | 422.82 | 8.01% | 1,417.39 | 37.18% | 1,248.10 | 43.20% |
| 存货 | 2.31 | 0.03% | - | 0.00% | 0.45 | 0.01% | 0.55 |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0.00% | - | 0.00% | 90.92 | 2.38% | -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864.81 | 10.82% | 581.41 | 11.01% | 390.15 | 10.23% | 255.68 | 8.85% |
| 合计 | 7,993.83 | 100.00% | 5,280.20 | 100.00% | 3,812.71 | 100.00% | 2,889.39 | 100.00%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3.19 | 2.80 | 5.48 | 4.14 |
| 银行存款 | 4,146.86 | 822.19 | 242.04 | 331.10 |
| 合计 | 4,150.05 | 824.99 | 247.52 | 335.24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5.24 万元、247.52 万元、824.99 万元和 4,150.0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0%、6.49%、15.62% 和 51.92%。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减少 8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产生的资金支出增加导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577.47 万元，主要系收入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3,325.06 万元，主要系收到股东投资款导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961.85 万元、1,535.44 万元、2,977.63 万元和 2,690.9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29%、40.27%、56.39% 和 33.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856.85 | 3,153.02 | 1,620.65 | 1,011.52 |
| 坏账准备 | 165.90 | 175.38 | 85.22 | 49.67 |
| 应收账款净额 | 2,690.96 | 2,977.63 | 1,535.44 | 961.85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6,110.77 | 11,031.89 | 7,744.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5 | 7.14 | 8.84 | 11.22 |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公司对大部分客户主要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因而产生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平均一至两个月可以收回相关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增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账龄组合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2,807.76 | 98.28% | 140.39 | 3,083.81 | 97.80% | 154.19 |
| 1-2 年 | 20.34 | 0.71% | 4.07 | 53.38 | 1.69% | 10.68 |
| 2-3 年 | 14.62 | 0.51% | 7.31 | 10.63 | 0.34% | 5.32 |
| 3 年以上 | 14.13 | 0.50% | 14.13 | 5.20 | 0.17% | 5.20 |
| (2) 关联方组合 | - | 0.00% | - | - | 0.00% | - |
| 合计 | 2,856.85 | 100.00% | 165.90 | 3,153.02 | 100.00% | 175.38 |
| 账龄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账龄组合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603.62 | 98.95% | 80.18 | 971.74 | 96.07% | 48.59 |
| 1-2 年 | 11.61 | 0.72% | 2.32 | 5.43 | 0.54% | 1.09 |
| 2-3 年 | 5.43 | 0.33% | 2.71 | - | 0.00% | - |
| 3 年以上 | - | 0.00% | - | - | 0.00% | - |
| (2) 关联方组合 | - | 0.00% | - | 34.35 | 3.40% | - |
| 合计 | 1,620.65 | 100.00% | 85.22 | 1,011.52 | 100.00% | 49.67 |

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 96% 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好，货款回收能力强。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期末

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发生重大坏账的风险低。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 名称 | 1年以内 (含1年)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光环新网 | 3%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奥飞数据 | 3% | 10% | 50% | 100% | 100% | 100% |
| 尚航科技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本公司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回款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止2016年11月，已收回2016年6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1,646.02万元。

A、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27.32 | 32.46% | 1年以内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373.05 | 13.06% | 1年以内 |
|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 158.21 | 5.54% | 1年以内 |
|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141.29 | 4.95% | 1年以内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 110.57 | 3.87% | 1年以内 |
| 合计 | 1,710.44 | 59.88% | |

B、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44.67 | 48.99% | 1年以内 |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33.73 | 7.41% | 1年以内、 1-2年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180.36 | 5.72% | 1年以内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164.04 | 5.20% | 1年以内 |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02.64 | 3.26% | 1年以内 |
| 合计 | 2,225.44 | 70.58% | |

C、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
|-----------------|-----------------|---------------|------|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04.37 | 31.12% | 1年以内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7.08 | 18.95% | 1年以内 |
| 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47.50 | 9.10% | 1年以内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84.91 | 5.24% | 1年以内 |
|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63.66 | 3.93% | 1年以内 |
| 合计 | 1,107.52 | 68.34% | |

D、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账龄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40.12 | 23.74% | 1年以内 |
|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39.87 | 23.71% | 1年以内 |
| 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5.77 | 8.48% | 1年以内 |
| 广州因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8.20 | 4.76% | 1年以内 |
|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38.64 | 3.82% | 1年以内 |
| 合计 | 652.61 | 64.52% | |

⑤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金额为 63.66 万元，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 3.93%；2015 年，公司新

增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圳通通信有限公司，2015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均为0万元；2016年1-6月，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云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6月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金额为19.89万元和33.73万元，占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0.70%和1.18%。

⑥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应收账款原值的增加，为降低应收账款的增加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及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对存在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并减少与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款考核体系，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挂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87.96万元、130.84万元、473.35万元和78.35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4%、3.43%、8.96%和0.98%，主要为预付供应商IDC业务托管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248.10万元、1,417.39万元、422.82万元和207.3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20%、37.18%、8.01%和2.59%，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账龄结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年6月30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账龄组合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20.40 | 9.58% | 1.02 | 97.18 | 21.79% | 4.86 |

| | | | | | | |
|-------------|-----------------|----------------|--------------|-----------------|----------------|--------------|
| 1-2年 | 0.42 | 0.20% | 0.08 | 68.95 | 15.46% | 13.79 |
| 2-3年 | - | 0.00% | - | 0.05 | 0.01% | 0.03 |
| 3年以上 | 4.46 | 2.09% | 4.46 | 4.58 | 1.03% | 4.58 |
| (2) 关联方组合 | - | 0.00% | - | - | 0.00% | - |
| (3) 押金保证金组合 | 187.64 | 88.12% | - | 275.31 | 61.72% | - |
| 合计 | 212.92 | 100.00% | 5.56 | 446.07 | 100.00% | 23.25 |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账龄组合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73.11 | 5.09% | 3.66 | 232.78 | 18.32% | 11.64 |
| 1-2年 | 5.56 | 0.39% | 1.11 | 28.72 | 2.26% | 5.74 |
| 2-3年 | 16.67 | 1.16% | 8.33 | 0.30 | 0.02% | 0.15 |
| 3年以上 | 4.83 | 0.34% | 4.83 | 4.66 | 0.37% | 4.66 |
| (2) 关联方组合 | 1,124.05 | 78.31% | - | 822.73 | 64.77% | - |
| (3) 押金保证金组合 | 211.10 | 14.71% | - | 181.10 | 14.26% | - |
| 合计 | 1,435.32 | 100.00% | 17.93 | 1,270.30 | 100.00% | 22.1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性质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 6月30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押金及保证金 | 187.64 | 175.31 | 216.24 | 186.60 |
| 代垫款 | 11.55 | 129.52 | 61.86 | 7.00 |
| 股权转让保证金 | - | 100.00 | - | - |
| 备用金及其他 | 13.73 | 41.23 | 91.96 | 224.60 |
| 股权转让款 | - | - | 100.00 | 100.00 |
| 拆借款 | - | - | 965.26 | 752.10 |
| 合计 | 212.92 | 446.07 | 1,435.32 | 1,270.30 |

2013年末与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何洪忠、余宏智、韩军、张博、杭州网跃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2015年末其他

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约 989.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结清了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比 | 账龄 | 性质 |
|-----------------|---------------|---------------|------|--------|
|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 100.00 | 46.97% | 3年以上 | 押金及保证金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40.00 | 18.79% | 1-2年 | 押金及保证金 |
| 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22 | 5.27% | 1年以内 | 代垫款 |
|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 10.03 | 4.71% | 1-2年 | 押金及保证金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 10.00 | 4.70% | 2-3年 | 押金及保证金 |
| 合计 | 171.26 | 80.44%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55 万元、0.45 万元、0 万元和 2.3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0% 和 0.03%，占比较小。存货主要系周转材料机房发电用柴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74.08 次、16,452.24 次、49,044.49 次和 5,306.70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存货减值的迹象。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0.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38%、0.00% 和 0.00%，占比较小。2014 年末余额主要系即将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福地数据中心构建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5.68 万元、390.15 万元、581.41 万元和 864.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5%、10.23%、11.01% 和 10.8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679.86 | 329.27 | 51.93 | 26.55 |
| 预付房租费 | 184.19 | 249.36 | 333.10 | 229.14 |
| 其他 | 0.75 | 2.78 | 5.12 | - |
| 合计 | 864.81 | 581.41 | 390.15 | 255.68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系公司购买数据中心工程设备产生，预付房租费主要系预付的数据中心房租、互联网金融大厦房租、员工宿舍房租及外地办事处房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房租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租赁地点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租金支付方式 |
|-----------|---------------|---------------|---------------|---------------|--------|
| |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
| 下沙数据中心 | 95.24 | 100.00 | 100.00 | 100.00 | 按季度支付 |
| 福地数据中心 | 19.74 | - | 49.52 | 58.76 | 按年支付 |
| 世纪城数据中心 | 10.31 | 61.86 | 58.66 | 55.66 | 按半年支付 |
| 互联网金融大厦 | 41.79 | 46.39 | 98.77 | - | 按年支付 |
| 合计 | 167.08 | 208.25 | 306.94 | 214.42 |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4,955.46 | 42.52% | 4,986.99 | 49.46% | 4,353.83 | 48.27% | 3,764.75 | 42.39% |
| 在建工程 | 1,159.61 | 9.95% | - | 0.00% | - | 0.00% | 100.20 | 1.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46.39 | 39.87% | 4,178.95 | 41.45% | 4,019.15 | 44.56% | 4,655.17 | 52.41%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2.31 | 7.40% | 868.29 | 8.61% | 646.05 | 7.16% | 362.12 | 4.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29 | 0.26% | 48.75 | 0.48% | - | 0.00% | - | 0.00% |
| 合计 | 11,654.06 | 100.00% | 10,082.99 | 100.00% | 9,019.02 | 100.00% | 8,882.24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82.24 万元、9,019.02 万元、10,082.99 万元和 11,654.0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29%、65.63%和 59.31%，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特点和目前发展状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需要拥有大量机柜、网络设备等工程设备，因此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大于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专用设备 | 4,746.00 | 95.77% | 4,751.15 | 95.27% | 4,254.16 | 97.71% | 3,610.61 | 95.91% |
| 运输工具 | 173.78 | 3.51% | 199.97 | 4.01% | 76.96 | 1.77% | 123.24 | 3.27%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68 | 0.72% | 35.87 | 0.72% | 22.70 | 0.52% | 30.91 | 0.82% |
| 合计 | 4,955.46 | 100.00% | 4,986.99 | 100.00% | 4,353.83 | 100.00% | 3,764.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764.75 万元、4,353.83 万元、4,986.99 和 4,955.4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39%、48.27%、49.46%和 42.5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净 值 | 成新率 (%) |
|------------|-----------------|-----------------|-----------------|---------------|
| 专用设备 | 7,354.77 | 2,608.78 | 4,746.00 | 64.53% |
| 运输工具 | 322.10 | 148.32 | 173.78 | 53.95%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24.91 | 89.23 | 35.68 | 28.57% |
| 合 计 | 7,801.79 | 2,846.33 | 4,955.46 | 63.52%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955.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42.52%，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柜、网

络设备、发电机组、制冷设备等。

公司已经对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已经长期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未计提足额折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下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159.61 | - | - | 100.20 |
| 合计 | 1,159.61 | - | - | 100.2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0.2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159.6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0.00%、0.00% 和 9.95%。在建工程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需要经历时间在建的机房构建工程、改造工程等支出。由公司工程部跟进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完工后工程部与相关供应商确认竣工验收，财务部据此将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各数据中心构建费和办公楼装修工程费用，根据实际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655.17 万元、4,019.15 万元、4,178.95 万元和 4,646.39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1%、44.56%、41.45% 和 39.87%。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下沙数据中心构建费 | 4,452.04 | 3,950.77 | 3,675.60 | 3,954.87 |
| 世纪城数据中心构建费 | 13.40 | 27.20 | 204.05 | 453.94 |
| 福地数据中心构建费 | 103.23 | 110.00 | - | 225.72 |
| 办公楼装修工程 | 48.67 | 65.85 | 100.20 | - |
| 其他工程 | 29.05 | 25.13 | 39.30 | 20.64 |
| 合计 | 4,646.39 | 4,178.95 | 4,019.15 | 4,655.17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6月30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 税资产 |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
| 坏账准备 | 27.18 | 165.90 | 27.14 | 175.38 | 12.80 | 85.22 | 7.49 | 49.67 |
| 未弥补亏损 | 807.09 | 3,228.35 | 839.58 | 3,358.31 | 526.27 | 2,105.08 | 329.10 | 1,316.40 |
| 固定资产折旧 计提税会差异 | 1.28 | 5.13 | 1.28 | 5.13 | 8.96 | 9.50 | 6.59 | 26.35 |
|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税会差异 | 0.29 | 1.16 | 0.29 | 1.16 | 27.76 | 35.28 | 18.93 | 75.74 |
| 预提利息费用 | 26.47 | 105.87 | - | - | 70.26 | 281.05 | - | - |
| 合 计 | 862.31 | 3,506.41 | 868.29 | 3,539.98 | 646.05 | 2,516.13 | 362.12 | 1,468.16 |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62.12 万元、646.05 万元、868.29 万元和 862.31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7.16%、8.61%和 7.40%。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弥补亏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税会差异、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税会差异和预提利息费用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未弥补亏损主要由子公司坤德、凌快德和网础产生。坤德、凌快德未弥补亏损较小，且公司预计未来正常运营情况下，可通过足够的利润予以弥补，故确认未弥补亏损影响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网础在 2012 年至 2013 年处于建设期，2014 年开始进入成长期，考虑网础下沙数据中心签约主机数量的增长，未来可获取足额利润予以弥补，故确认未弥补亏损影响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税会差异、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税会差异和预提利息费用主要系由于发票未在当期取得导致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产生的纳税调整事项。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8.75 万元和 30.29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8% 和 0.26%，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

（二）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2,500.00 | 37.31% | 2,000.00 | 23.89% | 2,500.00 | 33.72% | 2,050.00 | 30.34% |
| 应付账款 | 1,510.40 | 22.54% | 2,440.79 | 29.15% | 2,577.96 | 34.77% | 2,850.68 | 42.18% |
| 预收款项 | 2,112.25 | 31.52% | 2,077.87 | 24.82% | 1,632.03 | 22.01% | 1,166.70 | 17.2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7.81 | 4.74% | 404.83 | 4.84% | 443.16 | 5.98% | 245.10 | 3.63% |
| 应交税费 | 244.56 | 3.65% | 429.48 | 5.13% | 215.07 | 2.90% | 192.94 | 2.86% |
| 应付利息 | 3.47 | 0.05% | 3.03 | 0.04% | 4.85 | 0.07% | 3.37 | 0.05% |
| 其他应付款 | 12.83 | 0.19% | 1,015.80 | 12.13% | 41.01 | 0.55% | 249.01 | 3.68%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01.33 | 100.00% | 8,371.81 | 100.00% | 7,414.07 | 100.00% | 6,757.80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0.00% | - | 0.00% | - | 0.00% | - | 0.00% |
| 负债合计 | 6,701.33 | 100.00% | 8,371.81 | 100.00% | 7,414.07 | 100.00% | 6,757.80 | 10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757.80 万元、7,414.07 万元、8,371.81 万元和 6,701.33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2,500.00 | 2,000.00 | 2,500.00 | 2,050.00 |
| 合 计 | 2,500.00 | 2,000.00 | 2,500.00 | 2,050.00 |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50.00 万元、2,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2,500.0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34%、33.72%、23.89% 和 37.3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单位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抵押担保情况 | 借款用途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500.00 | 2016.4.13-2017.4.12 | 4.7125%(月)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支付货款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 500.00 | 2015.12.17-2016.12.16 | 4.7125%(月)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支付货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500.00 | 2016.1.20-2017.1.20 | 5.22%(年)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何洪忠 | 支付IDC运营费、机房设备维护费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00.00 | 2016.3.15-2017.3.14 | 4.785%(年)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何洪忠、钱婧 | 支付货款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00.00 | 2016.3.30-2017.3.29 | 4.785%(年) | 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何洪忠、钱婧 | 支付货款 |
| 合 计 | 2,500.00 | | | | |

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50.68 万元、2,577.96 万元、2,440.79 万元和 1,510.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8%、34.77%、29.15% 和 22.54%,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款及托管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131.63 | 1,722.39 | 1,257.74 | 2,725.53 |
| 1-2年 | 25.36 | 169.00 | 1,220.13 | 100.08 |
| 2-3年 | 343.02 | 549.41 | 78.33 | 25.06 |
| 3年以上 | 10.39 | - | 21.76 | - |
| 合计 | 1,510.40 | 2,440.79 | 2,577.96 | 2,850.6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呈减少趋势，主要系下沙数据中心一期和二期建成后对应的应付长期资产款持续支付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 | 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 |
|----|------------------|-----------------|---------------|
| 1 |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336.00 | 22.25% |
| 2 |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336.94 | 22.31%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182.23 | 12.07% |
| 4 | 上海杜尔瑞克智能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 146.22 | 9.68% |
| 5 | 杭州市电力局 | 37.95 | 2.51% |
| | 合计 | 1,039.35 | 68.81%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166.70万元、1,632.03万元、2,077.87万元和2,112.2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26%、22.01%、24.82%和31.52%，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086.41 | 2,064.74 | 1,631.37 | 1,158.54 |
| 1-2年 | 22.22 | 13.13 | 0.66 | 8.16 |
| 2-3年 | 3.62 | - | - | - |
| 合计 | 2,112.25 | 2,077.87 | 1,632.03 | 1,166.70 |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主要采取“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经营模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先付业务款作为结算方式的客户签约主机量不断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245.10万元、443.16万元、404.83万元和317.81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3%、5.98%、4.84%和4.74%，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企业所得税 | 222.99 | 384.38 | 182.86 | 140.61 |
| 营业税 | - | - | - | 40.40 |
| 增值税 | 0.11 | 8.31 | 14.42 | 0.78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4.72 | 9.46 | 5.50 | 4.3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17 | 11.16 | 5.22 | 2.88 |
| 印花税 | 4.90 | 1.89 | 0.77 | 0.43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0.07 | 4.78 | 2.24 | 1.24 |
| 地方教育附加 | 0.05 | 3.19 | 1.49 | 0.82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1.56 | 6.31 | 2.57 | 1.43 |
| 合计 | 244.56 | 429.48 | 215.07 | 192.94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2.94 万元、215.07 万元、429.48 万元和 244.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2.90%、5.13% 和 3.65%，占比较小。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3.37 万元、4.85 万元、3.03 万元和 3.47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5%、0.07%、0.04% 和 0.05%，占比较小，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9.01 万元、41.01 万元、1,015.80 万元和 12.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8%、0.55%、12.13% 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暂借款 | - | 1,000.00 | 10.00 | 210.00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06 | 10.00 | 10.00 | 30.00 |
| 其他 | 1.77 | 5.80 | 21.01 | 9.01 |
| 合计 | 12.83 | 1,015.80 | 41.01 | 249.01 |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约 974.79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暂借款收付变动所致。根据 201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收到借款 2,0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归还 1,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2.9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归还了浙江华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的 1,000 万元暂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偿债能力分析

| 财务指标 |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
|---------------|----------------------|-------------------|-------------------|-------------------|
| 流动比率（倍） | 1.19 | 0.63 | 0.51 | 0.43 |
| 速动比率（倍） | 1.06 | 0.56 | 0.45 | 0.3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8.38% | 47.21% | 52.01% | 51.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4.11% | 54.49% | 57.78% | 57.4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308.15 | 3,128.18 | 1,672.85 | 1,281.3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29 | 19.49 | 1.86 | 0.60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投入较多资金购买长期资产。另外，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不存在兑付义务。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大于1，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合并资产负债率接近，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00%、52.01%、47.21%与28.38%，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7.41%、57.78%、54.49%与34.11%。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了供应商长期资产款，以及吸收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高，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偿债压力较低，财务风险较小。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指标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25 | 7.14 | 8.84 | 11.22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55.36 | 50.42 | 40.75 | 32.08 |
| 存货周转率（次） | 5,306.70 | 49,044.49 | 16,452.24 | 11,574.08 |
| 存货周转天数（天） | 0.03 | 0.01 | 0.02 | 0.03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平均一至两个月可以收回相关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增加。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及时跟踪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对存在逾期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并减少与逾期时间较长的客户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款考核体系，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挂钩。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回款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系 IDC 业务采购成本，所需材料主要系周转材料机房发电用柴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很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光环新网 | 3.62 | 359.92 |
| 奥飞数据 | 3.15 | - |
| 尚航科技 | 20.59 | - |
| 平均 | 9.12 | 359.92 |
| 本公司 | 3.25 | 5,306.70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尚航科技，主要系由于尚航科技在公司发展初期现金流相对比较紧张，因此赊销业务较少，2015 年开始随着业务的扩展才放松了对赊销的限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光环新网、奥飞数据相比无较大差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系周转材料机房发电用柴油，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很高。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6月30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
| 股本 | 2,688.10 | 2,131.00 | 2,131.00 | 2,000.00 |
| 资本公积 | 9,123.03 | 4,478.37 | 34.57 | - |
| 盈余公积 | 141.86 | 141.86 | 407.21 | 298.23 |
| 未分配利润 | 978.99 | -375.89 | 1,966.28 | 1,519.52 |
| 所有者权益 | 12,946.57 | 6,991.37 | 5,417.66 | 5,01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2,931.98 | 6,375.34 | 4,539.06 | 3,817.75 |

1、报告期内股本、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和“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 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 -375.89 | 1,966.28 | 1,519.52 | 1,237.12 |
| 二、本年增加数 | 1,354.87 | 1,836.28 | 555.74 | 367.35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1,354.87 | 1,836.28 | 555.74 | 367.35 |
| 三、本年减少数 | - | 4,178.45 | 108.98 | 84.95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36.12 | 108.98 | 84.95 |
| 股份制改制折股 | - | 4,042.33 | - | - |
|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 978.99 | -375.89 | 1,966.28 | 1,519.52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产生盈利所致；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提取盈余公积以及股份制改制折股所致。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76 | 1,138.84 | 1,850.80 | 500.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35.41 | -864.81 | -2,361.27 | -3,030.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92.71 | 303.44 | 422.74 | 2,298.57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25.06 | 577.47 | -87.72 | -231.61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笼制度，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41.55 | 18,184.17 | 11,424.48 | 7,486.22 |
| 营业收入 | 9,210.97 | 16,110.77 | 11,031.89 | 7,744.07 |
| 占比 | 111.19% | 112.87% | 103.56% | 96.6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7%、103.56%、112.87%和111.19%，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241.55 | 18,184.17 | 11,424.48 | 7,486.22 |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572.06 | 13,652.74 | 7,022.69 | 3,551.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7.76 | 1,138.84 | 1,850.80 | 500.53 |
| 净利润 | 1,350.87 | 1,573.72 | 218.26 | 18.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 | 138.26% | 72.37% | 847.99% | 2636.0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53 万元、1,850.80 万元、1,138.84 万元和 1,867.76 万元，分别为同期净利润的 2636.07%、847.99%、72.37% 和 138.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0.71 万元、-2,361.27 万元、-864.81 万元和-2,635.4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长期资产和增加投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4.77 万元、1,938.26 万元、1,940.36 万元和 2,646.49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57 万元、422.74 万元、303.44 万元和 4,092.71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4.00 万元、151.00 万元、0 万元和 6,368.0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50.00 万元、4,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00.00 万元、3,55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2015 年公司收到华弘投资暂借款 2,000.00 万元，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归还暂借款 1,0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支付购买子公司网础科技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1,600.00 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支付各数据中心构建费和办公

楼装修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4.77 万元、1,938.26 万元、1,940.36 万元和 2,646.49 万元。

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与具体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6.0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下沙数据中心扩建、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搞研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等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公司业绩未出现大幅增长，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发行而增加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下沙数据中心扩建、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搞研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等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快速响应不同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的能力，提高公司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的需要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与服务品质，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实际控制人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重大决策；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及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硬件设施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升公司服务品质；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数据中心操作系统及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等研发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经营极为重要。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2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50%。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中，余宏智、张鹏涛、孙国军等核心技术人员长期在 IDC 服务领域从事技术研发、服务产品开发、运营维护等工作。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奠定了基础。

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智能云加速、网络防火墙过滤、多链路智能定向、分布式数据流管控、机柜可视化管理等核心技术，拥有软件著作权 37 项。公司的技术储备足以应对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转，并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创新基础。

公司在电信增值服务领域已经形成了机房设计与建设，数据中心服务营销、咨询、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声誉。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才储备、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将由于发行新股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因此，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郑重承诺，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

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下沙数据中心扩建、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核心网络升级优化建设、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会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20）》，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洪忠、韩军和余宏智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八、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5）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a.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b.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c. 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d.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e.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 4,000 | 西发改技备案[2016]40 号 |
| 2 | 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 | 3,500 | - |
| 3 | 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 | 5,500 | 西发改技备案[2016]39 号 |
| 4 | 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 5,000 | - |
| 5 | 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 | 5,000 | - |
| 6 |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 4,000 | - |
| 7 | 补充营运资金 | 2,000 | - |
| 合 计 | | 29,000 | - |

以上项目将由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重大决策；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及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硬件设施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升公司服务品质；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数据中心操作系统及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等研发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经营极为重要。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647.9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2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7.6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7,744.07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16,110.77 万元；净利润由 2013 年度的 18.99 万元增至 2015 年度的 1,573.72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通过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提升公司的业务容量，通过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及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提升公司硬件设施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提升服务品质，通过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数据中心操作系统及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等研发项目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凭借多年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和项目实施经验，储备了相关的技术。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治理制度和内控措施，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三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活跃创新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浙环发(2012)90号）》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背景

中国互联网发展迅速，国家“宽带战略”加速推进、4G网络不断完善，使得越来越多的国人接入互联网。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8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

网民数量的激增和旺盛的市场需求推动了互联网领域更广泛的应用发展热潮，各类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规模及数量不断壮大。为抓住市场对数据中心需求的增长机会，公司决定在位于杭州下沙高新开发区的MDC数据中心进行扩建。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杭州下沙高新开发区的MDC数据中心为公司在2013年重点打造的绿色高端旗舰级数据中心，规划建设约1800个机柜、目前已建成1245个机柜。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该数据中心闲置空间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550个机柜、单机柜功率为3.5KW。主要向有数据托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带宽接入及各种网络增值服务。扩建内容主要包括装饰系统、

配电安装系统、机柜系统、新风排风系统、综合布线桥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电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发电机组、供电母线槽、门禁监控系统。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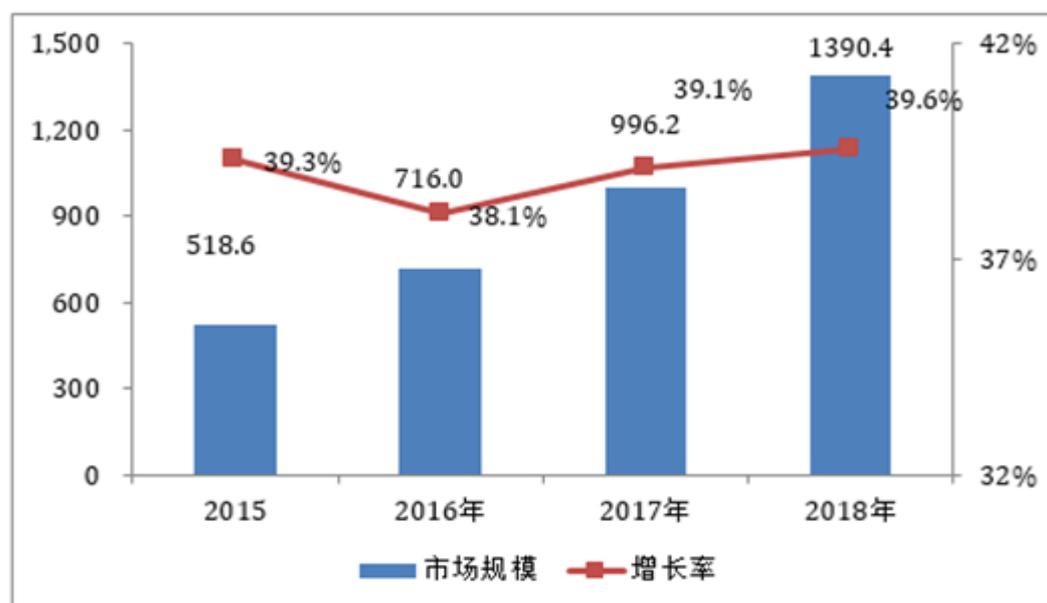
(1) 市场需求分析

根据 IDC 圈的研究报告显示¹，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延续了高速增长态势，市场总规模为 518.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9.3%。2012、2013 年 IDC 市场增速明显下滑。2014 年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开放 IDC 牌照，同时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推动 IDC 行业发展重返快车道，市场规模提升到 372.2 亿元，增长 41.8%。到 2014 年至 2015，政策导向已初步见效，宽带提速以及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增长，促使 IDC 行业高速发展，整体市场增速平稳在 40% 左右。



结合市场大环境初步推断，未来三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1400 亿，增速将接近 39.6%。

¹ 中国 IDC 圈：2016.5



中国 IDC 市场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互联网产业发达的地区，高新科技企业众多、应用开发丰富、产业集聚效应较强，未来这些区域的 IDC 及增值服务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

2014 年杭州市政府研究部署以“发展信息经济、推广智慧应用”为主题的“一号工程”，取得了巨大的成绩。2015 年杭州市信息产业实现产业增加值 2,313.85 亿元，同比增长 25.0%，高于全市 GDP 增幅 14.8 个百分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明显。增加值总量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 23.02%，较上年度提高 4.9 个百分点。随着杭州市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杭州本土地企业对 IDC 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

（2）市场竞争分析

公司拥有 60 多人的运维团队及 20 多人专业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带来一站式、三段式服务，从基础运维服务到客户关怀服务，一切从客户满意出发，打造行业内的差异化服务模式。公司作为商业 IDC 企业，通过整合三大运营商网络资源，结合自建 BGP 网络和自建绿色机房形成以高速互联的网络为核心的高品质产品体系。经过十年努力，公司的技术和规模均处于江浙沪同行业前列，在华东地区形成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销售营销网络广泛，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相对于运营商，公司更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个性化服务，服务速度快。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装饰、配电安装系统、机柜系统、新风排风系统、综合布线桥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UPS 电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发电机组、供电母线槽、门禁监控系统，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 下沙MDC机房550个4KW机柜项目预算汇总表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汇总报价 (元) | 备注 |
| 1 | 整体机房装饰系统、办公室装饰系统 | 4,500,000 | 黑色保温无吊顶，静电地板，墙面彩钢板。办公室石膏吊顶，墙面刷白、地面地胶处理 |
| 2 | 整体机房配电安装系统 | 7,200,000 | 输入柜、输出柜、旁路维修柜、主机直流柜、电池直流开关箱、精密空调ATS、电缆等 |
| 3 | 550台机柜系统 | 5,500,000 | 单机柜功率4KW，列头柜、冷通道封闭、2路 PDU电源条 |
| 4 | 新风排风系统 | 650,000 | 舒适新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 |
| 5 | 综合布线桥架系统 | 1,800,000 | 机柜顶部架空桥架系统，黄色走铜缆，橙色走光纤 |
| 6 | 精密空调系统 | 4,200,000 | 60套140KW制冷量室 |
| 7 | UPS电源系统 | 5,600,000 | 8套 600KVA 电池后备30分钟，电池架、加固底座、连接铜牌 |
| 8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750,000 | 用电采集、蓄电池监控、温湿度监控、漏水监控 |
| 9 |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系统 | 1,200,000 | 机房区域七氟丙烷气体消防、发电机组高倍数泡沫消防系统 |
| 10 | 门禁、视频监控、可视对讲、大屏等 | 1,400,000 | 高清1080P视频监控，图像保存90天，双重认证门禁 |
| 11 | 静音型集装箱式发电机组系统 | 6,000,000 | 2套 常用1800KW，备用2000KW，基础底座、机房降噪处理 |
| 12 | 发电机组供电母线槽与UPS电源供电母线槽 | 1,200,000 | 5台发电机组的输出4000A母线槽，20路1600A输出母线槽 |
| | 各系统概预算合计 | 40,00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

下沙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九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期(月)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整体机房装饰系统、办公室装饰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1 to 9] | | | | | | | | |
| 2 | 整体机房配电安装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2 to 9] | | | | | | | | |
| 3 | 550台机柜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3 to 9] | | | | | | | | |
| 4 | 新风排风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3 to 9] | | | | | | | | |
| 5 | 综合布线桥架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2 to 8] | | | | | | | | |
| 6 | 精密空调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2 to 9] | | | | | | | | |
| 7 | UPS电源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4 to 9] | | | | | | | | |
| 8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2 to 9] | | | | | | | | |
| 9 |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2 to 9] | | | | | | | | |
| 10 | 门禁、视频监控、可视对讲、大屏等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4 to 9] | | | | | | | | |
| 11 | 静音型集装箱式发电机组系统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3 to 9] | | | | | | | | |
| 12 | 发电机组供电母线槽与UPS电源供电母线槽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3 to 8] | | | | | | | | |
| 13 | 竣工验收 | [Progress bar from month 9 to 9]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7、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机房的扩建，日常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污染

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在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西发改技备案[2016]40 号。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下沙数据中心，位于杭州下沙高新技术开发区 4 号大街 28-2，主楼总建筑面积达 13000 平方米，高架地板区域总面积 7800 平方米。配备有来自不同配电站专用电缆接入高配房，双路市电为数据中心运营提供可靠的电力供应。每个数据中心均配有一台高功率的柴油发电机，同时与中石油、中石化均有供油协议，确保 24 小时无限供油，为机房提供断电保障。机房布置先控模块机型 320KVA-UPS 二套，采用双总线模式输出，电池后备时间为 30 分钟。

下沙数据中心经过三年的运营，目前已建成 1245 个机柜，计费机柜逾 600 个，经济效益正进入良性发展轨道，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适宜本项目建设。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可对现有产能扩张 20%左右，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如下（以 15 年运营周期计算）：

| | |
|----------|-------------|
| 总收入（元） | 584,248,526 |
| 年均收入（元） | 38,949,902 |
| 年均净利润（元） | 10,280,227 |
| 税后内部收益率 | 31% |
| 税前内部收益率 | 34% |
| 税后净现值（元） | 42,642,124 |

| | |
|-------------------|------------|
| 税前净现值（元） | 52,668,147 |
|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不含建设期） | 4.39 |

（二）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机房运营已有一定年限，其中下沙数据中心正式运营已经四年，世纪城数据中心正式运营已经六年，福地数据中心正式运营已经五年。为保障数据中心运行的可靠性，需要对数据中心各个系统的关键设备及主配件进行扩容或者更换。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公司业务的可靠性与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三大数据中心自建立以来，一直为广大客户提供稳定、有效的网络传输环境，并为客户互联网应用的正常运行保驾护航。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客户网络传输的需求也相应攀升，数据中心的各项硬件设施及设备系统在不断运转的过程中难免积累了一定的损耗。同时，互联网不断的技术更新与硬件设备的升级，对数据中心的运营维护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对数据中心设备的更新、更换来减少因设备长期运转产生故障的概率，增加公司 IDC 业务的可靠性；通过对部分设备的扩容来响应客户需求的提升；通过采用升级技术的设备来改善机房运维的质量，从而给客户带来更好的体验。

（2）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 IDC 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数据中心的各项配套系统经历了更新换代。IDC 行业内主要的发电机组、制冷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在技术规格上都有了性能显著提升的新产品。在运营维护方面，数据中心系统变得更加自动化、智能化，自动访客、智能管理等系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通过机房设备的更新与扩容，能够使得公司机房管理人员掌握新的设备使用技术，同时对现有的管理理念进行改进，从而整体提高数据中心的运营品质。与时俱进的管理理念辅之以更新扩容的设备系统，亦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IDC 业务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业务

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3,50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对公司三个数据中心的主设备按年进行维修、更新、技术升级、扩容等，提高整个数据中心的智能化管理程度，提升管理的便捷性，实现人性化、个性化特色管理模式。

投资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沙机房 | 福地机房 | 世纪城机房 | 合计金额 |
|----|-------------|-------------------|------------------|------------------|-------------------|
| 1 | 整体机房装饰 | 500,000 | 250,000 | 250,000 | 1,000,000 |
| 2 | 整体机房配电安装 | 750,000 | 400,000 | 350,000 | 1,500,000 |
| 3 | 制冷系统、精密空调系统 | 4,000,000 | 2,000,000 | 2,150,000 | 8,150,000 |
| 4 | UPS 电源系统 | 3,000,000 | 1,500,000 | 1,000,000 | 5,500,000 |
| 5 |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500,000 | 150,000 | 150,000 | 800,000 |
| 6 | 七氟丙烷气体消防系统 | 800,000 | 200,000 | 200,000 | 1,200,000 |
| 7 | 智能化管理建设 | 950,000 | 200,000 | 200,000 | 1,350,000 |
| 8 | 后备发电机组 | 5,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9,500,000 |
| 9 | 主电力供电系统 | 4,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6,000,000 |
| | 合计 | 20,000,000 | 7,700,000 | 7,300,000 | 35,000,000 |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九个季度，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建设期(季度) | | | | | | | | |
|----|---------|---------|-----|-----|-----|-----|-----|-----|-----|-----|
| | | 1季度 | 2季度 | 3季度 | 4季度 | 5季度 | 6季度 | 7季度 | 8季度 | 9季度 |
| 1 | 下沙数据中心 | → | | | | | | | | |
| 2 | 福地数据中心 | | | | → | | | | | |
| 3 | 世纪城数据中心 | | | | | | | → | |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6、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机房设备的更新扩容，日常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经与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反复沟通，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主管办事人员表示，“机房设备更新与扩容项目”虽然包含一部分服务器硬件的购买，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但相关投入不涉及技术改造，且不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或购买房产以及购置生产性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因此无需办理项目登记备案。

7、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三个数据中心所在地，无须额外征用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数据中心运行安全保障等级，推广运营维护的智能化应用，实现手机 APP 操作、电脑网络等异地远程的智能管理模式。设备更新及扩容后，可以帮助机房管理人员随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及时作出响应和反馈。公司则能够借此节省大量的现场管理工作时间，与客户共享技术升级带来的便捷性，发挥公司数据中心智能管理、个性管理、高效管理、特殊化管理的优势。

（三）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

1、项目背景

公司现有核心网络设备 2011 年起陆续建成投入使用，承载了近 2000 多个机柜，4 万台服务器的业务运行。经过了 5 年业务的高速发展，现有网络核心设备

容量已逐步趋于饱和，部分系统平台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亟待升级改造。

由于目前公司 IDC 机房分布在不同城区，网间互联流量不断增长，部分节点有超过 100G 的带宽需求。IDC 机房间裸光缆资源有限，早期部署的粗波分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采用密集波分来调度不同机房的流量。

通过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将能解决网络核心设备容量饱和的问题，并实现机房间网络流量的合理调度，从而改善公司 IDC 业务的网络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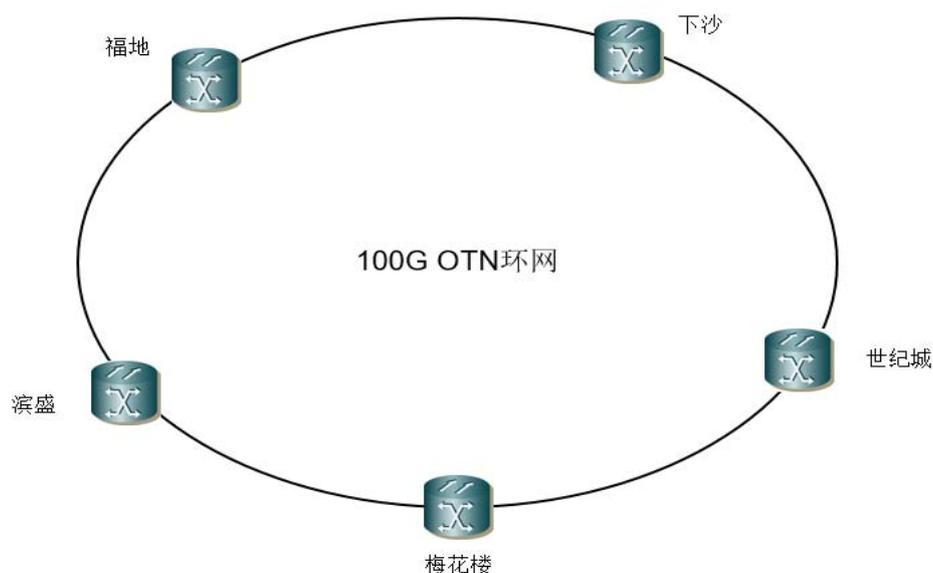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包括 100G 光传送网的建设和数据设备升级更换。

（1）100G 光传送网建设

光传送网（OTN）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是下一代的骨干传送网。由于在网络上传送的 IP 业务和其他基于包传送数据业务的爆炸式增长，对传输容量的要求在不断迅猛增加。基于 OTN 的传送网的出现，将使智能光网络逐步变为现实，为网络运营者和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价格有效、客户无关、可管理、可操作、高效的新一代光传送平台。

本项目将在核心节点下沙、福地、世纪城、梅花楼和滨盛等机房之间建立一个 100G OTN 环网，解决 IDC 之间流量调度问题，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2）数据设备升级更换

目前公司在杭州的 13 个机房以及宁波、无锡、北京等地的主要机房采用了 Cisco6509、H3C7510 等数据核心设备，部分设备容量已经不足，且有不少设备已经过保。为了应对业务不断增长带来的大流量，需要升级替换一批数据网络设备。另外需要增加一些安全设备，如 DDOS 防护、IPS 入侵检测和安全扫描等系统。数据设备升级更换投资约 2500 万元。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OTN 技术的广泛应用是 IDC 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辅之以 IDC 行业 100G 传输时代的到来，OTN 技术已经被行业普遍接受。2013 年行业权威分析机构 Ovum 和 Infonetics 不约而同地在分析报告中指出 100G 时代中 OTN 技术与 100G 技术的强耦合性。Infonetics 在 2013 年 5 月最新的 OTN 技术调查报告中表示，2013 年全球已有 44% 的客户使用 OTN 技术建设波分网络，到 2016 年这一比例将上升到 89%，并强调随着高速线路技术 100G 和超 100G 的发展，OTN 和 WDM 相结合是技术发展的必然。

（2）OTN 技术的推广简化了网络部署，并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OTN 是光通信行业凭借技术降低网络建设、运营、维护成本的创新案例。通过对业务和线路侧信号的标准作业，实现了对管道和业务的解耦，极大地简化

了波分网络的业务逻辑。OTN 实现了线路容量的灵活配置、多业务的灵活接入和调度，并提供完备的保护，从而实现 100G 大管道的精细运营，实现了 100G 网络可控可管可运营。在网络维护成本急剧增加的今天，价值独显，其简化了网络业务的部署，又极大地降低了运营成本。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约 5500 万元，主要包括 100G OTN 系统建设和数据核心设备的替换升级，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元） | 备注 |
|-------------|------------|----------------------------|
| 100G OTN 系统 | 30,000,000 | 下沙、福地、世纪城、滨盛、梅花楼等 100G OTN |
| 核心路由器 | 6,000,000 | 杭州地区 IDC 总出口路由器 2 台 |
| POP 点路由器 | 15,000,000 | 15 个 POP 点设备升级替换 |
| 安全相关设备 | 4,000,000 | DDOS\IDS\IPS\安全扫描 |
| 各系统预算合计 | 55,00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

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建设周期为六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周期（月）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100G OTN系统 | → | | | | | |
| 2 | 核心路由器 | → | | | | | |
| 3 | POP点路由器 | → | | | | | |
| 4 | 安全相关设备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机房所在地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7、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网络设备的升级更换，日常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

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在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西发改技备案[2016]39 号。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机房，无须额外征用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加快新业务的部署速度，缩短部署周期，节省时间成本。同时，新的网络环境能够有效提升网络的冗余性和健壮性，降低故障率，确保客户业务的稳定运行。最后，新的网络环境还能够为客户提供额外的安全服务等各类增值业务。核心网络升级优化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服务的品质，极大改善客户体验，降低投诉率，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四）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云计算技术一直迅猛发展，公司既存客户及新客户对云计算的需求也节节攀升。公司早在 2010 年就开始进行了公有云平台的筹备和试运行，2012 年开始开展公有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并在 2013-2014 年期间进行运营，并单独设立 LinkCloud 品牌公有云积累了大量的研发也运营及底层技术的经验，公司公有云平台注册客户超过一万个，公司对 VMWare、Xen、KVM、OpenStack、CloudStack 均已实现大量的技术储备。就当今云计算发展趋势来看，单一的公有云与私有云已远远不能满足现今企业的发展需求。公有云虽实现了弹性扩容，但无法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私有云可提高资源利用率，但出于成本考虑，无法为突发业务提前租用长期资源。为了兼顾成本控制、数据安全、互联互通性以及客户业务的不确定性，混合云应运而生。为此，公司决定顺应市场需求，将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作为公司未来云战略的主要发展方向，在公有云方面，集成目前主流的公有

云服务商（阿里云、腾讯云、青云、亚马逊等），在私有云方面采用当今主流的私有云框架 Openstack、CloudStack 等，同时通过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与物理数据中心进行混合架构部署，实现公有云、专有云、物理架构的协同工作。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主要包括三个关键技术的开发：

（1）统一服务门户

公有云和私有云都有自己的服务门户，彼此对资源的使用和调取方式也不尽相同，构建混合云管理系统，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服务门户的统一、资源状态监控界面的统一，在一个平台上实现云资源的统一申请、统一审批、统一监控、统一计费，大幅度降低用户跨平台切换带来的复杂运维工作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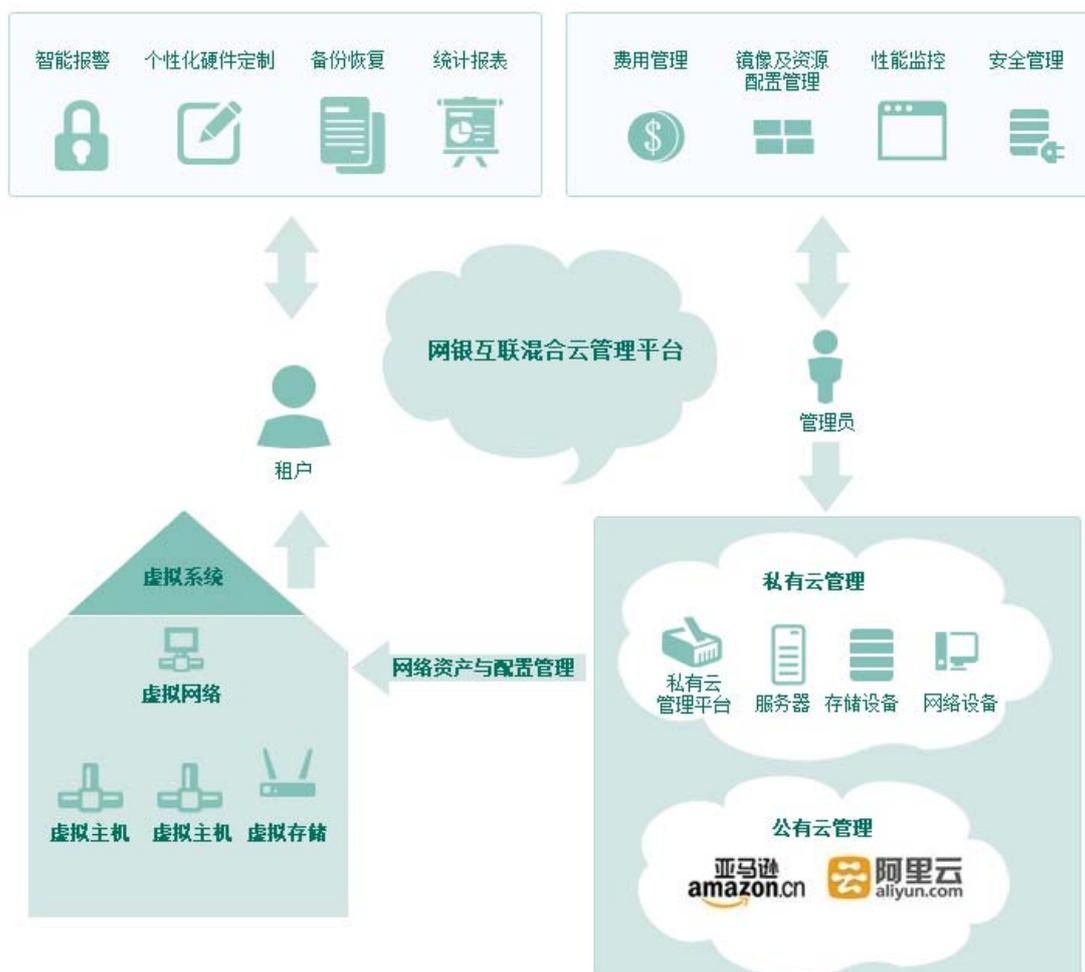
（2）VPC 互通

VPC 是在云内单独为某一用户划分一块专有的区域，提供虚拟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相关资源。公有云与私有云都会存在每个用户的 VPC，通过虚化 VPC 资源，建立统一的 VPC 网络访问控制策略，将公有云与私有云 VPC 打通，为用户构建属于自己的“虚拟私有混合云”。

（3）API 管理支持

系统提供将公有云和私有云整合后提供统一原子化的 API 接口，用户可以通过 API 的方式，在原有本地数据中心的运维管理系统基础上，快速搭建兼容公有云的运维管理系统，方便用户利用这些模块搭建弹性扩缩容系统、制定网络备份方案等。

以下是公司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研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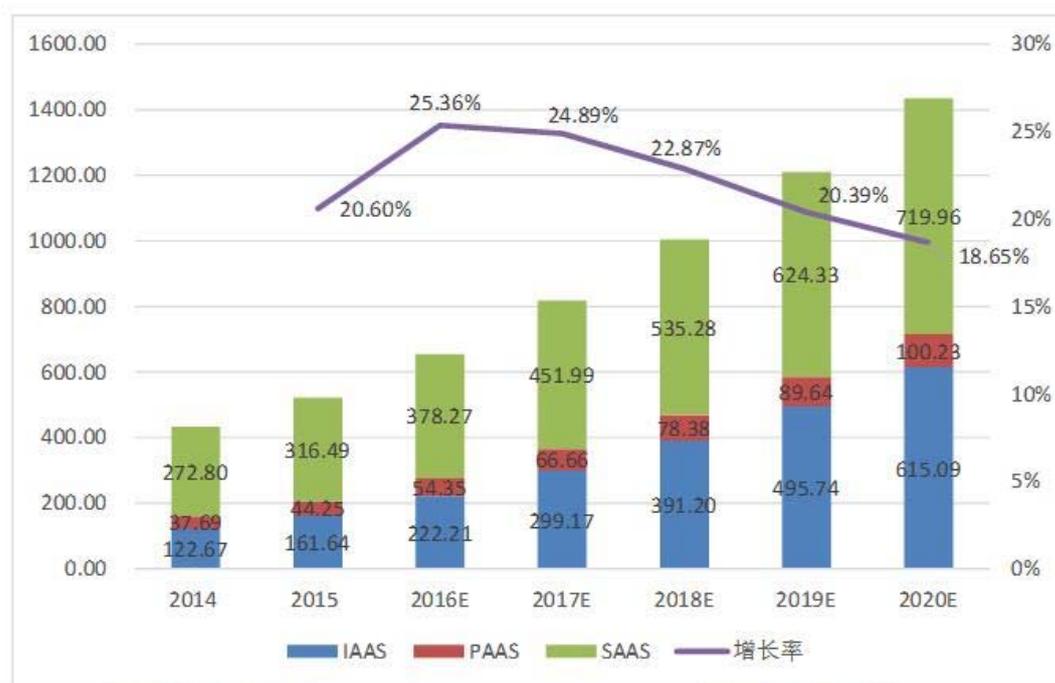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市场需求分析¹

全球云计算市场总体平稳增长。2015 年以 IaaS、PaaS 和 SaaS 为代表的典型云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522.4 亿美元，增速 20.6%，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143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

¹ 中国信通院：《云计算白皮书（2016 年）》



现阶段，云服务从业者逐渐增多，云计算生态链日益完善，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尝试云计算服务。据 RightScale 2015 年的调研数据显示，虽然有 88% 的企业使用公共云，但 68% 的企业在云端仅运行了不到五分之一的企业应用，大多数企业未来会将更多的应用迁移到云端，并且 55% 以上的企业表明目前至少有 20% 以上的应用是构建在云兼容（CloudFriendly）架构上的，可以快速转移到云端。企业将在转移到云计算的需求与管理内部资源之间寻找平衡，特别是出于数据安全性考虑，混合云既可以保存敏感数据在私有云上，又可以利用公共云的低成本和可扩展性优势，从而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在公共云、私有云以及混合云策略中，82% 的企业将会优先考虑选择混合云。目前云服务商和设备厂商也采用虚拟私有云、托管云等多种方式进军混合云市场，提供多种混合云解决方案，未来几年混合云市场仍将快速增长。在数字经济新环境下，业务的多样化、应用的多元化都驱动着 IT 架构向混合架构、混合云的方向发展。

（2）市场竞争分析

国际调查机构 Gartner 的一份数据显示，大部分公司将会使用某种形式的混合云计算架构，但现今的方案成熟度不够，存在设置困难和运营复杂的问题。只有提供了更加亲近用户的解决方案，才能够在未来的混合云市场中占得先机。目前，国内 IDC 民营企业仍处在混合云架构的探索阶段，公司将努力构架具有友

善使用接口的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提供更加灵活的计费模式，支持按需弹性计费。公司目标整合公有云、私有云、物理数据中心，实现三个架构的协同工作，并实现云数据中心的全球部局，从而提高系统产品的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固定资产及研发费用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硬件服务器、核心交换设备、可编程网络设备、光纤链路租用等采购；公有云厂商接口维护及服务、管理控制平台研发费、市场推广费等，具体投资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服务器采购 | 10,000,000 | 私有云基础设施 |
| 路由交换及可编程网络设备采购 | 5,000,000 | 私有云基础设施 |
| 光纤链路租用 | 2,000,000 | 混合模式的异地数据互通 |
| 各大公有云厂商接口维护及服务 | 1,500,000 | 公有云接口对接及开发维护 |
| 各大私有云框架 API 接口对接开发 | 2,500,000 | 私有云框架接口对接及更新维护 |
| 基础设施管理模块开发 | 4,500,000 | 统一公有云和私有云对于基础设施的硬件管理控制方式 |
| 系统资源调度分发模块研发 | 6,000,000 | 整合开发各大公有云厂商及私有云的系统资源调度功能，统一资源调度方式 |
| 安全审计防护模块开发 | 6,000,000 | 包括通讯安全、数据存储安全、数据传输安全等模块的开发 |
| 资源弹性计费模块研发 | 5,000,000 | 融合各厂商公有云计费框架，开发弹性计费模块 |
| 可编程控制模块研发 | 7,500,000 | 用于为用户提供可编程的管理控制端 |
| 合计 | 50,00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

混合云管理控制系统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入如下所示：

| 序 | 项目名称 | 研发时间（月） |
|---|------|---------|
|---|------|---------|

| 号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 1 | 设备选型采购部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公有云接口对接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私有云框架 API 接口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基础设施模块管理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系统资源调度分发模块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安全审计防护模块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资源弹性计费模块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可编程控制模块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集成测试项目上线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机房所在地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7、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计算机设备的采购及软件研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该项目投资不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或购买房产以及购置生产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不属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项目登记备案。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及机房，无须额外征用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9、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增值服务内容，建设完成后，将产生一

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以 10 年运营周期计算）：

| | |
|-------------------|--------|
| 总收入（万元） | 29,700 |
| 年均收入（元） | 2,970 |
| 年均净利润（元） | 1,857 |
| 税后内部收益率 | 37% |
| 税前内部收益率 | 41% |
| 税后净现值（元） | 6,595 |
| 税前净现值（元） | 8,049 |
|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不含建设期） | 4.33 |

（五）数据中心操作系统研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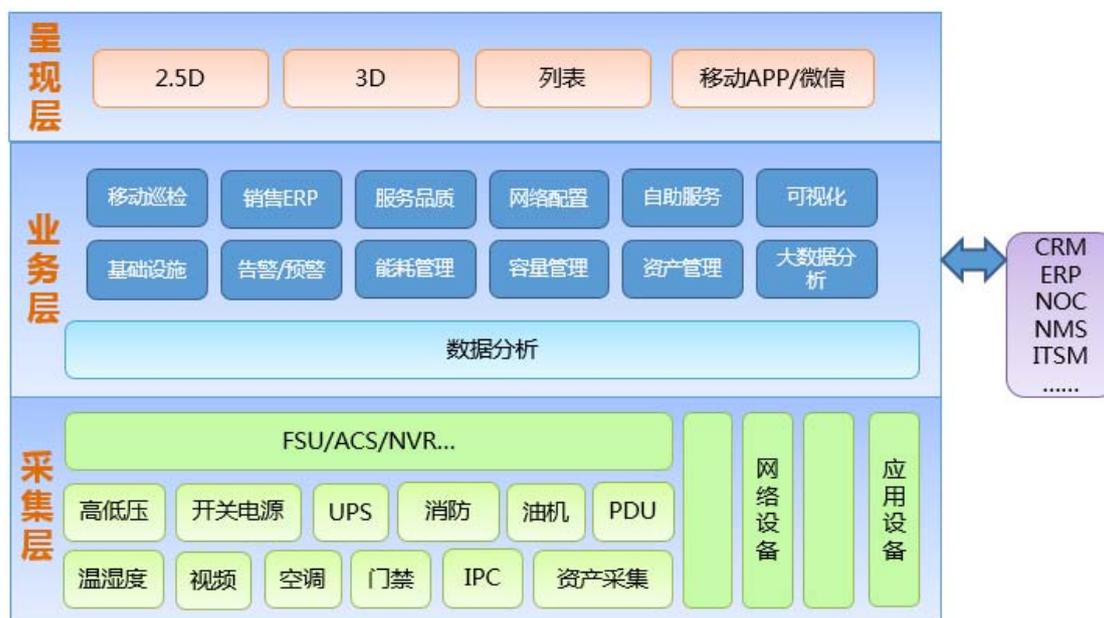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带动了各企业和商业数据中心数量的数量与日俱增。同时伴随着数据中心规模的不断扩大，基础设施品牌种类不断增加，服务类型和销售模式的多元化发展，令 IDC 运营管理人员在应对各项基础设施硬件、服务、资源等方面的管理时面临严峻的挑战。尽管市场上有诸多监控及管理工具可以帮助优化运营工作，全方位的 IDC 运营支撑管理系统仍然成为了当前 IDC 运营者的迫切需求。为提高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效率，实现节能减排，降低运营费用和人力成本支出，加强资源管理及调度分配水平，同时向欧美先进数据中心运营水平靠拢，公司决定依托多年的 IDC 行业实际经验，开发一套数据中心一体化综合管理控制系统，帮助优化 IDC 运维、基础设施服务和业务资源管理等工作。同时在系统形成产品后向国内行业客户进行推广。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系统包含基础设施管理自动化模块、运维自动化模块、客户自助服务模块、销售资源 ERP 模块、服务品质管理模块、大数据分析模块和网络通讯管理模块，共 7 个主模块，38 个子模块，涵盖了 IDC 的各

项运营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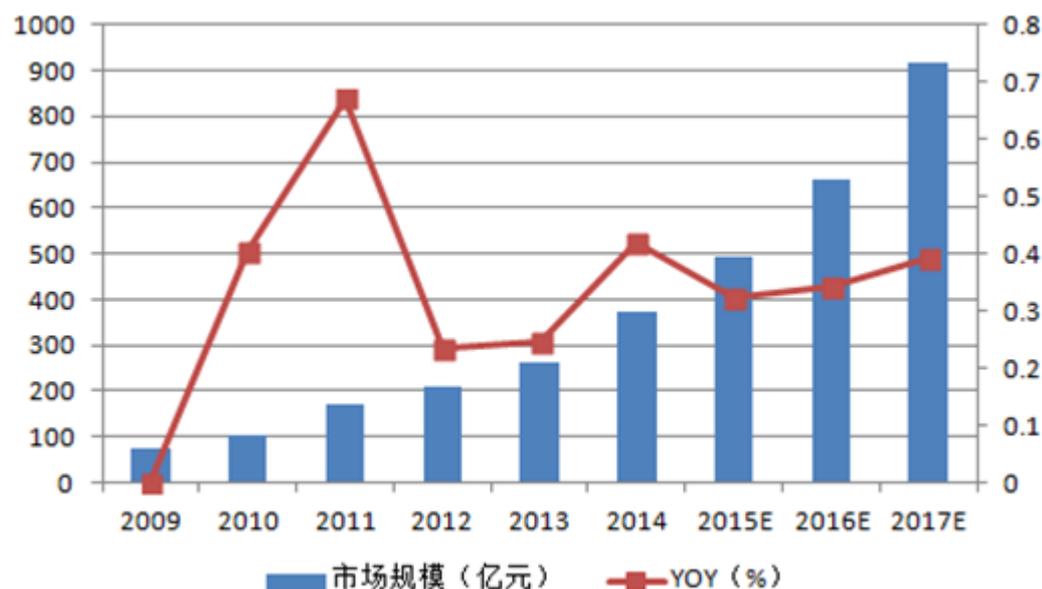
系统将采用一体化集成的手段，把构成整个 IDC 的智能化子系统的各自独立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集成为一个相互关联、完整和协调的综合管理系统，并通过该系统把这些分散、复杂而庞大的各类设备和系统进行充分的信息、资源、任务共享，从而方便地在统一的界面上实现对各子系统全局的监视、控制和资源调度管理。另外，这套综合管理系统能够让经营者，管理者或者运维人员详细、便捷、实时地对数据中心运作情况进行了解，还能够按照内置的企业特色管理原则进行自动或半自动化管理和支配各项工作，实现对数据中心的统一资源规划、计划和管理。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市场需求分析

目前，我国正处在数据量和计算量快速增长的时期，作为承载数据存储和云计算的 IDC 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市场调研机构 IDC 数据显示，去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继续高速增长，达到了 518.6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 IDC 市场年复合增速达到了 38.4%，预计未来几年，我国 IDC 市场增速将保持在 40% 左右。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人，移动互联网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工信部统计显示，去年全年移动互联网

接入的流量超过 400 万 TB，同比增长了 103%。随着全球数据总量以及移动流量的不断提升，互联网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将快速提升，数据向云端的集中将进一步推进 IDC 产业快速发展。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催生 IDC 机房数量同比不断增加，数据中心操作系统（IDC OS）作为新一代的数据中心综合管理控制系统集成 DCIM、ERP、DCOS 等功能，将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2）市场竞争分析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迅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技术领先是抢占领市场的第一步。传统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系统功能单一，管理模式较为分散，难以应对纷繁多变的网络环境、动力环境、压力成本、企业内部管理和运维效率的优化。IDC OS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除了 DCIM 之外，增加了 FRP（设施场地资源管理）、ERP（企业资源管理）、服务品质管理等功能模块，能够帮助数据中心或其他大型信息中心的管理者、经营者和运维人员提高管理效率、资源利用率和 workflows，以及业务状况的综合管理系统。

公司作为早期便进入 IDC 行业的企业，在十几年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及全面的数据中心管理经验。有别于市场中的多数 IDC 同行，公司从机房建设涉及的子系统至运维的各项服务均有专业人员参与设计、运行与维护，使得公司拥有全局的视角和相适应的技术储备，来完成 IDCOS 的整体开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基础设施对接、研发成本及管理维护成本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内容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应设施的应用接口对接，统一标准的制定，管理控制单元的系统功能开发，以及系统部署维护管理费用。

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 模块名称 | 投资金额（元） | 备注 |
|------------|-------------------|---|
| 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分析 | 15,000,000 | 对接各设备厂商，采集设备信息，并进行分布式存储和内容分析 |
| 自动化运维管理 | 8,000,000 | 包括网络流量、网络质量预测、设备告警、远程控制管理等各项子模块的开发 |
| 客户自助服务 | 3,000,000 | 对接各项模块的公共信息，以直观的列表或 3D 模式通过 PC 和 APP 方式展现用户， |
| 服务品质测算管理 | 2,000,000 | 包括培训管理、效果评估和客户反馈分析系统 |
| 销售 ERP | 2,000,000 | 主要包括 CRM、市场分销和销售激励管理，以及业务资源联动管理 |
| 网络通讯管理 | 80,00,000 | 主要开发高能效的私有通讯协议，针对特定用户进行数据传输加速；链路质量分析检测及模拟故障测试 |
| 大数据分析 | 12,000,000 | 包括数据中心运行效能评估、行业用户策略分析、全流量策数据分析 |
| 合计 | 50,00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

IDC OS 综合管理控制系统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如下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时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设施数据采集分析 | → | | | | | | | | | | | |
| 2 | 自动化运维管理 | → | | | | | | | | | | | |
| 3 | 客户自助服务 | → | | | | | | | | | | | |
| 4 | 服务品质测算管理 | → | | | | | | | | | | | |
| 5 | 销售 ERP | → | | | | | | | | | | | |
| 6 | 网络通讯管理 | → | | | | | | | | | | | |
| 7 | 大数据分析 | → | | | | | | | | | | | |
| 8 | 集成测试上线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7、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程序开发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该项目投资不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或购买房产以及购置生产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不属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项目登记备案。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无须额外征用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9、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从多方面为公司带来效益。

节能减排：通过 DCIM 基础设施管理子系统模块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效能管理，降低机房 PUE 值（本项目目标为 PUE 值降低 0.2），减少能耗（降低间接碳排放）。同时，降低 PUE 值可比较直接地降低数据中心的运营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或提升利润，以运营单个 2000 个 4KW 机柜的数据中心为例，PUE 与能

耗费用关系测算如下表：

| PUE 值 | 年能耗成本（元） |
|---------|----------|
| PUE=1.8 | 1.05 亿 |
| PUE=1.7 | 9888 万 |
| PUE=1.6 | 9307 万 |
| PUE=1.5 | 8725 万 |
| PUE=1.4 | 8143 万 |
| PUE=1.3 | 7561 万 |

也即 PUE 值每下降 0.1，每机房每年即可降低近 600 万元运营成本。

降低管理成本：通过在数据中心内部实施高度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和智能逻辑判断调度，在大幅降低数据中心故障率（99.99%的服务能力提升至 99.999%）的同时，改变了以往需要大量运维人员参与的数据中心管理模式，将采用大量自动化运维和无人值守的方式，一个全面部署实施 IDC OS 管理的机房，可将传统运维人员数量降低至传统模式的 1/3 的水平。以目前 2000 机柜规模的独立数据中心为例，运维人员可由 40 名工作人员的配备降低至 14 人，以人均年薪 8 万计算，该项可以为每数据中心降低人力成本支出 208 万元/年。

增值服务：IDC OS 中涉及到大量数据中心客户侧功能，如网络通讯管理的专用网络协议可为特定用户提供专属网络传输服务；大数据分析模块可为行业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分析和咨询服务，通过这些增值业务模块，可增加公司营收。

产品销售：IDC OS 在研发完成后，可形成软件产品向数据中心行业的其它运营方进行销售和交付，IDC OS 作为整个数据中心的整合管理系统，颠覆了该行业之前 DCIM、环境监控、网管平台和人工运行维护的固有思维，将把数据中心的运营带入一个新的高度。IDC OS 系统项目完成后的 3 年内销售预测如下：

| 年度 | 销售套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2 | 200 |
| 2 | 8 | 1200 |
| 3 | 20 | 4000 |

（六）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交网络、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当下互联网面向海量的数据处理与交换也对网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需要对网络进行快速、频繁的实时配置，按需调用网络资源。但是，传统的网络管理模式却难以满足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相关业务提出的灵活的资源需求，这主要是因为它已经过于复杂从而只能处于静态的运作模式。当前，网络中存在着大量各种各样的互不相干的协议，它们被用于在不同间隔距离、不同链接速度、不同拓扑架构的网络主机之间建立网络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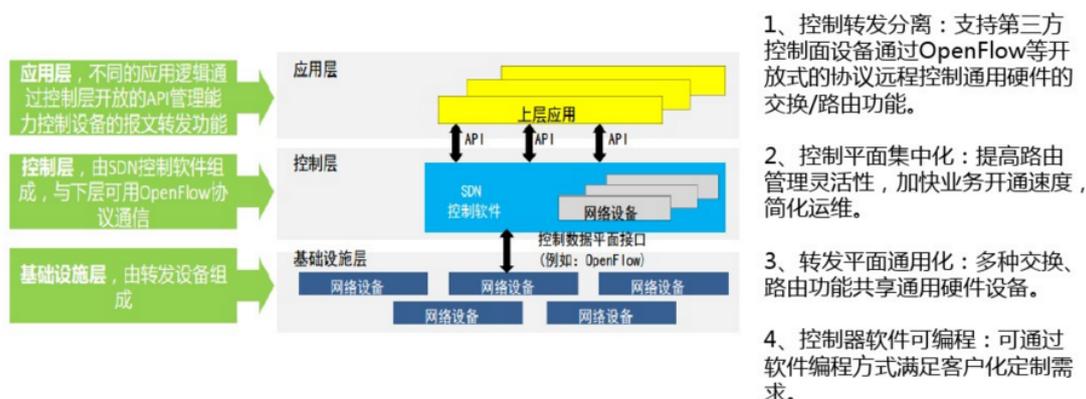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SDN 的概念被大家广泛接受和认同。逻辑上集中的控制层能够支持网络资源的灵活调度，灵活的开放接口能够支持网络能力的按需调用，标准统一的接口能够实现网络设备的虚拟透明。SDN 将有助于改变网络的静态化现状，并与以服务器领域为代表的动态化趋势相吻合，能够有力地为云计算、大数据，以及更多的创新业务提供网络支持。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及增值应用服务，管理的网络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的多样性造成网络管理的复杂性越来越高，再加上公司的发展战略致使数据中心间的网络互联也越来越多，为了降低可能存在的网络故障风险，降低网络管理难度，提升网络管理的灵活性，因此决定进行 SDN 云网络相关技术研发，在现网中加以实施和改造，在网络服务质量、增值服务产品类型、管理人员精简化方面都得到全面提升。

2、项目概况

SDN 可编程网络是公司将在未来重点打造的软件自定义可编程网络项目。它能够方便灵活的解决的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带来的网络管理的压力。可编程网络包括三大系统模块：基础设施层，控制层和应用层。主要由基础支持可编程交换机，可编程路由器、SDN 控制器、OF 资源管理、OF Slicing 租户管理、OF 协议整合、OF 控制引擎，应用自定义网络服务系统，平台移动 APP 管理等模块组成。

通过 SDN 可编程性，在一个底层物理基础设施上加速多个虚拟网络，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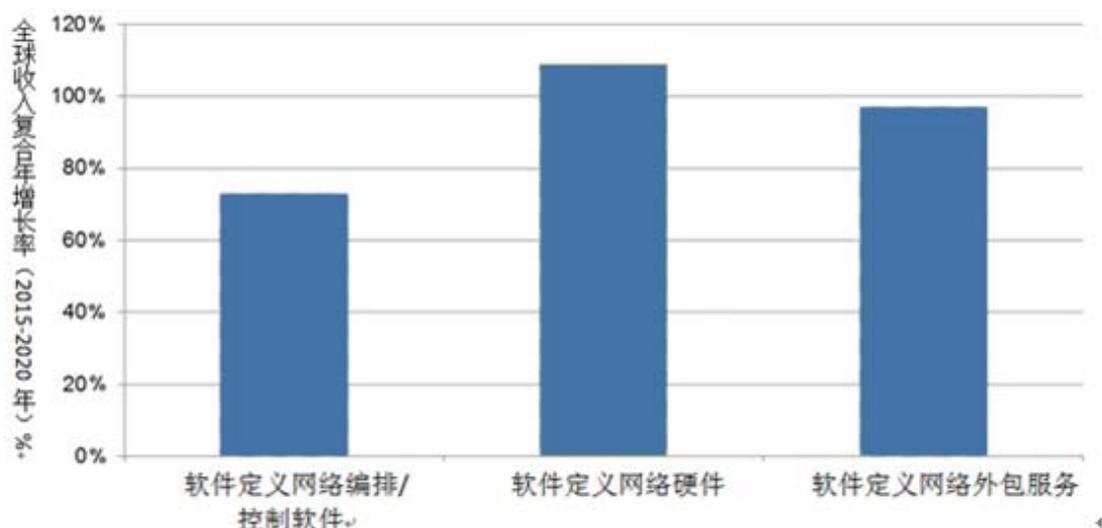
使用 SDN 控制器分别为每个逻辑网络区域进行数据流量调度，从而扩大传统差异化服务的程度和灵活性。控制与转发分离，实施控制策略软件化，有利于网络的智能化、自动化和硬件的标准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 近未来 SDN 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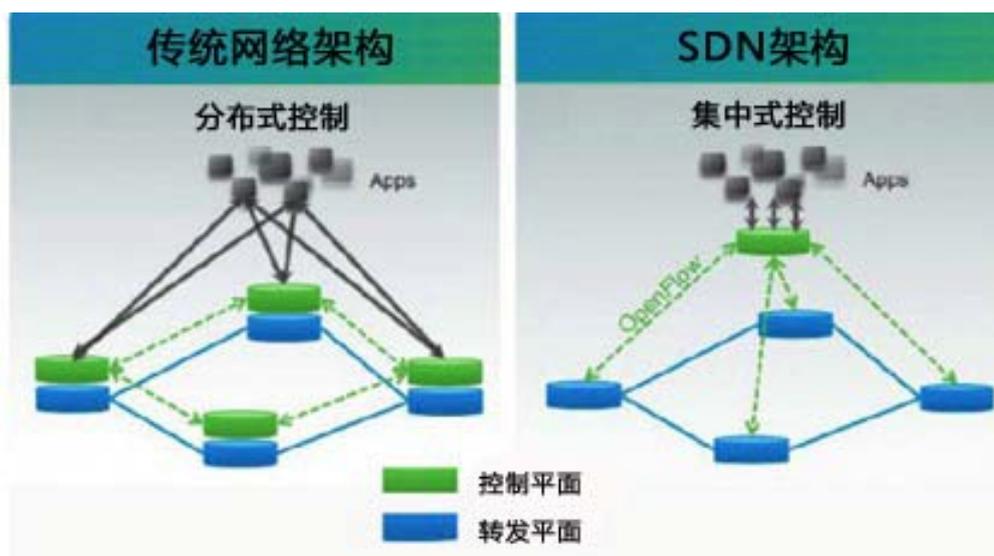
SDN 的吸引力源自其实现网络虚拟化和网络的自动化配置，并可在云服务提供商和企业的数据中心构建可编程的网络，随着其解决方案越来越成熟，更多的企业将在未来选择 SDN 网络解决方案。市场研究机构 IHS Technology 在今年发布的最新分析报告中指出，全球运营商软件定义网络市场将在未来几年强劲增长，并在 2020 年达到 87 亿美元。目前，包括硬件、软件和服务在内的市场价值为 2.89 亿美元（约合 2.55 亿欧元），预计其复合年增长率将在 2015 - 2020 年期间达到创纪录的 98%。



综合市场整体环境来看，未来 5 年 SDN 软件定义网络服务技术市场仍将保持高速的增值。

（2）SDN 的灵活性将满足未来业务需求的频繁变更

传统 IT 架构中的网络，根据新增业务需求需要进行大量的网络配置变更，在配置变更后还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验证和监控，后期如果业务需求发生变动，重新修改相应网络设备上的配置异常繁琐，且数据验证和监控策略都需要重新进行或调整，网络规模越大，这些工作带来的管理难度也就越大，随之而来的就是可能产生的网络故障风险。另外，在弹性计算引领的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趋势中，网络的高稳定与高性能还不足以满足业务需求，灵活性和敏捷性也变得尤为关键。公司通过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可重建现有的传统网络架构，根据公司的网络管理需求去进行定制，随着公司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 SDN 作为一种满足未来网络扩张的势在必行的技术手段。进行 SDN 技术升级改造后，无需对网络中每个节点的路由器反复进行配置，网络中的设备本身就是自动化连通的，只需在使用时定义好简单的网络规则即可。在业务灵活性层面，将网络设备上的控制权分离出来，由集中的控制器管理，无须依赖底层网络设备，屏蔽来自底层网络设备的差异，自定义任何想实现的网络路由和传输规则策略，从而更加灵活和智能。



（3）公司借助云计算和网络建设的经验，能够切中用户需求

从终端用户看，全球 SDN 市场分为云服务提供商、企业和电信服务提供商。企业部门占了全球 SDN 市场最大的份额，其次是电信服务提供商，第三是云计算部门。此前公司致力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服务，在网络建设管理、企业用户接入组网以及云计算技术服务等领域积累了多年的建设及技术实施经验，在最近几年的业务模式中，公司大量调研客户需求，构思客户网络服务的定制化思路。在 SDN 项目投产后，在 SDN 网络上可以实现这些客户在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定制通信服务等新的业态中以往无法实现或需要巨大成本和复杂性才能实现的功能。另外，随着公司与华为等厂商在云计算、网络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深入，能够进一步吸收各厂商现有的优势，更为精准地发现用户在网络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切实从用户实际角度出发提供契合用户实际业务情况的云网络管理系统技术方案。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总投资约 4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网络设施研发、控制层自定义软件研发和上层网络服务应用开发。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元） | 备注 |
|-----------|-----------|--|
| 交换机采购部署 | 4,000,000 | 采购支持可编程的交换机 |
| 路由器采购部署 | 5,000,000 | 采购支持可编程的路由器 |
| SDN 控制器研发 | 5,000,000 | SDN 控制器研发 |
| OF 模块研发 | 8,000,000 | 包括 OF 资源管理、OF Slicing 租户管理、OF 协议交付、OF 控制引擎 |
| 资源协议整合模块 | 8,000,000 | 整合原有各种设备协议 |
| 平台及移动控制 | 5,000,000 | 提供管理平台 |
| 网络服务应用 | 5,000,000 | 提供应用层使用的网络服务研发费用 |

| | |
|---------|------------|
| 各系统预算合计 | 40,00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

SDN 云网络管理系统研发项目研发周期为二十四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杭州市供电部门提供，供应有保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时间（季度）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可编程交换设备部署 | → | | | | | | | |
| 2 | 可编传输设备部署 | → | | | | | | | |
| 3 | SDN 控制器研发 | → | → | → | → | → | | | |
| 4 | OF 资源管理 | | → | → | → | → | | | |
| 5 | OF 租户管理 | | → | → | → | → | | | |
| 6 | OF 协议整合 | | → | → | → | → | → | | |
| 7 | OF 控制引擎 | | → | → | → | → | → | → | |
| 8 | 平台，移动控制 | | | → | → | → | → | → | |
| 9 | 应用层网络服务研发 | | | | | → | → | → | |
| 10 | 集成测试上线 | | | | | | | | → |

7、项目环保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属于硬件采购和软件系统开发项目，日常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在实施中采取有效的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

该项目投资不包含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或购买房产以及购置生产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不属于《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办理项目登记备案。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无须额外征用建设用地和购置房产。

9、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济效益指标如下（以 10 年运营周期计算）：

| | |
|-------------------|--------|
| 总收入（万元） | 72,100 |
| 年均收入（万元） | 7,210 |
| 年均净利润（万元） | 1,133 |
| 税后内部收益率 | 30% |
| 税前内部收益率 | 33% |
| 税后净现值（万元） | 3,600 |
| 税前净现值（万元） | 4,467 |
|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不含建设期） | 5.03 |

（七）补充营运资金

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我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取得了高速发展。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凭借公司自建绿色数据中心和整合中国电信等六大运营商网络资源，结合自建多线路网络形成以高速互联的网络为核心的高品质产品体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 2013-2015 年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40,705.72 元、110,318,922.22 元、161,107,705.10 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4.24%。结合过往增长率和未来发展规划，在 2016-2019 年的预测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将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同时募投项目逐步展开，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助力。谨慎估计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20%，2019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334,072,937.30

元。公司 2013-2015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 占比 | 2014 年 | 占比 | 2015 年 | 占比 |
|---------|----------------|---------|----------------|---------|----------------|---------|
| 营业收入 | 77,440,705.72 | 100.00% | 110,318,922.22 | 100.00% | 161,107,705.10 | 100.00% |
| 应收账款 | 9,618,496.51 | 12.42% | 15,354,377.03 | 13.92% | 29,776,346.63 | 18.48% |
| 预付账款 | 879,600.99 | 1.14% | 1,308,421.85 | 1.19% | 4,733,451.66 | 2.94%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10,498,097.50 | 13.56% | 16,662,798.88 | 15.10% | 34,509,798.29 | 21.42% |
| 应付账款 | 28,506,773.79 | 36.81% | 25,779,585.33 | 23.37% | 24,407,910.26 | 15.15% |
| 预收账款 | 11,667,032.00 | 15.07% | 16,320,288.09 | 14.79% | 20,778,711.98 | 12.90%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40,173,805.79 | 51.88% | 42,099,873.42 | 38.16% | 45,186,622.24 | 28.05% |
| 营运资金余额 | -29,675,708.29 | -38.32% | -25,437,074.54 | -23.06% | -10,676,823.95 | -6.63% |

注：上述表格中， $\text{营运资金余额}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 \text{经营性资产合计} - \text{经营性负债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较少，对占比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上表未予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6%、15.10%、21.42%，谨慎估计公司预测期末经营性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5.00%。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88%、38.16%、28.05%，谨慎估计公司预测期末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00%。根据计算公式：

$\text{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 = \text{预测期末预计营运资金余额} - \text{2015 年末营运资金余额}$

对现有业务在未来几年的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2019 年（预计） | 占比 |
|---------|----------------|----------------|---------|
| 营业收入 | 161,107,705.10 | 334,072,937.30 | 100.00%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34,509,798.29 | 83,518,234.32 | 25.00%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45,186,622.24 | 66,814,587.46 | 20.00% |
| 营运资金余额 | -10,676,823.95 | 16,703,646.86 | 5.00% |

根据上述测算，2016-2019 年，公司现有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将增加 27,380,470.81 元。

（2）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是以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数据中心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咨询服务、云计算与增值服务等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2013-2016年6月技术开发费用分别为547.56万元、564.51万元、918.80万元、447.02万元。基于公司维持技术地位的需要，以及技术研发项目具有不确定性等原因，未来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求

公司已形成了由数据中心设计、建设、管理到销售、运维、增值服务的完整数据中心产业链，是浙江省内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商业数据中心服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实现市场扩张。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拥有的货币资金不能满足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测算，2019年底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达到2,700万元以上，因此，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项目较多，各项目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及收益情况均不相同，从而导致公司对每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不同。此外，公司每年的盈利状况和银行借款数量也会影响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结合上述影响因素，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结构配比将趋于合理，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大大提高，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这将大大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实施周期和项目达产上需要有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待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2）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将更加显著，营运资金实力也更为雄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外，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一）销售合同

1、网银互联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签署《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CU2012032701），东方财富向网银互联订购滨江机房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包括网银互联多链路技术服务教育独享 100M，铁通独享 10M，联通独享 1000M，联通 IP 地址，铁通 IP 地址，教育 IP 地址等。合同有效期自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2、网银互联与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签署《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CU2012121801），上海华余信息技术向网银互联订购租用空间设置服务，租用梅花楼机房 3U 包含 20M 独享电信以及 3 个 IP，购买梅花楼机房 1 对 IP。合同有效期自上海华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3、网银互联与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4103001），无锡华云向网银互联订购空间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无锡华云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4、网银互联与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3050601），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广

东睿江提供空间租用与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广东睿江支付 IDC 服务费用总额 1,07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自广东睿江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5、网银互联与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深圳市高德信提供空间租用与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深圳市高德信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6、网银互联与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签署《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CU2011102002），东莞市讯怡电子向网银互联订购 U 空间与机柜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讯怡电子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7、网银互联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服务协议》（ZS-IT-20151207JF001），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浙商证券定制数据中心并提供数据中心主机托管服务，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开发区 4 号大街 28-2 号 MDC 数据中心 3 层数据中心机房，共计 300 个机柜。自双方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收费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每次自动延续一年。

8、网银互联与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2060402），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上海网域网络提供空间租用与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上海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9、网银互联与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1081802），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上海七牛提供空间租用服务与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

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10、网银互联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服务器托管合同书》（CB15-344SH（续约-02）），合同约定网银互联为网宿科技提供服务器托管，服务器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1689 号浙大软件学院一楼 IDC 机房，合同总金额约为 259.5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8 日止。

2016 年 5 月 12 日，双方签署了《服务变更合同》（CB15-344SH（变更-03）），对以上合同内容进行了变更，减少了一个机柜和部分 IP 地址，合同金额为 211,237.50 元/月，其他事项不变。

11、网银互联与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0031029），杭州爆米花向网银互联订购空间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12、网银互联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服务协议》（CU2015061002），上海帝联向网银互联订购空间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以及附加租用服务。合同有效期（除附加租用服务外）自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开始计算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13、网银互联与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网银互联 IDC 服务协议》，新好耶技术向网银互联订购空间租用服务、租用空间设置服务。合同有效期自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台设备移入网银互联数据中心之日起十二个月，协议到期后无异议，则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二）采购合同

1、网银互联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关于 IDC 服务租用协议》（CUZJ2011KH03042I），网银互联将设备托管在宁波市浙大软件机房，并接入互联网，合同总价约 312 万元。

2、网银互联于 2011 年 5 月 8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署《关于 IDC 业务租用及云计算服务合作协议》（CUZJ2011KH04007I），网银互联租用其 IDC 业务资源，网银互联将设备托管在其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 12 楼机房，并接入 China169 公众互联网，合同总价约 219.5 万元。

3、网银互联于 2012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萧山电信”）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IDC 业务合同》，网银互联租用萧山电信所提供的 IDC 业务，网银互联租用萧山电信在萧山区洄澜路 2 号 IDC 机房内八十五个标准机柜空间，萧山电信为每个机柜提供一个共享带宽为 100Mbps 的端口，萧山电信为网银互联提供 IDC 业务并承担网银互联的托管主机与国际互联网相连及其安放空间的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4、网银互联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通”）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 IDC 主机托管协议》（CUZJ2013KH00032I），网银互联订购浙江联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二号楼 12 楼 IDC 机房的主机托管服务，合同金额约 297.01 万/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网银互联、浙江联通以及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共同签署了《IDC 业务主体变更协议》（CU12-3301-2015-001041），合同约定，由于联通集团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联通云数据，授权其对中国联通全部 IDC 业务进行一体化专业化运营，因此 2011 年至 2015 年网银互联与浙江联通签署的 13 份 IDC 相关采购协议项下属于浙江联通的权利义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转移至联通云数据，原协议其他内容仍有效。

2016 年 7 月 1 日，网银互联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了《自带 IP 地址广播业务补充协议》（YS91-3301-2016-000127），双方对 2013 年 3 月 5 日网银互联与浙江联通签署的《IDC 主机托管协议》（CUZJ2013KH00032I）中的价格条款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因编号 CU12-3301-2015-001041 协议中的约定，编号 CUZJ2013KH00032I 协议中的乙方供应商已由浙江联通变更为联通云数据），协议有效期一年。

5、网银互联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IDC 业务合作协议》（CUZJ2014KH00112I），网银互联租用浙江联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二号枢纽楼 13 楼 IDC 机房内的机柜、浙江联通 China169 网城域网接入服务以及 IP 地址。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6、网银互联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信”）签署《杭州网银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 IDC 业务合同》，网银互联租用杭州电信位于萧山区洄澜路 2 号 IDC 机房内 100 个带宽为 100Mbps 的端口供接入，杭州电信为网银互联提供 IDC 业务，并承担网银互联的托管主机与国际互联网相连及其安放空间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200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7、网银互联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信”）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服务协议》（YJS20150305），网银互联向宁波电信租用其位于鄞州机房杭州湾 IDC 机房内 42U 标准机架服务 80 个，接入宁波电信单机柜标配 100M 互联网接入共享带宽，网银互联向宁波电信申请使用 IP 地址，合同总价为 480 万元/年。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三年。

2016 年 6 月 27 日，网银互联与宁波电信签署了《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服务协议补充协议》（YJS20150305-1），对原协议中的采购内容进行了调整，合同总价调整为 400 万元/年。

8、网银互联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信”）签署《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服务协议》（YJS20150306），网银互联接入使用宁波电信位于杭州湾机房内 42U 标准机架服务，接入使用宁波电信万兆互联网接入端口，宁波电信给网银互联每个流量计费万兆端口提供 42U 标准机架 3 个，网银互联向宁波电信申请使用 IP 地址。合同约定网银互联支付给宁波电信 IDC 服务费用总金额，按照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IDC 托管服务缴费确认单”进行按实计费。合同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

（三）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1、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C110201500368），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贷款利率为月利率4.712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万元。

同日，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乙方）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2C1102015003681），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甲方）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授字第38号）（以下简称“授信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贷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

同日，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授保字第38-1号），约定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为授信申请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同日，何洪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最高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授保字第38-2号），约定何洪忠愿意为授信申请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该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两年。

3、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借据（合同号：2016年贷字第3号；借据号：5735017625），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付IDC运营费、机房设备维护费，借款期限从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1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加87基本点。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万元。

4、2016年2月25日，公司（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8011602250021），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

同日，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48011602250065），约定乙方为债务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8011602250021）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浙江网础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48011602250063），约定乙方为债务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8011602250021）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何洪忠（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48011602250066），约定乙方为债务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债权额合同》（编号：A04048011602250021）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钱婧（乙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048011602250064），约定乙方为债务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债

权额合同》（编号：A04048011602250021）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6年3月1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48011603150070），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向杭州网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借款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6、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48011603300098），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从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借款利率为4.78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人民币500万元。

7、2016年4月13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02C110201600052），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从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贷款利率为月利率4.7125%，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500万元。

同日，浙江凌快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乙方）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2C1102016000521），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四）房屋租赁合同

1、2012年7月19日，杭州宏顺家具工业有限公司与网银互联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110号3楼房屋租赁给网银互联使用，租赁期自2012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为期5年。合同中约定，以上所述房产中网银互联已向宏顺家具租赁的1楼、2楼房屋租赁到

期日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2012 年 8 月 9 日，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与网础科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28-2 号，包括厂区办公楼三层、中心大楼三层（部分四层）、门卫楼（不含二层）及区域内空地及绿化带等租赁给网银互联做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之用，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底，为期 20 年。

3、2013 年 3 月 26 日，杭州福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凌快德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溪路 628 号福地创业园 B 幢一层 111 房及部分地下室租赁给凌快德使用，面积为 1133.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为期 15 年。2014 年 10 月 31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在原房屋租赁基础上，福牛投资将福地创业园 B 座 1 楼面积为 39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凌快德使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4、2016 年 9 月 27 日，杭州聚展创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网银互联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西湖区华星路 96 号 20 层中 106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网银互联作办公场所之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止，为期 3 年。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洪忠、余宏智、韩军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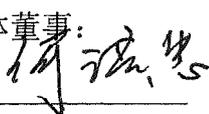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洪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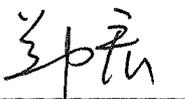
余宏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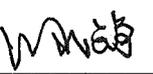
韩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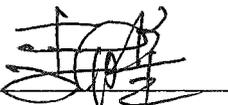
张 博



郑 宏



姚 铮



李有星

全体监事：



陈绍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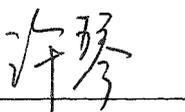


赵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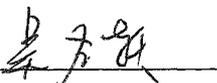


汪爱芳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许 琴



吴冬轶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小兵
徐小兵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方东风
方东风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其一

陈其一

王红燕

王红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金都

郑金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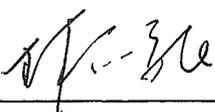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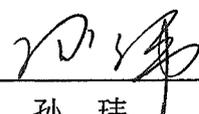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孙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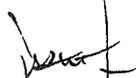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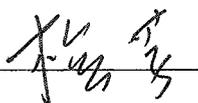


余 洁



沈晓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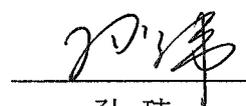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海斌



孙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

董事会秘书：许琴

电话：0571-88915000-8116

传真：0571-89937091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38784899-824

传真：021-50495600